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20年4月末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釋義	2
董事長致辭	6
第一節 重要提示	8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	10
第三節 財務概要	31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7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109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129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139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144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182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5
附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0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該等股份在上交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世紀金源	指	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建銀	指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建投資本	指	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貨	指	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資	指	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信建投、公司、本公司、 母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結構調整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證通公司	指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
鏡湖控股	指	鏡湖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可執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6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執行日期

釋義(續)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股轉公司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報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滬深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海商言	指	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騰雲投資	指	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原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報告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萬得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供貨商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週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的關鍵之年，也是公司登陸A股資本市場後第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在這一年裏，國內外風險挑戰明顯上升，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繼續深化，科創板及註冊制試點順利推出，資本市場雙向開放不斷加快，國內A股市場交投活躍，總體形勢穩中有進。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公司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堅持打造一流客戶服務體系，全面推進公司數字化轉型，合規經營，防控風險，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努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2019年，公司科創板業務獨佔鰲頭；投資銀行業務整合取得明顯成效；財富管理業務着力抓好代買收入提升；買方業務厚積薄發取得歷史最好成績；機構客戶服務能力持續提升；資產管理業務加速轉型升級；跨境業務一體化工作穩健起步；信息技術與運營管理工作穩步推進；合規風控工作進一步夯實。2019年，公司發展取得新的優異成績，並連續第十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評級。

董事長致辭

展望未來，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資本市場建立三十週年。當前資本市場正面臨難得發展機遇，大力發展直接融資、實體經濟潛能持續釋放、居民財富管理需求迅速增長，這些對證券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為此，公司要緊跟時代，主動出擊，尤其是把握金融科技賦能的發展機遇，從全局高度落實數字化轉型戰略，推動客戶服務體系全面升級，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公司秉承「有作為才能有地位」的核心價值觀，不斷做强做優做大，加快建設國內一流的現代投資銀行和財富管理機構，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為國家經濟和金融事業發展做出新的更大貢獻！



董事長

王常青

2020年3月26日

第一節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本報告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未有董事對本報告提出異議。
- 三.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四. 公司董事長王常青，總經理、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李格平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趙明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公司擬定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公司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數7,646,385,23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35元(含稅)。該預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六.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否

八. 是否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否

九. 重大風險提示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重大風險事項。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可能存在的相關風險，敬請查本年度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可能面對的風險」部分的內容。

本公司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本年度報告。在對本年度報告中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本年度報告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系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信建投證券
公司的外文名稱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CSC Financial Co., Ltd.(在香港以該註冊英文名稱開展業務)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CS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公司總經理	李格平
授權代表	王常青、李格平
聯席秘書	王廣學、黃慧玲

公司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本報告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7,646,385,238	7,646,385,238
淨資本	53,955,640,469.01	41,030,077,201.74

註：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總股數為7,646,385,238股，其中A股6,385,361,476股，H股1,261,023,762股。

公司的各單項業務資格情況

公司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銷售貴金屬製品。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此外，公司還擁有如下主要的單項業務資格(其中47-59項為2019年新取得的業務資格)：

1. 債券業務
2. 同業拆借
3. 直接投資
4. 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商
5. 向保險機構投資者提供交易單元
6. 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
7. 證券外匯經營
8. 利率互換交易
9. 轉融通業務
10. 上交所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
11. 深交所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
12. 證券公司櫃檯市場業務
13. 轉融券業務
14. 保險資金受託管理業務
15. 深交所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
16. 上交所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
17. 互換類金融衍生品與場外期權櫃檯交易業務
18. 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及自營業務
19. 客戶證券資金消費支付服務
20.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
21. 互聯網證券業務
22. 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
23. 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交易會員
24. 滬港通業務
25. 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賣出業務
26.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
27. 期權結算業務
28. 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
29.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
30. 外幣拆借業務
31. 黃金詢價業務
32. 電信與信息服務
33. 軍工涉密業務諮詢服務單位
34. 私募基金外包業務
35. 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36. 上海國際黃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黃金交易A類國際會員
37. 深港通業務
38. 信用風險緩釋工具交易業務
39. 信用風險緩釋憑證創設業務
40. 信用聯結票據創設業務
41. 網絡版增強行情經營
42. 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做市商
43. 鄭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權做市商
44. 債券通報價機構
45. 場外期權一級交易商
46. 跨境業務試點
47. 鄭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貨做市商
48. 鄭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貨做市商
49. 鄭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權做市商
50. 大連商品交易所玉米期權做市商
51. 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
52. 上證50ETF期權一般做市商
53.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保險經紀業務資格
54. 滬深交易所信用保護合約核心交易商
55. 上交所信用保護憑證創設機構
56. 滬深300ETF期權主做市商
57. 滬深300股指期權主做市商
58. 上海期貨交易所白銀期貨做市商
59. 上海期貨交易所錫期貨做市商

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公司獲得了以下業務資格：

1. 2020年1月，公司獲得結售匯業務經營資格
2. 2020年3月，公司獲得基金投資顧問業務試點資格

二.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王廣學	都寧寧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	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
電話	86-10-65608107	86-10-65608107
傳真	86-10-65186399	86-10-65186399
電子信箱	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	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

三. 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101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0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公司網址	www.csc108.com
電子信箱	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
聯繫電話	86-10-85130588
傳真	86-10-65186399
全國客戶服務熱線	95587/4008888108
股東聯絡熱線	86-10-65608107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81703453H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四.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
指定網站的網址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

www.sse.com.cn(上交所網站)

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

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五. 公司股票簡況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A股	上交所	中信建投	601066	不適用
H股	香港聯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	6066	不適用

六. 公司其他情況

(一) 公司歷史沿革的情況，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經歷的改制重組、增資擴股等情況

1. 公司的設立

公司前身為 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有限」)。2005年，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 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開業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5]112號)批准，由中信證券和中國建銀共同出資設立。2005年11月2日，中信建投有限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註冊資本人民幣27億元，其中中信證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6.2億元，出資比例為60%，中國建銀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8億元，出資比例為40%。中信建投有限以受讓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證券業務及相關資產為基礎，按照綜合類證券公司的標準進行經營。

2. 2010年股權變更

(1)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成為股東

2010年11月9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 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批覆》(證監許可[2010]1588號)，核准北京國管中心作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並對北京國管中心依法受讓中信證券掛牌轉讓的公司人民幣12.15億元股權(佔出資總額45%)無異議。2010年11月15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該項股權變更事宜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為股東

根據《財政部關於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劃轉資產的批覆》(財金函[2009]77號)，原持股40%的中信建投有限股東中國建銀向中央匯金無償劃轉其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股權。2010年11月18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 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批覆》(證監許可[2010]1659號)，核准中央匯金作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並對中央匯金依法取得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幣10.80億元股權(佔出資總額40%)無異議。2010年12月16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該項股權變更事宜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3) 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為股東

2010年11月23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 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批覆》(證監許可[2010]1693號)，核准世紀金源作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並對世紀金源依法受讓中信證券掛牌轉讓的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幣2.16億元股權(佔出資總額8%)無異議。2010年12月16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該項股權變更事宜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3. 2011年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 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037號)，核准中信建投有限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公司名稱為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1億元。2011年9月28日，公司就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4. 2016年股權變更

(1) 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為股東

2016年3月8日，世紀金源與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南金源」，現更名為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世紀金源向山南金源轉讓所持300,000,000股公司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4.92%。上述轉讓於2016年7月完成。

(2) 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成為股東

2016年8月22日，世紀金源與上海商言簽訂了《股份轉讓合同》，約定世紀金源向上海商言轉讓所持150,624,815股公司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2.47%。上述轉讓於2016年9月完成。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5. 2016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

2016年11月3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529號)，核准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237,94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開發行1,130,293,500股H股股票(其中新股1,076,470,000股)，股票代碼為6066.HK；並於2016年12月30日行使部分超額配售權，額外發行73,411,000股H股股票(其中新股69,915,238股)，共計發行H股股票1,203,704,500股(其中新股1,146,385,238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6.81元。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6]967號)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以下簡稱「社保基金」)《關於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國有股減轉持問題的函》(社保基金發[2016]152號)，本公司國有股東按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的10%履行國有股減持義務，共向社保基金劃轉114,638,524股。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劃轉減持股份後，該等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根據社保基金的委託，本公司將劃轉股份中的57,319,262股公開出售，並將所得款項上繳社保基金。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後，總股本由6,100,000,000股變更為7,246,385,238股，其中內資股5,985,361,476股，H股1,261,023,762股。

6. 2018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

2018年5月18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828號)，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不超過4億股A股。

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行400,000,000股A股股票，股票代碼：601066.SH，每股發行價人民幣5.42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總股本由7,246,385,238股變更為7,646,385,238股，其中A股6,385,361,476股，H股1,261,023,762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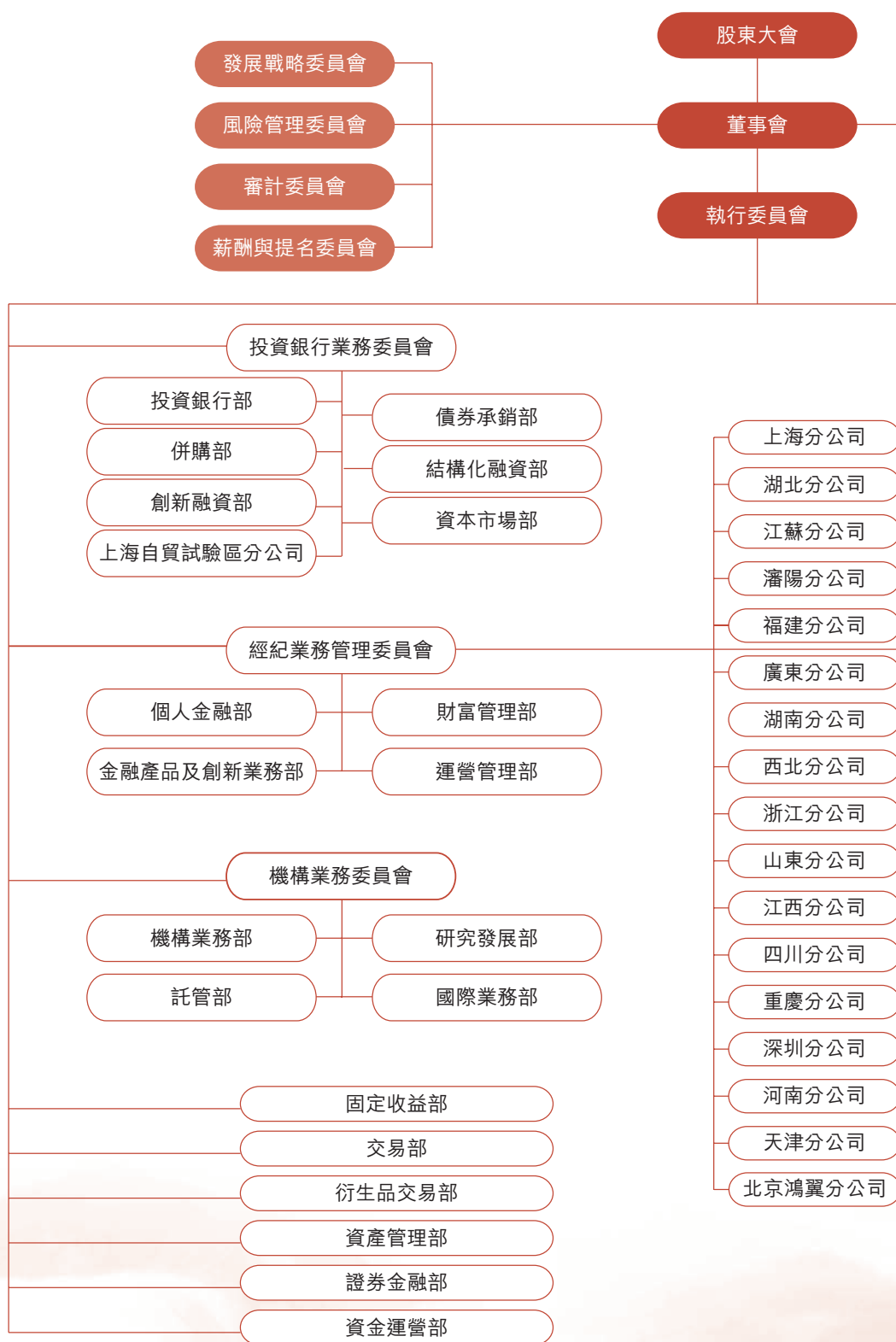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的變更情況

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二節、公司基本情況—六、公司其他情況—(一)公司歷史沿革的情況，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經歷的改制重組、增資擴股等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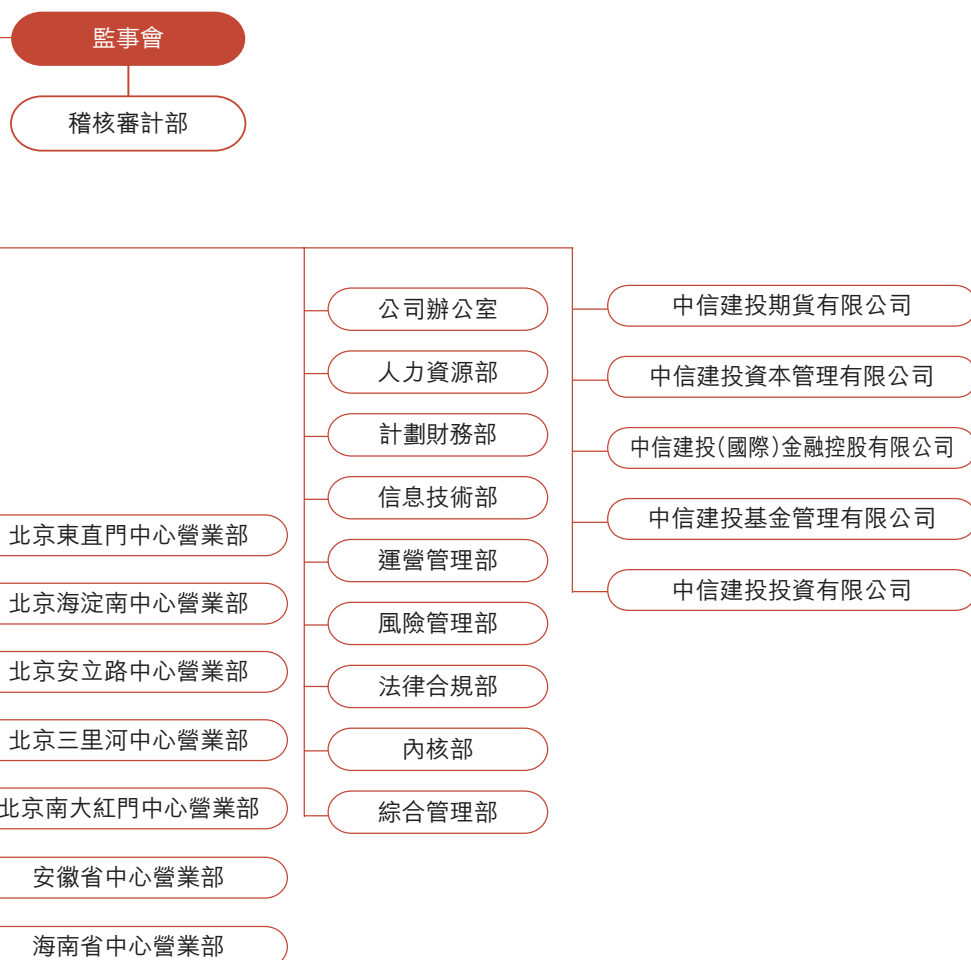
(三) 公司組織機構情況

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中國證監會有關規章制度、《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規範運作，不斷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理層的運作機制和制度建設，構建了規範、科學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了符合公司發展需要的組織架構。公司組織架構圖如下：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全資子公司4家，分別為中信建投期貨、中信建投資本、中信建投國際及中信建投投資；擁有控股子公司1家，即中信建投基金。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七、主要子公司分析」。

(四) 公司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和分佈情況

2019年，公司根據發展戰略和營業網點優化整合原則，對客戶等資源在所在區域內能行整合，並對相關營業部進行了撤併，目前正在辦理工商註銷登記。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共擁有295家證券營業部。證券營業部的分佈情況如下：

省份／自治區／直轄市	網點數
北京	53
上海	18
天津	6
重慶	11
黑龍江	3
吉林	2
遼寧	6
河北	7
山東	13
山西	2
河南	8
安徽	4
江蘇	21
湖北	16
湖南	13
江西	15
浙江	16
福建	16
廣東	30
海南	4
陝西	10
四川	9
雲南	1
貴州	1
甘肅	3
內蒙古	1
廣西	2
新疆	2
青海	1
寧夏	1
合計	295

(五) 其他分支機構數量與分佈情況

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共設立了25家分支機構，具體分佈如下：上海3家、北京3家、廣州2家；濟南、長沙、大連、南昌、鄭州、廊坊、漳州、重慶、合肥、西安、成都、深圳、杭州、寧波、武漢、南京、太原各1家。

七. 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	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 領展企業廣場2座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姜昆、高晴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	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辦公地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	葉少寬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 的保薦機構(註)	名稱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 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2層、15層
	簽字的保薦代表人姓名	劉文成、楊繼萍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 職責的保薦機構	名稱	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號 能源大廈南塔樓10-19層
	簽字的保薦代表人姓名	林穎、陳路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 職責的保薦機構	持續督導的期間	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名稱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2-6層
股份登記處	簽字的保薦代表人姓名	馬鋒、劉茂森
	持續督導的期間	2018年6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因再次申請發行證券另行聘請保薦機構的，應當終止與原保薦機構的保薦協議，另行聘請的保薦機構應當完成原保薦機構未完成的持續督導工作。因此，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未完成的持續督導工作將由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具體內容請詳見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海外監管公告。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八. 2019年本集團榮譽

本公司

1. 科創板企業上市優秀會員

頒獎單位：上交所

2. 科創板交易管理優秀會員

頒獎單位：上交所

3. 2019年度公司債券優秀承銷商、公司債券綜合創新獎、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優秀管理人、資產證券化綜合創新獎

頒獎單位：上交所

4. 2019年度優秀公司債券承銷商、優秀存續期管理機構、優秀固定收益業務創新機構

頒獎單位：深交所

5. 2019年度優秀投教會員、最佳組織獎

頒獎單位：上交所

6. 優秀ETF做市商

頒獎單位：上交所

7. 優秀ETF流動性服務商

頒獎單位：深交所

8. 2019做市業務銀獎

頒獎單位：上海期貨交易所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9. 2019年度產品創新優秀參與機構、債券優秀交易商

頒獎單位：上交所

10. 2019年度優秀利率債承銷機構

頒獎單位：深交所

11. 2019年度核心交易商、優秀債券市場交易商、對外開放貢獻獎

頒獎單位：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12. 2019年度地方債非銀類承銷商最佳貢獻機構

頒獎單位：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13. 全國金融五一巾幗標兵崗

頒獎單位：中國金融工會全國委員會

14. 首屆最受上市公司尊敬的投行評選：最受尊敬的十佳投資銀行、最受尊敬的IPO投行、最受尊敬的併購投行、最受尊敬的資本市場部

頒獎單位：證券時報

15. 2019中國區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商君鼎獎評選：2019中國區全能投行君鼎獎、2019中國區交易所債券投行君鼎獎、2019中國區IPO投行君鼎獎、2019中國區財務顧問君鼎獎

頒獎單位：證券時報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16. 2019十大金牛證券公司、2019金牛投資銀行團隊、2019最具潛力研究團隊、2019證券公司社會責任獎

頒獎單位：中國證券報

17. 第十二屆中國最佳投行評選

集體獎：

- (1) 本土最佳投行
- (2) 最佳股權承銷投行
- (3) 最佳債權承銷投行
- (4) 最佳IPO投行
- (5) 最佳再融資投行
- (6) 最佳併購投行
- (7) 海外市場能力最佳投行
- (8) TMT領域最佳投行
- (9) 金融地產領域最佳投行
- (10) 能源領域最佳投行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項目獎：

- (1) 最佳IPO項目：寧德時代
- (2) 最佳再融資項目：建設銀行、維信諾、大唐發電
- (3) 最佳公司債項目：龍湖拓展住房租賃專項公司債券、中國國新債轉股專項債券
- (4) 最佳可轉債項目：常熟轉債
- (5) 最佳資產證券化項目：和惠2018年第一期微小企業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 (6) 最佳海外項目：天華院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配套融資

頒獎單位：新財富

18. 2018年度財新資本市場成就獎：中國市場工業行業最佳投行、最佳中國A股資本市場承銷商、最佳中國A股非公開發行股票承銷商

頒獎單位：財新智庫

19. 2019國際先鋒投資銀行、2019A股IPO先鋒投行、2019債券承銷先鋒投行、2019ABS先鋒投行

頒獎單位：國際金融報

20. 駿馬獎－科創板卓越服務商

頒獎單位：證券日報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21. 2019中國金鼎獎：年度A股最佳股票承銷商
頒獎單位：每日經濟新聞
22. 科創最佳服務券商
頒獎單位：第一財經
23. 2018首都金融服務創新獎—年度案例獎：前鋒股份股權分置改革暨重大資產重組項目
頒獎單位：人民網
24. 受投資者認可的十大券商APP、券商APP最有價值投顧獎、券商APP綜合服務滿意獎
頒獎單位：券商中國
25. 中國證券公司傑出投顧業務獎
頒獎單位：金融界
26. 中國區證券投資顧問團隊君鼎獎、券商APP最有價值投顧獎
頒獎單位：券商中國
27. 最佳投顧團隊獎
頒獎單位：新財富
28. 2019年最佳合作夥伴
頒獎單位：中國銀行

中信建投期貨

1. 2018年度稅收貢獻50強
頒發單位：重慶市渝中區人民政府
2. 2018年度優秀會員綜合獎金獎
頒發單位：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3. 2018年天然橡膠「保險+期貨」精準扶貧試點項目一等獎
頒獎單位：上海期貨交易所
4. 2019年度十大期貨投研團隊
頒發單位：大連商品交易所
5. 2019年度「市場成長優秀會員獎」及「產業服務成長優秀會員」
頒發單位：鄭州商品交易所
6. 第十二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暨最佳期貨分析師評選
 - (1) 中國最佳期貨公司
 - (2) 最佳金融期貨服務獎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 (3) 最佳精準扶貧突出貢獻獎
- (4) 最佳企業品牌建設獎
- (5) 年度最佳投資者教育工作獎
- (6) 最佳期貨IT系統建設獎
- (7) 最佳衍生品綜合服務創新獎
- (8) 中國期貨公司金牌管理團隊
- (9) 最佳中國期貨經營分支機構(中信建投期貨深圳分公司)

頒獎單位：期貨日報、證券時報

- 7. 第十三屆全國期貨實盤交易大賽「優秀投資者服務獎」

頒獎單位：期貨日報、證券時報

中信建投資本

- 1. 2019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50強

頒獎單位：清科集團

- 2. 2019年中國國資投資機構50強

頒獎單位：清科集團

第三節 財務概要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7年度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19,407	16,492	17.68	16,421
營業利潤	7,161	4,044	77.08	5,349
稅前利潤	7,154	4,051	76.60	5,35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502	3,087	78.19	4,01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692	10,560	67.54	-30,447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85,670	195,082	46.44	205,883
負債總額	228,775	147,219	55.40	161,88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56,582	47,577	18.93	43,754
總股本	7,646	7,646	-	7,246

第三節 財務概要(續)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7	81.08	0.51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7	81.08	0.5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54	6.78	上升了4.76個 百分點	9.92

註： 以上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進行計算，與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相關規定計算的數據可能存在差異。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7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股)	7.40	6.22	18.97	6.04
資產負債率(%)	75.37	70.09	上升了5.28個 百分點	73.25

註： 上表所示各列報期間的資產負債率中，資產和負債均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

上表所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包含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扣除該影響後，本報告期末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6.09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57元)

母公司的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53,956	41,030
淨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54,901	46,055
各項風險準備之和(人民幣百萬元)	19,607	17,087
風險覆蓋率(%)	275.19	240.13
資本槓桿率(%)	16.84	23.02
流動性覆蓋率(%)	252.17	525.32
淨穩定資金率(%)	162.06	196.74
淨資本／淨資產(%)	98.28	89.09
淨資本／負債(%)	36.28	40.89
淨資產／負債(%)	36.92	45.89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16.41	9.27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196.19	182.35

註： 報告期內，母公司淨資本等各項業務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的有關規定。

第三節 財務概要(續)

近5年財務狀況

盈利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19,407	16,492	16,421	17,584	24,512
支出合計	12,245	12,448	11,072	10,524	13,05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8	8	6	-3	-
稅前利潤	7,154	4,051	5,355	7,057	11,46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502	3,087	4,015	5,259	8,639

資產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7,646	7,646	7,246	7,176	6,100
股東權益總額	56,895	47,863	43,999	41,263	30,18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56,582	47,577	43,754	41,063	30,106
負債總額	228,775	147,219	161,885	140,432	153,005
代理買賣證券款	54,626	35,039	41,417	56,736	72,045
資產總額	285,670	195,082	205,883	181,695	183,188

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0.235(預案)	0.18	0.18	0.18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67	0.37	0.51	0.81	1.37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67	0.37	0.51	0.81	1.3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54	6.78	9.92	18.10	40.00
資產負債率(%)	75.37	70.09	73.25	66.98	7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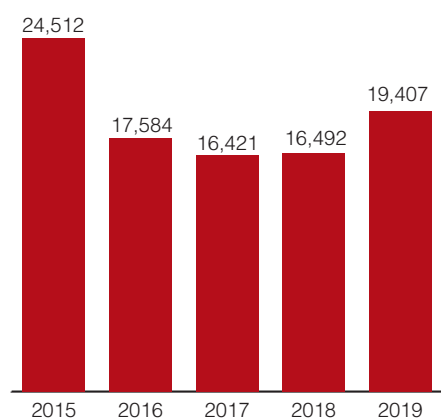
註：

- (1) 上述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付給客戶的款項，該款項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
- (2) 上表所示各列報期間的資產負債率中，資產和負債均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

第三節 財務概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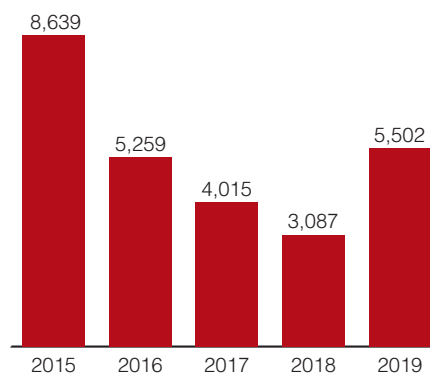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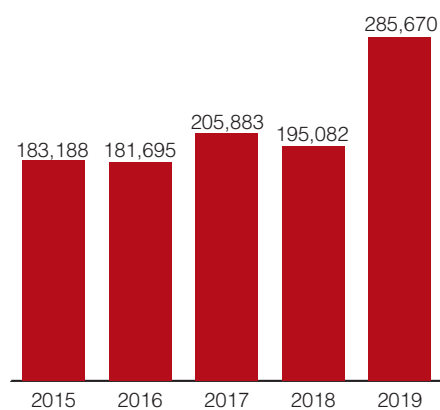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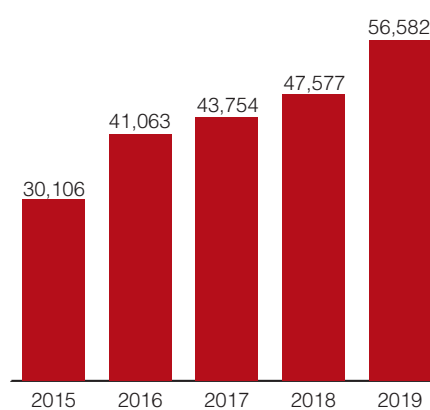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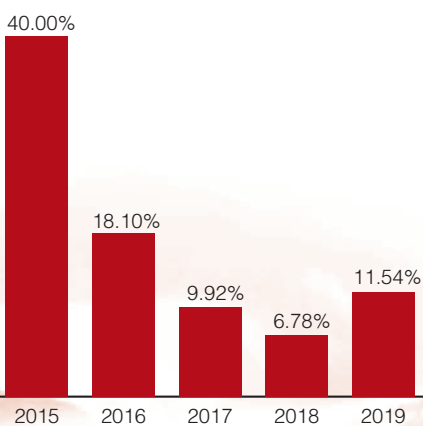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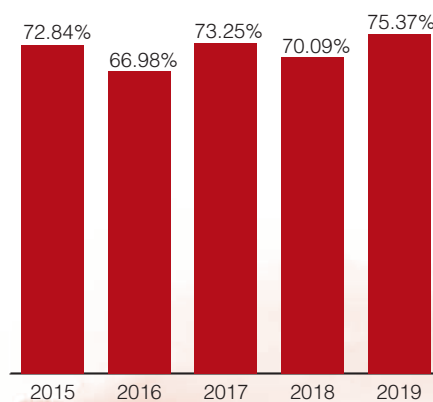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資產負債率



一. 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2019年，公司繼續秉承「有作為才能有地位」的核心價值觀，堅持「風控優先、健康發展」的理念，致力於更好地服務現有客戶，和企業共同成長，同時深耕本土、走向國際，挖掘優秀潛在客戶。公司旨在以投行業務優勢為起點，穩健發展創新業務，結合中國與世界資本市場走向，立足中國，放眼全球，成為具備綜合優勢的一流大型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核心指標連續7年位居行業前5名。2019年，公司完成1,515單股票及債券主承銷項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9,797.92億元，均位居行業第2名，且連續7年雙雙保持行業前3名。2019年，公司股權融資主承銷家數位居行業第2名，主承銷金額位居行業第5名。債券主承銷家數和主承銷金額均位居行業第2名，其中公司債的主承銷家數和主承銷金額均位居行業第1名。併購業務方面，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項目家數位居行業第1名。新三板持續督導創新層掛牌公司數量位居主辦券商第2名。（數據來源：全國股轉公司、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財富管理業務在激烈競爭中仍保持行業前10名。2019年，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市場佔比3.11%，位居行業第10名；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淨收入市場份額3.02%，位居行業第9名；客戶託管證券市值市場份額5.37%，位居行業第5名。移動客戶端「蜻蜓點金」APP不斷優化體驗，客戶月均活躍數位居行業第9名。截至2019年末，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期末餘額市場佔比2.87%，融資融券利息收入位居行業第10名；公司股票質押回購利息收入位居行業第10名。（數據來源：滬深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業協會、公司統計）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表現靚麗。股票交易業務方面，2019年，公司在結構性行情中，準確的把握了板塊性機會，取得了較好的絕對收益；公司大力推進場外期權業務，場外期權存續名義本金位居行業第4名。固定收益業務方面，2019年公司繼續保持穩健的自營投資風格，債券自營精準把握市場節奏，穩健的配置與積極的方向性交易相結合，債券投資收益率領先於市場各類指數；債券銷售保持傳統領先地位，公司債銷售連續5年保持行業銷售數量和金額第1名。公司大力發展跨境業務，債券通業務排名保持券商前5名。(數據來源：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資產管理業務結構加速優化。在全市場受託資產管理規模下滑超過10%的不利環境中，公司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全年新增主動管理規模人民幣368億元；權益類產品嚴格控制倉位和個股風險，加權平均收益率超過行業同類產品平均水平；截至2019年末，公司資產管理規模位居行業第6名，主動管理規模位居行業第6名；2019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位居行業第11名。截至2019年末，中信建投基金參與排名的14只產品中8只產品進入市場前1/2，其中2只進入市場前5%，2只進入市場前20%。中信建投資本項目退出平均收益率達107%。(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公司統計)

金融科技助力數字化轉型。公司持續優化蜻蜓點金、優問等系統，推進集中運營工作，加強核心業務部門的數字化建設，支持科創板等新業務拓展。公司新增「投資銀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等8個軟件著作權，獲得「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等11項榮譽和獎項。

二. 業務綜述

(一) 總體情況概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人民幣2,856.70億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長46.44%；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565.82億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長18.93%；報告期本集團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94.07億元，同比增長17.68%；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22.45億元，同比下降1.6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5.02億元，同比增長78.19%。

(二)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四個板塊：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以及投資管理業務。報告期內，投資銀行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38.73億元，同比增長16.73%；財富管理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65.12億元，同比增長2.05%；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65.44億元，同比增長40.25%；投資管理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17.32億元，同比增長13.57%。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 投資銀行業務板塊

(1) 股權融資業務

2019年，我國一級市場股權融資發行上市466家，同比增長18.27%；募集資金人民幣12,014.55億元，同比增長14.65%。其中，IPO發行數量大幅增加，全年發行上市203家，同比增長93.33%，募集資金人民幣2,532.48億元，同比增長83.76%；股權再融資全年發行上市263家(含資產類定向增發)，同比下降9.00%，募集資金人民幣9,482.07億元，同比增長4.18%。(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2019年資本市場全面深化改革，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順利落地。公司全年完成股權融資項目38單，位居行業第2名；主承銷金額人民幣381.94億元，位居行業第5名。其中，IPO項目21單，位居行業第2名；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64.24億元，位居行業第3名。公司先後完成拉卡拉、中國衛通、中信出版、中國廣核、渝農高行、成都燃氣等IPO項目，以及工商銀行優先股、民生銀行優先股等股權再融資項目；公司獨家保薦的京滬高鐵IPO是近十年國內審核最快的A股IPO項目，順利發行募資超過300億元並上市。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科創板業務方面，2019年公司通過提供資本市場服務，促進科技創新、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在首批25家科創板上市企業中，公司擔任獨家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5家、聯席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1家、聯席主承銷商1家，項目數量位居行業首位。全年保薦承銷科創板上市企業10家，位居行業第1名。上述項目中包括國內金屬3D打印第一股鈹力特、國內軍用光學仿真領域領軍者新光光電、國內高端鈦合金和超導線材龍頭企業西部超導、全球領先的視覺人工智能算法供應商虹軟科技、央企首批員工持股試點企業中國電研等。

此外，股權再融資方面，完成項目17單，位居行業第3名；主承銷金額人民幣217.70億元，位居行業第6名。可轉換公司債券方面，完成項目15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55.61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審IPO項目44個，位居行業第1名；在審股權再融資項目21個，位居行業第2名。(數據來源：中國證監會審核情況公示、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公司2019年股權承銷保薦業務詳細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9年		2018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首次公開發行	164.24	21	143.74	10
再融資發行	217.70	17	796.78	21
合計	381.94	38	940.52	31

數據來源：公司統計，再融資不包括資產類定向增發。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國際業務方面，2019年，中信建投國際在香港市場共參與並完成IPO項目10單，股權融資規模257.11億港元。保薦方面，以香港主板IPO保薦項目數量計，位居在港中資券商並列第6名，位居行業並列第8名；保薦金額位居在港中資券商第16名，位居行業第25名。承銷方面，香港主板IPO項目發行數量位居在港中資券商並列第15名，位居行業並列第18名；承銷金額位居在港中資券商第12名，位居行業第19名。(數據來源：Dealogic資訊)

2020年發展展望

2020年，資本市場深化改革的步伐繼續向前。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全面推行註冊制、強化信息披露並壓實中介機構責任。股權再融資、創業板和新三板改革有望帶來業務增長，科創板跟投機制增加業績彈性，資本市場加速國際化進程。公司將積極把握政策機會，落實項目質量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穩步推進股權融資業務發展。國際業務方面，2020年，中信建投國際將繼續拓展業務範圍，以配合當前和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同時開發其他非首發股權融資業務，繼續高質量提供上市保薦和證券承銷等服務。

(2) 債務融資業務

2019年，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債券市場收益率呈現震蕩行情。全球主要經濟體均面臨下行壓力，我國GDP增速繼續回落至6.1%；全年通脹出現結構性上漲，中美貿易摩擦幾經反覆；我國財政政策積極發力，中央推動減稅降費、地方債大量發行；貨幣政策保持穩健，全年全面及定向降準3次，流動性保持合理充裕。債券市場發行規模較2018年顯著增加，利率債方面，地方債發行量大幅增加；信用債方面，受到期續發因素影響，發行規模大幅增加；由於全市場信用債違約事件頻發，市場風險偏好較低，需求不斷分化。

2019年，公司債券承銷家數和規模創歷史新高，完成主承銷項目1,477隻，主承銷金額人民幣9,415.98億元，均位居行業第2名。其中，公司債、企業債、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合計承銷規模位居行業第1名。公司債方面，完成主承銷項目416隻，主承銷金額人民幣3,830.34億元，連續5年蟬聯行業第1名。完成國家能源集團、三峽集團等大型公司債，成功發行交易所首單基於可交換債的信用保護合約「19方鋼EB」，首單支持大灣區建設的長期限優質主體企業債「19華發01」，全國首單基金債務融資工具「19鹽城高新PPN003」，另有多單綠色債及紓困債。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2019年債務融資業務詳細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9年			2018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項目總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項目總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公司債	3,830.34	7,202.54	416	2,405.37	5,026.53	262
企業債	268.01	1,064.80	33	156.00	191.10	18
可轉債	155.61	611.67	15	115.25	132.75	10
金融債	1,527.05	8,477.00	59	961.23	3,024.50	47
其他(註)	3,634.97	32,349.95	954	2,646.03	6,264.14	249
合計	9,415.98	49,705.96	1,477	6,283.88	14,639.02	586

數據來源：公司統計

註：「其他」主要包括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政府支持機構債券等。

國際業務方面，2019年，中信建投國際在香港市場共參與並完成23單海外債券發行項目，承銷金額約73.71億美元，承銷數量和金額均位居在港中資券商第9名。(數據來源：彭博)

2020年發展展望

2020年，國內宏觀經濟結構性、體制性、週期性問題相互交織。公司將積極把握市場機會，加強內外部協作，夯實公司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等傳統業務競爭優勢，繼續重點發展資產證券化、可交債、熊猫債、境外美元債等市場潛力較大的債務融資業務，多個品種並駕齊驅。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將積極拓展中資企業境外債項目，擔任全球協調人和簿記管理人角色，並拓展評級顧問服務。

(3) 財務顧問業務

2019年，證監會審核重組項目124單，同比下降11.43%。儘管市場情況較弱，公司的併購重組業務仍取得良好業績，促進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結構進一步均衡。2019年，公司完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項目12單，位居行業第1名，交易金額人民幣691.97億元，位居行業第2名。公司協助中糧資本順利完成混改實現上市，完成中國中鐵市場化債轉股項目、東方能源金融板塊整體上市項目，完成晶澳科技、居然之家等重組上市項目。2019年，公司在上市公司破產重整領域有所突破，擔任*ST中絨、堅瑞沃能破產重整項目財務顧問，其中堅瑞沃能為創業板首單破產重整項目。(數據來源：中國證監會、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9年，公司作為主辦券商推薦新三板掛牌企業6家；完成定增項目25單，合計融資金額人民幣47.01億元，位居行業第1名。截至2019年末，持續督導新三板創新層企業34家，位居行業第2名。(數據來源：choice金融終端)

國際業務方面，2019年，中信建投國際在香港市場參與並完成2單併購項目及1單香港二級市場融資項目。

2020年發展展望

2020年，公司將繼續穩抓市場機遇，提高併購重組撮合能力，加強跨境業務服務佈局，鞏固上市公司破產重整財務顧問領域優勢，提升公司併購業務多元化服務能力。伴隨新三板深化改革方案推出，公司將積極儲備項目資源，全力以赴做好精選層掛牌保薦工作。

2. 財富管理業務板塊

(1)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2019年，市場股票基金雙邊成交額人民幣245.39萬億元，同比增幅37.45%(數據來源：滬深交易所)。券商在佣金水平、業務流程、服務方式、服務內容及從業人員要求上的競爭日趨激烈，經紀業務面臨嚴峻挑戰。公司積極整合資源，打造涵蓋金融產品、融資融券、新三板、投資顧問、期貨、期權、貴金屬在內的客戶綜合服務平台及業務生態鏈，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通過提升服務水平和豐富服務手段，持續增強經紀業務核心競爭力，努力滿足零售客戶、高淨值客戶、機構客戶以及公司客戶等多層次、多樣化的財富管理與投融資需求。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證券經紀業務方面，2019年，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市場佔比3.11%，位居行業第10名；截至2019年末，公司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額人民幣7.14萬億元，市場佔比2.91%；銷售標準化產品人民幣557.44億元，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淨收入市場份額3.02%，位居行業第9名；截至2019年末，新增資金賬戶57.82萬戶，客戶資金賬戶總數達900.41萬戶；開通科创板權限客戶總數14.44萬戶，交易額市場佔比3.58%，位居行業第8名。客戶託管證券市值人民幣2.32萬億元，市場份額5.37%，位居行業第5名，其中新增客戶資產人民幣4,968.92億元(數據來源：滬深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業協會、公司統計)。移動客戶端「蜻蜓點金」APP不斷優化體驗，客戶月均活躍數位居行業第9名；繼續強化線上投顧服務平台領先優勢，服務人次2,047萬；推出行業創新的「仙人漲」系列投顧產品；持續優化金融產品體系，推出「固益聯」和「固收寶」系列產品。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下轄295家證券營業部，57%集中在較富裕的五省二市(北京、上海、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和山東)，其中北京網點數54家(含北京鴻翼分公司)，是北京地區營業網點最多的證券公司，為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打下了紮實的客戶基礎。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期貨經紀業務方面，2019年，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錯綜複雜的背景下，我國期貨市場保持平穩運行。期貨、期權新品種有序上市，國際化程度穩步提高，期貨公司A股IPO破冰，市場運行穩中向好，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顯著增強。2019年，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及累計成交額同比分別增長30.81%和37.85%。2019年，中信建投期貨實現代理交易額人民幣7.86萬億元，同比增長33.51%；中信建投期貨新增客戶16,506戶，同比增長23.54%；客戶權益規模人民幣68.73億元，較2018年末增長61.24%；截至2019年末，中信建投期貨設有25家分支機構並在上海設有風險管理子公司—上海方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期貨經紀及風險管理業務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向包括機構客戶和高淨值客戶在內的證券經紀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2019年，中信建投國際累計代理股票交易金額248.54億港元，同比下降8.38%；新增客戶1,600戶，累計客戶數21,628戶，客戶託管股份總市值189億港元。此外，2019年中信建投國際獲批香港保監局保險經紀業務牌照。

2020年發展展望

2020年，公司將繼續聚焦代理買賣收入和地區份額的提升，圍繞客戶在交易和投資兩方面的核心痛點，強化科技賦能，優化服務體系，提升運營效率，防範經營風險，繼續打造大投顧品牌，助推經紀業務加速向財富管理轉型。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將重點依託公司在內地的客戶基礎，通過國際化產品和服務，滿足國內高淨值客戶海外投資理財的需求。

(2) 融資融券業務

2019年，A股市場整體企穩回升，全市場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大幅上升。截至2019年末，滬深兩市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10,192.85億元，較2018年末上升34.88%（數據來源：萬得資訊）。截至2019年末，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期末餘額人民幣292.82億元，市場佔比2.87%，較2018年末下降0.45個百分點；融資融券利息收入位居行業第10名（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融資融券賬戶14.64萬戶，較2018年末增長6.86%。

國際業務方面，截至2019年末，中信建投國際孖展業務餘額6,600萬港元，較2018年末下降91.24%；2019年，中信建投國際新增孖展賬戶1,238戶，同比減少58.88%。

2020年發展展望

2020年，公司將全面推進客戶分層服務體系建設，基於客戶分類提供包括個人投資報告、投顧與策略服務和算法交易等在內的整體客戶服務方案；此外，公司將着力提升對高淨值客戶的服務深度，通過統一服務標準、高端客戶交流會等舉措進一步提升專業化服務能力。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將堅持風險控制優先原則，重點發掘現有零售客戶融資需求，將融資業務作為滿足客戶證券交易需求的輔助手段以及配合各類跨境新產品新業務開展的必要工具。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回購業務

2019年，隨着市場行情企穩，股票質押業務風險得到進一步緩釋，但受業務新規、減持新規等持續影響，各機構對該業務的審批標準趨嚴，全市場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仍處於負增長的狀態。截止2019年末，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本息合計餘額為人民幣299.97億元。其中，投資類(表內)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人民幣150.67億元，平均履約保障比例335.18%；管理類(表外)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人民幣149.30億元，平均履約保障比例116.99%。股票質押回購利息收入位居行業第10名。(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公司統計)

國際業務方面，截至2019年末，中信建投國際債券回購交易成交規模9.8億港元。

2020年發展展望

2020年，公司在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穩健、審慎開展股票質押業務。加速資源整合，為公司戰略客戶提供一攬子業務解決方案；依託公司投研能力，加大對上市公司的風險識別；公司通過結構調整，進一步提升公司股票質押業務的資產質量。

3.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

(1) 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

公司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主要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和研究服務，並向其銷售公司承銷的股票。公司亦從事自營交易及做市業務，品種涵蓋股票、基金、ETF、股指期貨、商品期貨、期權、收益互換等金融衍生品，為客戶提供與各類資產掛鈎的定製化期權及掉期產品，滿足機構客戶的對沖及投資需求。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股票交易業務方面，2019年，公司加大藍籌品種佈局，在結構性行情中準確把握了板塊性機會，取得了較好的絕對收益。衍生品交易業務方面，公司在穩步推進現有業務的同時，加快推進創新業務，豐富自有資金投資策略，提供滿足客戶各類服務需求的解決方案。公司進一步擴充交易品種，拓展做市服務範圍，為交易所的基金產品、場內期權產品提供流動性做市服務；穩步推進場外期權、非融資互換等場外衍生品業務，積極探索新的掛鈎標的種類及收益結構，豐富期權品種，滿足客戶個性化的投資需求。

股票銷售業務方面，2019年公司繼續加強機構客戶覆蓋，完成38單主承銷股票項目銷售工作，累計銷售金額人民幣345.11億元，涵蓋21單IPO、15單非公開發行股票、2單優先股的銷售工作，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4.24億元、人民幣80.11億元、人民幣100.76億元。特別是在非公開發行股票市場投資者大量退出的情況下，公司成功完成北汽藍谷配套融資(人民幣10.65億元)、中糧糖業非公開發行股票(人民幣6.54億元)、通用股份非公開發行股票(人民幣9.38億元)、白銀有色配套融資(人民幣7.10億元)等15單項目的銷售，位居行業第1名，有力地支持了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的發展。

國際業務方面，公司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主要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和研究服務，並向其銷售公司承銷的股票。2019年，中信建投國際完成10單港股IPO項目銷售工作。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0年發展展望

公司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將繼續加強跟蹤宏觀經濟形勢、財政貨幣政策走勢，深度挖掘行業及個股機會，秉承價值投資理念，密切跟蹤投資標基本面變化並進行板塊和個股配置，推進投資品種的多元化，並嚴格監控頭寸，有效控制風險。為滿足客戶的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需求，公司將積極推進場外衍生品業務開展，提供滿足客戶各類服務需求的解決方案，拓展做市領域的資源投入，推進跨境投資業務開展，完善自有資金投資體系。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將全力推進海外投研業務對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的支持力度，開展各類定製化投研活動，進一步樹立公司海外研究品牌。

(2) 固定收益產品銷售及交易業務

2019年公司繼續保持穩健的自營投資風格，債券自營精準把握市場節奏，穩健的配置與積極的方向性交易相結合，債券投資取得良好收益，收益率領先於市場各類指數。此外，公司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業務位居全市場(含銀行)前10名，在嘗試做市商中位居前5名；「固收寶」報價回購規模位居行業第2名。2019年，公司在交易所登記備案成為信用保護合約核心交易商和信用保護憑證創設機構，參與創設了首批信用保護憑證，在行業內起到了創新示範作用。(數據來源：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債券銷售保持傳統領先地位。銷售債券1,247隻，位居行業第1名；銷售金額人民幣8,070億元，位居行業第2名。公司債銷售連續5年保持行業銷售金額和數量第1名。信用債競爭性銷售大幅上升，全年完成168單，其中取得前2名的佔比達到87.50%。全年銷售利率債人民幣812.85億元，其中地方債承銷金額人民幣292.35億元，交易所債券承銷金額位居券商第3名。協會產品主承銷金額連續兩年位居券商第1名，ABS項目承銷金額位居行業第4名。公司大力發展跨境業務，債券通業務排名保持券商前5名，收益互換跨境投資取得良好開局，規模穩步增加並取得良好收益，公司於2020年1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復的結售匯業務經營資格。(數據來源：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投資顧問業務方面，公司繼續做好傳統銀行委外業務，積極開拓中小銀行自營和理財資金賬內投顧模式。在相對震蕩的市場環境中，憑藉對於市場節奏的把握，成功抓住收益率相對高點的配置機會，贏得了客戶和渠道的認可。

國際業務方面，截至2019年末，中信建投國際實現債券交易量184.42億港元。

2020年發展展望

2020年公司將繼續推進各類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的銷售工作，增強對市場的研究分析，抓住市場機會，做好固定收益類產品的投資與銷售，並積極開拓投資顧問業務。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計劃開展債券做市交易，進一步提高債券交易量，為客戶提供有力的流動性支持，並配合一級市場債券承銷業務的發展。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投資研究業務

公司研究業務主要為機構客戶提供包括宏觀經濟、固定收益、策略、行業、公司、金融工程等領域的研究諮詢服務。主要客戶包括公募基金、保險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和證券公司等，公司為其提供研究報告及各類個性化研究諮詢服務。2019年，公司大力加強高端研究人才引進，並以新經濟為主線，結合上交所科創板啓動的契機，加強研究策劃和跨行業的互動，較好把握了市場行情及市場熱點。截至2019年末，公司研究及銷售團隊共163人，完成各類研究報告4,866篇，深化行業覆蓋和海外上市公司覆蓋，目前公司研究業務涵蓋35個研究領域。2019年，公司為機構客戶提供各類路演13,260次，調研978次，並成功組織了包括「科創板論壇」、「成都上市公司交流會」、「秋季資本市場峰會」等大型會議及其他各類專業活動。

國際業務方面，2019年，中信建投國際發佈19份中英文研究報告和106份短評，其中包括港股IPO報告5份。

2020年發展展望

2020年公司研究業務的三大核心目標為：國際化、金融科技化和專業深度化。鑒於新興技術加速滲透研究業務，為市場提供了更加多樣性、多元化的研究產品，2020年，公司將繼續加強研究團隊建設，加強產業鏈的協同研究，大力加強海外服務，不斷提高研究覆蓋的廣度和深度，為各類客戶及各業務線提供更加全面和深入的服務。

(4) 主經紀商業務

2019年，公司全面推進與銀行理財子公司合作，先後與13家已開業或公告設立的銀行理財子公司實現業務落地，其中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交通銀行、郵儲銀行、招商銀行、華夏銀行等8家已完成證券服務商遴選工作，公司全部入圍；公司算法交易量大幅增長，新增股指期貨、港股通、科創板、可轉債四個交易品種和兩個算法策略，算法交易客戶達586戶，在保險資管行業的客戶數量位居行業第1名；累計公募基金代銷數量保持行業第1名。(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公司公募基金託管業務推陳出新，涵蓋ETF、港股通、券商結算模式等多項創新產品，積極拓展銀行理財產品託管外包服務。截至2019年末，公司資產託管及運營服務總規模人民幣3,000.10億元，較2018年末增長46.55%，增長速度位居行業前列。其中資產託管產品1,811隻，運營服務產品1,657隻，分別較2018年末增長18.29%和21.66%。

2020年發展展望

2020年，公司將把握市場機遇，持續跟蹤市場熱點，全面延伸市場觸角，緊密圍繞客戶、服務和系統三方面內容夯實基礎，尋求業務開展突破口，拓展託管和運營服務業務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QFII業務、RQFII業務

公司開展QFII、RQFII機構經紀委託代理交易業務，2019年借助和整合公司境內業務的優勢資源，不斷開拓國際市場，持續開發客戶需求，目前已形成了以先進的交易系統和交易算法、豐富的投資研究服務為特色的專業化服務。

2020年發展展望

2020年，公司將繼續構建多元化的客戶網絡，立足於為客戶提供領先的投資研究服務，積極開展QFII、RQFII業務，努力以專業化銷售和服務為手段，為客戶提供高層次、全方位、多元化、差異化的綜合金融服務。

(6) 另類投資業務

2019年，國內外經濟形勢日趨複雜，市場面臨優質投資標的減少、一二級市場價格倒掛、投資退出不確定性提高的風險。在上述背景下，中信建投投資秉承「行穩致遠」的原則，認真積極篩選投資標的，有序開展投資佈局工作，完成投資70筆，投資金額人民幣15.33億元。2019年，科創板順利推出，中信建投投資作為公司旗下另類投資子公司，有序推進了科創板IPO項目跟投工作，完成了9個科創板IPO項目的戰略配售跟投。

2020年發展展望

2020年，中信建投投資將繼續穩妥推進股權及金融產品投資業務的開展，在嚴控項目質量的前提下做好投資佈局，同時繼續推進科創板跟投業務，爭取成為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4. 投資管理業務板塊

(1)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提供集合資產管理、單一資產管理、資產證券化等專業化資產管理服務，以幫助客戶實現金融資產的保值增值。目前公司已構建了完整的產品線，滿足了不同風險收益偏好客戶的投資需求。2019年，公司大力培育投資管理能力，加速優化資產管理業務結構，全力發行主動管理類產品，提高主動管理業務比例，加大「淨值型」產品的開發力度。在全市場受託資產管理規模下滑超過10%的不利環境中，公司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全年新增主動管理規模人民幣368億元；權益類產品嚴格控制倉位和個股風險，加權平均收益率超過行業同類產品平均水平。截至2019年末，公司受託管理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5,477.69億元，較2018年末減少16.02%，位居行業第6名；主動管理型受託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2,323.14億元，較2018年末增長12.43%，位居行業第6名。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億元

	資產管理規模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集合資產管理業務	285.59	301.66
單一資產管理業務	4,385.80	5,807.95
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806.30	412.68
合計	5,477.69	6,522.29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公司統計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0年發展展望

2020年，公司將繼續嚴格落實資管新規要求，大力發展主動管理業務。通過提升投資管理能力、豐富資產管理產品類型、積極拓展銀行代銷渠道等方法推動業務轉型。同時，公司將繼續加強產品風控合規管理、運營管理，保障資產管理業務的穩健運行。

(2) 基金管理業務

2019年，中信建投基金着力加強投研能力建設，豐富產品線，並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從投研、產品、客戶三方面提升市場競爭力，積極開拓新業務方向，加快產品發行，優化產品結構。截至2019年末，中信建投基金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801.96億元，其中公募產品管理規模人民幣171.99億元，同比增長20.57%；專戶產品管理規模人民幣621.97億元，同比下降36.68%，專戶主動管理規模人民幣343.41億元，同比增長15.62%，通道業務規模人民幣278.56億元，同比下降44.75%；ABS產品管理規模人民幣8.00億元。截至2019年末，中信建投基金共管理公募基金20隻(其中2019年新成立的5隻產品及1隻指數基金不參與排名)，在參與排名的14隻產品中8隻排名進入市場前1/2，其中2隻進入市場前5%，2隻進入市場前20%。(數據來源：中國基金業協會、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2020年發展展望

2020年，中信建投基金將繼續順應新時代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定位，不斷豐富產品體系，提高主動管理能力，以強化內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培養核心人才為基礎，帶動業務發展；進一步提升投研水平，持續擴大客戶基礎，不斷推出重點核心產品，實現管理規模的平穩增長和客戶資產的保值增值，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提升品牌影響力。

(3)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2019年國內外形勢跌宕起伏，隨着二級市場的先後回暖，國內私募股權市場開始穩步回升，同時股權投資開始歸本源。中信建投資本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在熱點領域、區域積極同產業機構及政府合作設立基金，實現基金管理規模穩步增長。

2019年，中信建投資本完成設立深圳戰略新興產業基金、廈門金圓紓困基金、武漢網安央企混改基金等項目，投資項目中完成中信出版等主板上市項目4單、鉅力特等科創板上市項目2單、居然之家等併購重組項目3單。截至2019年末，中信建投資本共管理52隻基金，其中21隻綜合基金、3隻行業基金、2隻母基金、16隻專項基金，10隻不動產基金，基金管理規模人民幣461.62億元，較2018年末新增人民幣8.04億元。截至2019年末，中信建投資本共完成131個項目投資，其中被投企業主板上市6家，中小板上市2家，創業板上市6家，科創板上市2家；新三板掛牌28家；完成併購重組項目6個，其中包括跨境併購1筆；退出項目27個，平均投資收益率達107%。

2020年發展展望

中信建投資本將以「發現價值、成就客戶、穩健投資」為宗旨，加大各項業務的開展深度和廣度，不斷夯實發展基礎，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繼續整合渠道資源，在「服務央企」、「聚焦區域」、「發展綠色金融」等領域繼續深耕細作。中信建投資本將在強化合規風控管理的前提下，充分發揮券商平台優勢，拓展基金規模，堅持價值投資。同時繼續加強與央企國企資本平台的深入合作，積極參與上市公司併購重組、中央企業混改、財務顧問等業務領域服務。

三. 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格局與趨勢

1. 宏觀經濟環境複雜多變

當前世界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仍處在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全球動盪源和風險點顯著增多。我國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受國內投資和消費雙重放緩以及中美貿易摩擦等因素影響，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宏觀政策將強化逆週期調節力度，積極的財政政策將大力提質增效，更加注重結構調整；穩健的貨幣政策將靈活適度，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降低社會融資成本。

2. 資本市場全面深化改革

黨的十九屆四中全會指出，「加強資本市場基礎制度建設，促進健全具有高度適應性、競爭力、普惠性的現代金融體系，有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2019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了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為打造一個規範、透明、開放、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提供了堅強的法治保障。其中註冊制、證券民事賠償訴訟、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等內容的修訂對行業影響重大。中國證監會按照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總體部署，推出了全面深化資本市場改革的12個方面重點任務，對證券行業的發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一是加強資本市場基礎制度建設，為證券行業釋放紅利。中國證監會着力優化資本市場頂層設計，監管邏輯逐步轉向完善資本市場基礎制度。一是充分發揮科創板的「試驗田」作用；二是補齊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的短板，加快推進創業板改革並試點註冊制，深化新三板改革，加快債券市場產品工具創新，加大期貨期權產品供給，大力發展私募股權投資；三是充分發揮併購重組主渠道作用，優化重組上市、再融資等制度，支持分拆上市試點；四是打通各種基金、保險、企業年金等各類機構投資者入市瓶頸，積極引導中長期資金入市。這些政策將推動市場機制發揮作用，重塑證券行業生態。

二是資本市場高水平對外開放，外資投資渠道不斷拓寬。中國證監會擴大境內外資本市場互聯互通，滬深港通機制持續優化，滬倫通正式啓動，中日ETF互通產品順利落地；取消QFII和RQFII投資額度限制；A股平穩納入明晟、富時羅素、標普道瓊斯等國際主流金融指數並不斷提高納入比例；擴展境外機構進入交易所債券市場的渠道；債券通參與機構不斷擴容。資本市場高水平對外開放，對國內資本市場帶來顯著的增量資金效應，外資流入我國債市和股市資金明顯增多。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證券行業迎來高質量發展

一是證券行業開展文化建設，不斷提升行業軟實力。2019年11月，易會滿主席在證券基金行業文化建設動員大會上強調，要逐步打造「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行業文化。證券公司要提煉形成突出社會責任導向的公司文化理念和價值觀念，在發展普惠金融、綠色金融、金融扶貧、投資者教育保護等方面加大資源投入和工作力度；建立健全考核激勵、選人用人、員工行為規範、職業道德培訓等與文化建設相關的配套制度；制定文化建設改進計劃，從公司治理、發展戰略、業務規劃等方面推動文化建設，強化公司文化宣傳與培養的教育計劃。

二是擴大證券行業對內對外開放，證券公司競爭日益加劇。2019年9月，中國證監會發佈《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標誌着內資證券公司設立審批的重啓。合資證券公司外資持股比例大幅放寬至51%的政策已落地實施，2020年將進一步取消外資股比限制。外資機構在財富管理業務擁有顯著優勢，未來外資券商將在海外客戶、國內機構客戶和高淨值客戶等方面與內資券商產生激烈競爭。與此同時，銀行理財子公司對券商資管業務帶來較大競爭壓力。外資券商的跑步入場和銀行理財子公司的跨界競爭，將引導證券行業業務模式的發展與成熟，進而實現行業整體競爭力的提升。

三是着力打造高質量投行，支持證券公司做大做強。中國證監會強化中介機構能力建設，支持證券公司充實資本、豐富服務功能、優化激勵約束機制、加大技術和創新投入、完善國際化佈局、加強合規風險管控，推進併購重組，積極打造航母級頭部證券公司，同時鼓勵中小券商特色化、精品化，推動證券公司做大做強。

4. 金融科技驅動證券行業轉型升級

2019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印發《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19-2021年)》，明確要充分發揮金融科技賦能作用，推動我國金融業高質量發展。加大信息技術投入已成為證券行業的共識，各家券商紛紛擁抱金融科技，一類是通過與科技公司合作推動科技化轉型，另一類是陸續加大自主開發力度，逐步建立自主的研發團隊。金融科技正推動證券行業的重心從傳統收費型業務轉向注重專業能力、深化客戶關係和利用網絡提供多元化服務等。

(二) 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旨在成為一家立足中國、放眼全球，具備綜合優勢的大型綜合證券公司。公司的使命是「匯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強調「以人為本、以鄰為師、以史為鑒」的企業文化。公司堅持輕資本與重資本業務共同發展的經營模式，持續發揮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優化市場化激勵機制。公司期望通過建立長期有效戰略，致力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支持實體經濟，提升財富積累與管理的效率。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為實現以上願景，公司將鞏固價值創造能力領先的優勢，着重加強客戶開發和客戶服務工作，提高服務質量；強化人才戰略，提升隊伍素質；增強資本和資金實力，做優做大資產負債表；提升信息技術能力，推進公司數字化轉型；持續完善合規風控能力，確保公司健康發展；不斷加強現代管理和運營能力，提升效率和效益。

(三) 經營規劃

2020年，公司將堅持以政治建設為統領，全面提升黨建質量；按照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不斷提升對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切實加強中台運營建設；堅持未雨綢繆，持續加強風控合規體系；做大做強資產負債表，強化買方業務能力；推動跨境業務一體化試點工作，探索國際業務開展模式；切實加強公司企業文化建設，厚植公司長期健康發展的文化根基。

各業務線的具體經營計劃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二、業務綜述一二、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四) 資金需求

2019年，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健康、有序開展。為滿足經營發展需要，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安排，報告期內公司成功非公開發行三期次級債券，發行規模合計人民幣145億元；非公開發行一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50億元；公開發行一期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40億元；公開發行八期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合計人民幣280億元(截至2019年末，待償還餘額人民幣120億元)；發行837期收益憑證，發行規模合計約人民幣260億元(截至2019年末，待償還餘額約人民幣60億元)。

2020年，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科學安排負債規模和結構，保持合理穩健的槓桿水平，做好負債與流動性管理。

(五) 公司的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採用債券回購、拆借、轉融資、發行收益憑證、發行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等手段，根據主管部門有關政策、法規，通過上交所、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及櫃檯市場向商業銀行等投資者融入短期資金。截至2019年末，公司獲人民銀行批准開展同業拆借額度人民幣200億元，公司在銀行間市場開展質押式債券回購額度人民幣491億元，為公司通過貨幣市場及時融入資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還可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需求，通過權益融資、配售、供股、發行公司債券、金融債券、次級債券、永續次級債券、私募債券及其他主管部門批准的方式進行融資。

就公司而言，為兼顧流動性和收益性，持有一定金額的固定收益產品。利率變動將對公司持有銀行存款所獲利息收入、所持有債券投資的市場價格及投資收益等帶來直接影響。同時，公司的股票投資也受到利率變動的間接影響。此外，公司有境外註冊的子公司，以外幣投入資本金；因公司持有外幣資金和資產，並通過境外附屬公司發行以外幣計價的債券進行融資，匯率及境外市場利率水平的變動將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一定影響。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為保持公司資產的流動性並兼顧收益性，公司自有資金由資金運營部統一管理，並配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應的業務流程。公司通過及時調整各類資產、負債結構，運用相應的金融工具來規避風險，減輕上述因素的影響。

(六) 可能面對的風險(包括落實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風控、信息技術投入情況)

1. 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2020年，是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預計政策取向上以實施積極財政政策和穩健貨幣政策、穩定經濟增速為主。但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產生一定負面影響，疊加世界政治局勢局部動盪、貿易摩擦增加等影響，宏觀經濟仍存在較大下行壓力，對公司經營帶來一定壓力。公司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股票、債券市場的波動給公司投資組合帶來市場風險；融資類業務中融資人還款能力不足或作為擔保品(質押物)的股票價格異常下跌給公司帶來信用風險，債券市場整體違約案例增多、發行人再融資壓力增大給公司債券投資組合帶來信用風險；資金供給適度寬裕的預期環境下，個別時點的資金面緊張和資金價格飆升帶來流動性風險。此外，公司還面臨戰略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和聲譽風險等，上述風險相互交織，給公司經營構成一定挑戰。

2. 公司落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

公司自成立之初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作，經過十多年的探索和實踐，並遵照《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規章及自律規則要求，建立了較為完整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自2016年下半年起，公司以併表管理為抓手，在業務全覆蓋、子公司風險管理、風險應對機制、風險管理資源投入、風控系統建設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2019年，公司在操作風險管理專業工具應用、經濟資本納入績效考核、風險數據治理及系統建設、引入專業人才等方面進一步優化提升。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具體內容見本節第四項「風險管理」部分。

3. 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體系建立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公司制定並根據實施情況持續修訂《風險控制指標監控辦法》等相關制度，建立了風險控制指標的動態監控機制，安排專崗進行日常監控，及時報告處理各種異常情況。同時，公司建立了淨資本動態監控及評估系統，以監管部門規定的風控指標監管標準和預警標準為基礎，增加了更為嚴格的公司監控標準作為監控閾值，形成以公司預警線、監管部門預警線、監管部門監管線為主的風險控制指標三級預警標準，並建立健全了相應的匯報路徑和應對預案，確保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滿足監管部門要求。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建立了淨資本補足機制，淨資本補足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外部融資、加大提取任意盈餘公積、減少或暫停利潤分配、發行次級債或債轉股、增資擴股募集資本金等。公司建立了風險控制指標前瞻性調整機制，當風險控制指標出現異常變化或預警時，通過補充淨資本、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以及壓縮業務規模等確保風險控制指標持續保持在穩健、合規水平。2019年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主要風險控制指標在穩健水平，無觸及預警標準的情況。

4. 公司合規風控投入及信息技術投入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合規經營和風險管理，持續完善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擴充合規風控人員隊伍並優化配置；以自主開發及外購相結合的方式推進合規風控系統建設，持續加大投入，促進合規風控時效性、專業性的提升。公司合規風控投入主要包括：合規風控人員投入、合規風控相關系統建設投入及合規風控相關部門運營費用等。2019年，按照母公司口徑，公司合規風控投入總額為30,881.86萬元。

公司持續加大信息系統建設投入。公司一方面在基礎環境的建設改造、系統功能的持續優化和創新開發等方面持續投入，另一方面為構建數字化企業夯實數據基礎。公司持續加大信息技術人才引入力度，著重加大自主開發和新技术的人才培養，逐步形成了公司的IT核心競爭力。公司信息技術投入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相關資本性支出、日常運維費用、租賃和折舊費用以及信息技術人員薪酬等。2019年，按照母公司口徑，公司信息技術投入總額為人民幣60,555.64萬元。

四. 財務報表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9年度，國內證券市場行情回暖，A股市場呈現量價齊升態勢。在此市場環境下，公司積極把握機遇，各項業務保持良好發展，公司經營業績較2018年有所增長。

2019年，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194.07億元，同比增長17.68%；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5.02億元，同比增長78.19%；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67元，同比增長81.08%；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1.54%，同比上升4.76個百分點。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了一期永續債的發行，補充了營運資金，保持良好的流動性。公司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均有不同幅度增長。公司的經營更加穩健，資產負債結構穩定，資產質量及財務狀況保持優良狀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856.70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905.88億元、增長46.44%；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310.44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710.01億元、增長44.36%。其中，投資類的資產主要包括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對金融資產的投資，佔比55.67%；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款項佔比21.18%；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比20.44%；其他資產合計佔比2.71%。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87.75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815.56億元、增長55.40%；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741.49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619.69億元、增長55.24%。其中，賣出回購款項為人民幣555.33億元，佔比31.89%；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04.00億元，佔比28.94%；已發行債務工具為人民幣341.33億元，佔比19.60%；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18.88億元，佔比1.08%；其他負債合計金額為人民幣321.95億元，佔比18.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565.82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90.05億元、增長18.93%。

資產負債水平略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資產負債率為75.37%，較上年度末上升5.28個百分點。

(二) 現金流轉情況

2019年，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300.3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4.65億元，主要是經營及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同比增加。

2019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6.92億元，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105.60億元，同比淨流入增加人民幣71.32億元，主要是回購業務、代理承銷證券及拆入資金導致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9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43億元，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1.52億元，同比淨流出增加人民幣27.91億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投資性金融資產現金淨流出增加所致。

2019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2.82億元，2018年同期為人民幣-48.43億元，同比淨流入增加人民幣201.2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發行永續債導致現金流入增加及償還應付短期融資款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五. 利潤表項目分析

(一) 財務業績摘要

2019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71.54億元，同比增長76.60%，本集團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633	7,232
利息收入	6,243	6,764
投資收益	4,407	2,417
其他收入	124	79
支出合計	12,245	12,448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8	8
稅前利潤	7,154	4,051
所得稅費用	1,624	948
母公司股東應佔之利潤	5,502	3,087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結構

2019年，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194.07億元，同比增長17.68%。收入結構相對穩定。本集團近五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4.48%	43.85%	53.47%	60.19%	60.79%
利息收入	32.17%	41.02%	32.01%	25.25%	22.73%
投資收益	22.71%	14.66%	14.70%	13.72%	16.24%
其他收入	0.64%	0.47%	-0.18%	0.84%	0.2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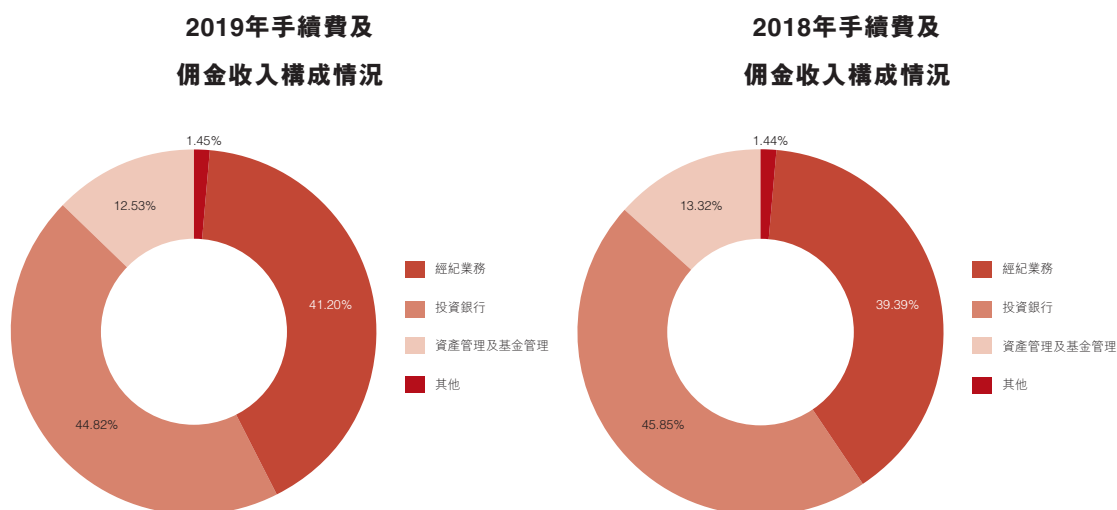
(三)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9年，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76.25億元，同比增長18.60%，主要是由於經紀業務和投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2018-2019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業務	3,557	2,849	708	24.85
—投資銀行	3,869	3,316	553	16.68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	1,082	963	119	12.36
—其他	125	104	21	20.1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08	803	205	25.5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625	6,429	1,196	18.60

2018-2019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



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7.08億元，增長24.85%。主要由於2019年，中國境內A股市場股票、基金市場交易量同比增加所致。

投資銀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5.53億元，增長16.68%。主要由於2019年，IPO及債券承銷項目發行家數及發行規模同比增加。投資銀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隨之增加。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1.19億元，增長12.36%，主要由於本年度集合資管業務和基金管理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利息收入

2019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5.6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33億元，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利息收入				
— 融資融券	1,955	2,743	-788	-28.73
— 買入返售款項	1,222	1,222	—	—
— 銀行存款	1,801	1,556	245	15.7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259	1,215	44	3.6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	27	-21	-77.78
— 其他	—	1	-1	-100.00
利息支出				
— 代理買賣證券款	179	155	24	15.48
— 賣出回購款項	1,176	1,106	70	6.33
— 拆入資金	310	555	-245	-44.14
— 借款	26	64	-38	-59.38
— 已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2,888	2,819	69	2.45
— 其他	104	72	32	44.44
利息淨收入	1,560	1,993	-433	-21.73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7.88億元，下降28.73%。本年度融資融券業務平均規模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2.45億元，增長15.75%。主要是由於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44億元，增長3.62%，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增加所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額減少人民幣0.21億元，下降77.78%。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減少所致。

利息支出同比減少了人民幣0.88億元，下降1.84%，主要由於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五) 投資收益

2019年，集團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44.07億元，同比增長82.33%，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	259	352	-93	-26.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5,126	815	4,311	528.96
衍生金融工具淨損益	-473	1,585	-2,058	-129.84
其他	-505	-335	-170	不適用
合計	4,407	2,417	1,990	82.33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同比減少了人民幣0.93億元，同比下降26.42%。其中，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收益增加了人民幣0.68億元，同比增長75.8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分紅減少人民幣1.61億元，同比下降61.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同比增加了人民幣43.11億元，同比增長528.96%。其中，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增加了人民幣9.89億元；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3.22億元，同比增長201.37%

衍生金融工具同比減少了人民幣20.58億元，同比下降129.84%，主要由於權益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投資收益同比減少人民幣1.70億元，主要是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份額持有人淨收益增加所致。

(六) 支出合計

2019年，本集團支出(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5.5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20億元，下降4.66%。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職工費用	4,710	3,954	756	19.12
稅金及附加	99	80	19	23.75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1,804	1,686	118	7.00
信用減值損失	-59	1,154	-1,213	-105.11
合計	6,554	6,874	-320	-4.66

本年度職工費用同比增加了人民幣7.56億元，增長19.12%，主要是由於績效工資增加導致。

2019年度信用減值損失轉回為人民幣0.59億元，主要是融資融券業務資產減值損失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所致。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減值損失的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6	12	200.00
融資融券業務	-53	1,076	-1,129	-104.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	75	-98	-130.67
其他	-1	-3	2	不適用
合計	<u>-59</u>	<u>1,154</u>	<u>-1,213</u>	<u>-105.11</u>

六. 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一) 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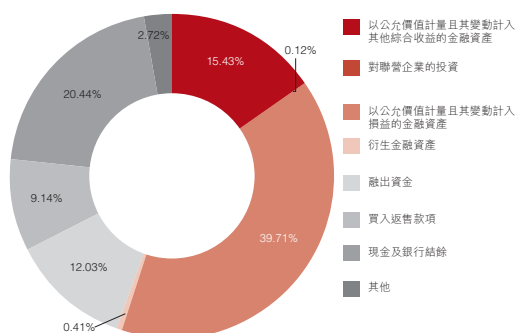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856.70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905.88億元，增長46.44%，如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310.44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710.01億元，增長44.36%。本集團主要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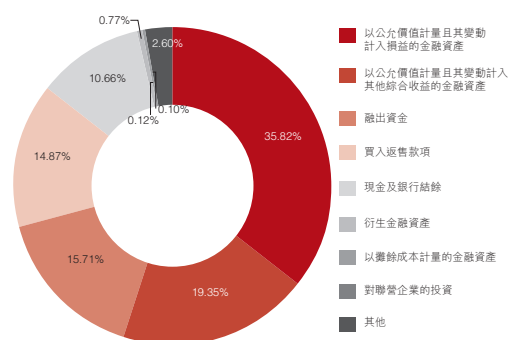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5,644	30,969	4,675	15.1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70	163	107	65.6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87	-187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91,756	57,326	34,430	60.06
衍生金融資產	955	1,240	-285	-22.98
融出資金	27,806	25,148	2,658	10.57
買入返售款項	21,119	23,797	-2,678	-11.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221	17,056	30,165	176.86
其他	6,273	4,157	2,116	50.90
合計	231,044	160,043	71,001	44.36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9年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2018年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二) 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外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286.25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387.40億元，增長43.10%。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投資情況及其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資產總額 的比例 (%)	金額	佔資產總額 的比例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金融資產	35,644	15.43	30,969	19.3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70	0.12	163	0.1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87	0.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91,756	39.71	57,326	35.82
衍生金融資產	955	0.41	1,240	0.77
合計	128,625	55.67	89,885	56.16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金融資產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283.55億元，佔資產總額的55.55%，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386.33億元，增長43.06%，主要是由於債務工具及權益投資增加所致。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金融資產 投資總額 的比例 (%)	金額	佔金融資產 投資總額 的比例 (%)
債務工具	83,154	64.78	58,898	65.64
權益投資	11,237	8.75	4,391	4.89
基金投資	8,082	6.30	5,016	5.59
衍生金融資產	955	0.74	1,240	1.38
其他	24,927	19.43	20,177	22.50
合計	<u>128,355</u>	<u>100.00</u>	<u>89,722</u>	<u>100.00</u>

(四)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70	163	107	65.6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為人民幣2.70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1.07億元，增長65.64%，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聯營企業投資增加所致。

(五)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72.21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301.65億元，增長176.8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代理承銷證券款及拆入資金增加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221	17,056	30,165	176.86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六) 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87.75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815.56億元，增長55.40%。如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741.49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619.69億元，增長55.24%。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代理買賣證券款	54,626	35,039	19,587	55.90
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50,400	26,124	24,276	92.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126	1,253	-127	-10.14
衍生金融負債	762	177	585	330.51
賣出回購款項	55,533	32,532	23,001	70.70
已發行債務工具	34,133	37,650	-3,517	-9.34
其他	32,195	14,444	17,751	122.89
合計	228,775	147,219	81,556	55.40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9年度，中國境內A股市場股票、基金市場交易量同比上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理買賣證券款總額為人民幣546.26億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23.88%，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195.87億元，增長55.90%。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域類型和客戶類型的代理買賣證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中國大陸	53,680	33,925	19,755	58.23
— 個人客戶	36,278	26,250	10,028	38.20
— 法人客戶	17,402	7,675	9,727	126.74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946	1,114	-168	-15.08
合計	54,626	35,039	19,587	55.9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合計為人民幣504.00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242.76億元，增長92.93%。主要是由於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款項為人民幣555.33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230.01億元，增長70.70%，主要是由於質押式正回購款項增加導致。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在外的到期日大於一年的應付債券共計人民幣341.33億元，較上年度末減少人民幣35.17億元，下降9.34%。2019年，本集團發行人民幣185億元的金融債及次級債。

(七) 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68.95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90.32億元，增長18.8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公司發行永續債及本年度盈利所致。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	7,646	7,646
其他權益工具	9,981	5,000
資本公積	8,753	8,753
盈餘公積	3,573	3,013
一般準備	8,692	7,535
投資重估準備	203	-3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91	157
未分配利潤	17,543	15,506
非控制性權益	313	286
合計	56,895	47,863

七. 主要子公司分析

公司 持股		設立日期	註冊資本	辦公地址	註冊地址	聯繫電話
名稱	比例					
中信建投 期貨	100%	1993年3月16日	人民幣7億元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07號上站 大樓平街11-B, 名義層11-A, 8-B4, 9-B、C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07號上站 大樓平街11-B, 名義層11-A, 8-B4, 9-B、C	86-23-86769602
中信建投 資本	100%	2009年7月31日	人民幣16.5億元	北京市東城區凱恒中心大廈B座12層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內大街188號6 層東側2間	86-10-85130648
中信建投 國際	100%	2012年7月12日	實收資本港幣20億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852-34655600
中信建投 基金	55%	2013年9月9日	人民幣3億元	北京市東城區凱恒中心大廈B座17、 19層	北京市懷柔區橋梓鎮八龍橋雅苑3號 樓1室	86-10-59100211
中信建投 投資	100%	2017年11月27日	人民幣37億元	北京市東城區凱恒中心大廈B座9層	北京市房山區長溝鎮金元大街1號北 京基金小鎮大廈C座109	86-10-85130622

- (1) 中信建投期貨：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期貨總資產人民幣8,966.67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446.46百萬元；2019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405.42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151.33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29.39百萬元。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中信建投期貨的主營業務：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

- (2) 中信建投資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資本總資產人民幣2,540.86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501.02百萬元；2019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204.80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97.68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87.86百萬元。

中信建投資本的主營業務：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財務顧問(不含中介)。

- (3) 中信建投國際：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國際總資產人民幣5,297.44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692.09百萬元；2019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276.83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137.95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19.86百萬元。(淨利潤大於稅前利潤，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為負數所致)

中信建投國際的主營業務：控股、投資，其下設的子公司可從事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投資銀行、抵押融資、期貨交易、自營投資等業務。

- (4) 中信建投基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基金總資產人民幣626.39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45.40百萬元；2019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241.44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69.75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2.00百萬元。

中信建投基金的主營業務：基金募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5) 中信建投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投資總資產人民幣2,164.18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142.61百萬元；2019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6.06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30.89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9.16百萬元。(淨利潤大於稅前利潤，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為負數所致)

中信建投投資的主營業務：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中介除外)；項目投資。

八. 證券分公司介紹

序號	分公司名稱	設立時間	註冊地址	聯繫電話
1	湖北分公司	2012年2月6日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24號龍源大廈A座3層	86-27-87890128
2	上海分公司	2012年2月6日	上海市楊浦區昆明路518號1605、1606、1607室	86-21-55138037
3	瀋陽分公司	2012年2月7日	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61號12層1號	86-24-24863279
4	江蘇分公司	2012年2月13日	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龍園西路58號黃河大廈二層	86-25-83156571
5	湖南分公司	2013年3月1日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芙蓉中路2段9號	86-731-82250463
6	福建分公司	2013年4月16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東街33號武夷中心3樓	86-591-87612358
7	浙江分公司	2013年4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慶春路225號6樓604室	86-571-87067252
8	西北分公司	2013年4月19日	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南大街56號	86-29-87265999-202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序號	分公司名稱	設立時間	註冊地址	聯繫電話
9	廣東分公司	2013年4月24日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30號 5102、5105單元	86-20-38381917
10	重慶分公司	2014年4月14日	重慶市渝北區龍山街道龍山路195號逸 靜·豐豪2幢2-2	86-23-63624398
11	深圳分公司	2014年4月21日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榮超 商務中心B棟22層	86-755-23953860
12	四川分公司	2014年4月25日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一環路南三段25號	86-28-85576963
13	山東分公司	2014年5月23日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龍奧北路8號4號樓 十一層	86-531-68655601
14	江西分公司	2014年5月28日	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沿江北路69號和平 國際大酒店2#樓第30層05單元	86-791-86700335
15	河南分公司	2014年6月3日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3號 中華大廈二樓	86-371-69092409
16	上海自貿區分公司	2014年9月26日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南路 528號北幢2206室	86-21-66821628
17	天津分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天津市南開區育梁道26號天津理工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國交中心南樓201室	86-22-23660571
18	北京鴻翼分公司	2019年3月19日	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6層 三段4-4	86-10-86451427

九. 報表合併範圍的說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納入財務報表一級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共計4支。納入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一級單位為9家。

十. 報告期內，公司所得稅政策未發生變化

公司及除中信建投期貨、中信建投國際外的其他子公司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通知執行。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重慶市渝中區地方稅務局重點稅源所出具的《關於執行國家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說明》，中信建投期貨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

中信建投(國際)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6.5%。

十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或調整情況

《公司章程》載明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和具體政策，規定「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並規定「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注重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和執行，嚴格遵照《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相關規定，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董事會審議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維護投資者利益的角度出發，客觀、獨立發表意見；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中小股東均有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其合法權益得到維護。

2019年6月25日，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該方案已於2019年8月9日實施完畢。該次分配的現金紅利佔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49.27%，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紅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2018年度利潤分配出具了獨立意見，認為本次利潤分配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同意該利潤分配方案。

(二)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預案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具體分紅情況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派息數 (元)(含稅)	現金分紅的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	佔合併報表中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比例
2019年度(預案)	2.35	1,796,900,530.93	5,130,270,443.24	35.03%
2018年度	1.80	1,376,349,342.84	2,793,459,930.82	49.27%
2017年度	1.80	1,376,349,342.84	3,721,427,677.06	36.98%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外部審計師確認，2019年度公司(指母公司，下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397,213,163.55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2019年度公司淨利潤擬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539,721,316.36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539,721,316.36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539,721,316.36元；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按照公募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提取風險準備金人民幣524,149.76元；

按照大集合產品管理費收入的10%提取風險準備金人民幣30,678,734.80元。

上述各項提取合計為人民幣1,650,366,833.64元。扣除公司計提永續債債券利息人民幣371,417,808.22元及已於2019年實施分配的2018年度現金紅利人民幣1,376,349,342.84元，加計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4,416,192,334.88元，公司2019年末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6,415,271,513.73元。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擬為：

公司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數7,646,385,23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35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796,900,530.93元(含稅)，佔2019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5.03%，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公司總股本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則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具體調整情況另行公告。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本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派發現金紅利。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前支付本次股息。有關本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公告。

十二. 風險管理

(一) 總體描述

公司一直高度重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並樹立「風控優先、全員風控」的風險管理理念，將符合公司總體經營戰略目標、風險不超過公司可承受的範圍作為風險管理工作的前提，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風險可測、可控、風險收益配比合理。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市場環境變化及監管要求，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提高集團化風險管理能力，全面風險管理機制逐步健全，並有效運行。

(二) 風險治理組織架構

公司董事會是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經營管理層是執行機構，各級單位負責業務或管理的一線風險控制；公司設立了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以及稽核審計部三個風險控制專職部門，按照分工獨立行使事前、事中以及事後的風險控制和監督職能。

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及政策、內部控制安排、處理公司重大風險事項等做出決策。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董事會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總體風險進行整體監督管理，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並提出意見；確定風險管理戰略的具體構成及風險管理資源，使其與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容忍水平；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執行委員會按照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對經營管理中的風險進行規避、控制、緩釋或接受風險等進行一般決策，對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的制度、控制措施等作出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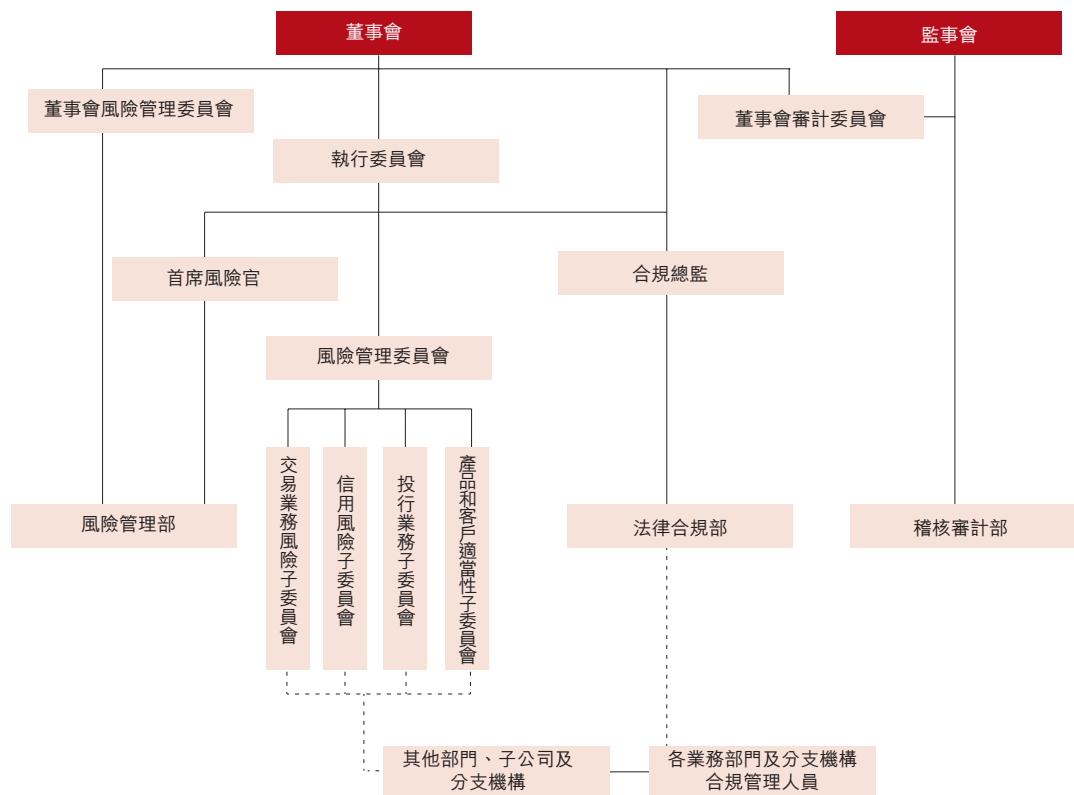
公司執行委員會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擬定公司風險偏好、容忍度、主要風險限額，擬定並推動執行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審批各業務線具體風險限額及風控標準，審核新業務新產品，審議和審批公司風險報告，研究重大業務事項風險控制策略、方案等。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專業工作，組織擬定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領導風險管理部開展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報告等工作。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在其職責範圍內，貫徹執行公司各項決定、規章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在工作開展中負責實施風險控制措施，開展一線風險控制；公司每一員工履行自己的工作職責，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進行日常風險控制。

公司專門設置負責公司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法律事務和合規管理的法律合規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的稽核審計部，三個部門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各自建立工作制度，規範業務流程，獨立運作，履行各自的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部通過風險監測、風險評估進行事前、事中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全面控制公司法律和合規風險，稽核審計部通過審計查實發現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並督促整改。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另外，公司根據投資銀行業務風險管理需要，結合監管要求，於2018年成立內核部，通過公司層面審核的形式對公司投資銀行類項目進行出口管理和終端風險控制，履行以公司名義對外提交、報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終審批決策職責。

(三) 風險管理運行機制

公司風險管理部與業務及管理部門共同識別各業務與管理活動中的主要風險，發佈《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列表》；結合業務變化情況和監測結果，不斷修改《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列表》。

公司建立事前風控機制。公司針對各主要業務線制訂具體風險限額和風控標準，明確風險控制流程；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參與重要項目、業務系統的事前審核評估並獨立發表意見；風險管理部對業務系統重要風控參數直接進行管控，對金融工具估值模型上線前進行獨立驗證。

風險管理部制定主要業務和管理的風險監測流程和監測指標，其中，經紀業務、自營業務、證券金融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監測指標以及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通過監控系統進行監測；其他業務或管理主要依靠定期與不定期現場監測、風險信息報送、數據調閱、例會溝通等方式監測；監測內容涵蓋子公司主要業務。

公司制定風險評估操作流程，確定各類風險的主要評估方法和風險定性定量分級標準。風險管理部日常對風險事項進行風險級別評定，定期對主要業務風險控制情況進行評估，年終對各部門和分支機構的風險控制過程狀況、風險事件情況及風險事故發生情況進行綜合評價，評價結果作為績效考核評價的重要組成部分。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制定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指引，指導和規範各業務條線應對風險。公司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和程序，針對各項業務制定切實有效的應急應變措施和預案，特別對流動性危機、交易系統故障等重點風險和突發事件建立了應急處理機制，並定期不定期進行演練。

公司建立風險信息和重大風險預警的信息傳遞機制，開展風險信息傳送、管理及重大風險預警工作；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信息報送與風險預警操作流程，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向風險管理部報送或預警本機構所識別的風險；風險管理部管理風險信息，綜合分析公司的各種風險信息，發現風險控制的弱點與漏洞，提出完善風險控制的建議，及時向公司首席風險官以及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經營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同時及時向相關部門傳遞風險信息，並跟蹤風險處置情況；風險管理部根據風險識別、監測、評估情況形成風險報告和風控意見書，向涉及部門以及公司經營管理層報告；通過跟蹤相關部門對風險報告提出的風控意見的落實情況，持續監測風險和風險控制情況。

法律合規部通過合規諮詢、合規審查、合規檢查、合規監測、合規報告、投訴與糾紛處理、合規問責、信息隔離牆、反洗錢等一系列合規管理方式以及合同、訴訟管理等參與各項業務事前、事中管理，控制法律和合規風險。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稽核審計部通過審計查實發現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向公司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公司經營管理層、法律合規部和風險管理部予以揭示，並督促整改。

2019年，公司以持續推進實施併表管理，進一步優化全面風險管理機制，持續強化內部控制、風險計量、信用風險管理、子公司風險管理，並在人員配置、風險管理系統建設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公司集團化風險管理能力、精細化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四) 公司經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詳細介紹

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中的風險主要包括戰略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法律風險與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健全的控制機制及信息技術系統持續管控上述各類風險。

1.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影響公司整體的發展方向、企業文化、信息和生存能力或企業效益的風險。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建立合理的戰略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下設的發展戰略委員會、公司執行委員會、公司辦公室(戰略規劃工作牽頭組織部門)以及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等。

公司明確戰略規劃制定與執行的流程及方法，建立戰略風險評估機制，包括制定戰略規劃時對可能的風險因素的分析以及戰略規劃執行過程中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定期審視和討論等。公司基於對戰略規劃執行情況的評估在必要時對戰略規劃進行調整或採取針對性措施，以控制戰略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人(或融資方)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

公司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客戶提供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或流動性不足、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引起的客戶不能及時、足額償還負債的風險，以及因虛假徵信數據、交易行為違反合同約定及監管規定等引起的信用風險。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控制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客戶徵信與資信評估、授信管理、擔保(質押)證券風險評估、合理設定限額指標、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實現。另外，對於違約客戶、擔保證券不足客戶、正常客戶的融資，公司均遵循IFRS9會計準則，按照審慎原則計提減值準備，並對違約客戶積極進行債務追討。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債券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債券融資工具發行人違約或發行人信用水平下降、債券交易的交易對手違約等風險。公司對發行人、交易對手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對發行人、債項、交易對手進行內部評級，並根據內部、外部評級進行准入以及額度管理，結合其他後續監測管理工具控制信用風險。2019年，在市場違約案例持續增多的背景下，公司持續改善投資組合信用質量，並通過加強對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的盡職調查、完善評級授信體系，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為控制櫃檯衍生品交易信用風險，公司建立交易對手評級與授信制度，事前控制交易對手交易額度和信用敞口；逐日監測、計量交易對手信用敞口；實施衍生品交易合約及履約保證金估值與盯市制度、強制平倉制度，將客戶信用風險敞口控制在其授信限額內。

為了控制經紀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在中國大陸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通過全額保證金結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公司嚴格執行相關交易與結算規則，杜絕違規為客戶融資的行為，同時對於融資回購客戶，通過進行客戶盡調、合理設定客戶交易額度、質押債券折算率、設定標準券留存比例、最大放大倍數、單一債券質押集中度等措施防範客戶透支或欠庫；對於期權交易客戶，通過執行保證金管理、限倉制度、強平制度等控制客戶信用風險。

另外，公司風險管理部對信用風險進行監測，跟蹤交易對手及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資質變化狀況並進行風險提示，監測證券金融業務擔保物覆蓋狀況，督促業務部門切實履行投後管理責任；通過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計量評估主要業務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公司建立了分級決策授權機制與歸口管理、分級控制機制，明確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業務部門在流動性風險控制方面的職責權限。公司建立了嚴格的自有資金管理辦法，對外負債、擔保以及投資都嚴格按照管理辦法執行；公司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並建立每日頭寸分析和每月流動性分析機制，及時掌握流動性變化。在業務方面，公司已經建立了證券投資、證券金融業務中的證券集中度管理制度和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的債券信用等級標準，有效控制證券的市場流動性風險。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實施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的計算，並控制各指標在安全、合規區間。

公司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管理公司的資產負債配置計劃，審批資金內部計價利率，審批流動性風險應急方案；由資金運營部開展自有資金的流動性管理，負責拓展中長期的、穩定的融資渠道，合理調整各業務線資產配置，逐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公司通過建立流動性儲備管理制度、持續完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制度、建立並完善流動性應急計劃、壓力測試等，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日常管控機制。2019年，公司通過發行次級債等各類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保持充足流動性儲備，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流動性風險可測可控。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證券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公司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針對市場風險，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實施逐級授權，明確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業務部門在市場風險控制中的職責與權限，建立覆蓋投前、投中、投後的風險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風險限額管理。公司每年度審批公司整體及各自營業務線風險限額，包括敞口限額、止損限額、風險價值限額、敏感性指標限額、壓力測試限額等，並由風險管理部監控、監督其執行情況；公司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實施與交易策略相適應的止損制度；公司定期對評估自營業務線風險承擔水平、風險控制效果及風險調整後收益水平，並納入其績效考核；公司不斷優化完善自營業務管理系統，逐步實現對相關限額指標的自動控制。公司採用風險價值(VaR)作為衡量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的工具。風險價值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區間來說，由於市場利率或者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但VaR模型主要依賴歷史數據的相關信息，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作為補充，公司實施日常和專項壓力測試，評估風險因素極端不利變化對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自營組合盈虧等的影響，根據評估情況提出相關建議和措施，並擬定應急預案。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且不考慮公司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期末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對收入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公司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佔整體的資產及負債比重並不重大，且在收入中所佔比例較低，公司認為匯率風險對公司目前的經營影響總體上並不重大。公司通過實施境內外業務一體化管理，限定外幣資產、負債規模，設定海外公司自營投資止損限額以及利用外匯衍生品風險對沖等管理外匯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除股票價格、利率和外匯價格以外的市場價格因素波動導致公司投資組合公允價值下降的風險，主要是商品價格因素。本公司的投資結構以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業務和固定收益業務為主，其他價格因素相關業務包括黃金交易、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等，公司以提供流動性服務和套利交易為主，組合規模比例非常小，風險敞口極小。本集團認為其他價格風險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影響並不重大。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技術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針對公司各業務與管理活動中可能存在的操作風險，公司實施不同業務相互隔離，各業務線建立三道防線，建立前中後台分離制衡機制；建立健全許可證管理與問責制度，建立健全各業務管理制度、流程與風險控制措施；在公司授權範圍內，採用人員或業務外包及在必要時購買保險等方式轉移及緩釋操作風險；健全信息交流、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反饋機制等。

公司風險管理部對經紀業務等業務的操作風險進行監測、評估並定期進行風險控制評價；梳理各業務與管理線的重要風險點，設定關鍵控制措施並落實到具體業務流程中；建立與完善內部控制矩陣；組織業務部門開展風險與控制自評估以識別新的重大風險並採取相應風險控制措施；至少每年對各類操作風險事件進行一次統計分析以統計其發生的頻率和損失程度及評估風險變動趨勢和分佈。2019年，公司持續進行各類風險提示、風險教育，舉辦全員參加的「合規風控意識及執業行為規範考試」，加強重點風險的專項監測和排查，完善內控制度及內控矩陣，並持續推進關鍵風險指標(KRI)、風險與控制自評估(RCSA)、損失數據庫(LDC)等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具體應用。

6.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信息技術風險是指信息技術在公司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公司的信息技術部負責管理信息技術系統規劃、建設與運行維護。公司對交易系統數據進行集中管理及備份；實行信息技術系統開發測試與運行維護的崗位相互分離以及數據管理與應用系統操作崗位相分離，並實施嚴格的訪問權限控制與留痕記錄；控制信息技術系統相關軟件、硬件及外部供貨商的選擇；加強外接系統管理；對重要通訊線路的連通情況及重要業務系統的運行情況進行實時、自動監控。另外，公司的業務連續性的應急管理由風險管理部統一牽頭，信息技術部做好技術支持工作。

7. 法律風險與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由於合約在法律範圍內無效而無法履行，或者合約訂立不當等原因引起的風險；合規風險是指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要求、規則、自律性組織制定的有關準則、以及適用於公司自身業務活動的行為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法律合規部統一管理公司法律事務，控制法律風險。法律合規部集中審核公司各項協議合同，對公司各重大業務事項出具法律意見；統一管理、指導處理各項訴訟與仲裁案件等。公司法律合規部同時作為負責合規管理的部門，接受合規總監的領導，獨立開展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法律合規部的主要合規管理職責是：日常跟蹤、解析、發佈現行有效的法律與監管規則，並通過合規諮詢、合規審查、合規檢查、合規監測等多種手段和方法，及時對公司業務經營和業務創新中的相關合規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管理。公司在所有職能部門、業務線及證券營業部設立專職或兼職合規管理員，合規管理員負責所在部門日常的合規事務。公司合規管理貫穿於決策、執行、監督、反饋各個環節，已納入到公司運營管理的全過程之中。公司積極培育合規文化，完善自我約束機制，保證合規運營與規範發展。

8.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

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理念，強化信息披露管理，珍惜並積極維護自身聲譽。公司辦公室是重大突發事件輿情管理的牽頭管理部門，通過健全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及機制，通過及時獲取有關媒體報道信息，了解突發性事件及其他可能影響公司聲譽的事件，對聲譽風險進行監測評估，並組織應對。

一. 業務回顧與審視

2019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公司積極應對、開拓進取，各項業務保持良好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具體所處行業情況，請參閱本報告「第四節、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有關公司風險管理的描述。2019年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參見本年度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三、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六)可能面對的風險」。

三. 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部門出台各項規章、規範性文件。

公司為控制經營風險，建立健全了公司制度體系。在公司層面制定基本制度，各業務線、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要以此為基礎制定可操作性強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標準化條例等。公司制度覆蓋了所有業務和流程。2019年，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業務管理需要，制定、修訂和複核了200餘份內部管理制度，以提升內部控制水平；公司法律合規部是公司制度的管理部門，並負責：公司制度的審核，督促公司業務及管理部門及時將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各項要求落實到公司各項業務制度中，以確保各項制度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及保證公司制度間的協調、統一。

四. 利潤分配及建議股息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十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五. 稅項減免

(一) A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對於個人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個人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個人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相應調整。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按規定自行計算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二) H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個人取得股息紅利適用協定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個人取得股息紅利協定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稅；(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批准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六. 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和影響分析說明

租賃相關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財政部於2018年12月修訂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該變化構成了會計政策變更，相關金額的調整已經確認在財務報表中。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首次執行新租賃準則的累計影響數，調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以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的金額。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相關會計政策的變更未對本集團2019年1月1日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採用上述修訂的會計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的變更，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3月18日批准。上述會計政策變更的具體影響，已於2019年3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了披露。

七. 重大融資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重大融資活動如下：

(一) 前次資金募集情況說明

本報告所指前次募集資金包括2016年12月募集的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資金和2017年1月募集的超額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資金(以下合稱為「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募集資金」)以及2018年6月募集的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資金(以下簡稱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募集資金」)。

1.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募集資金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1月4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6] 2529號文《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獲準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1,076,47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6.81元(折合人民幣6.06元)，股款以港幣繳足，計港幣7,330,760,700.00元(折合人民幣6,518,732,337.26元)，扣除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200,903,380.25元後，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幣6,317,828,957.01元，上述資金於2016年12月9日到位。

於2017年1月5日，本公司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發行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69,915,238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6.81元(折合人民幣6.09元)，股款以港幣繳足，計港幣476,122,770.78元(折合人民幣425,534,726.38元)。扣除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10,671,134.34元後，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幣414,863,592.04元，上述資金於2017年1月5日到位。前述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募集資金合計折合人民幣6,732,692,549.05元，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北京驗字(2017)第037號驗資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該募集資金在H股募集資金專戶賬戶中的餘額為折合人民幣18,521.84萬元，其中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和銀行存款利息。

2.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募集資金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5月25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8] 828號文《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覆》，本公司獲準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40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42元，股款以人民幣繳足，計人民幣2,168,000,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99,302,819.71元後，募集股款為人民幣2,068,697,180.29元，上述資金於2018年6月13日到位。前述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資金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8)第0388號驗資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該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A股募集資金專戶賬戶已銷戶。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二) 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1.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募集資金

根據本公司2016年發行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招股說明書，計劃對5個具體項目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合計折合人民幣631,089.20萬元，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項目用途。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41,486.36萬元，與前述H股招股說明書披露募集資金淨額合計為折合人民幣672,575.56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際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資金項目款項合計折合人民幣660,844.83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673,269.25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660,844.8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660,844.8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2016年：	204,106.16
		2017年：	320,177.66
		2018年：	125,000.00
		2019年：	11,561.01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募集後承諾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募集後承諾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可使用狀態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差額	
			(註釋三)	(註釋三)				(註釋二)	(註釋一)	日期(或截止
										日項目完
										工程度)
1	滿足客戶投資及 融資需求	滿足客戶投資及 融資需求	35%·折合金額 235,401.45	35%·折合金額 235,644.24	235,644.24	235,401.45	235,644.24	235,644.24	-	不適用
2	增強投資及做市 能力	增強投資及做市 能力	20%·折合金額 134,515.11	20%·折合金額 134,653.85	134,479.82	134,515.11	134,653.85	134,479.82	(174.03)	不適用
3	產品種子基金	產品種子基金	20%·折合金額 134,515.11	20%·折合金額 134,653.85	134,653.85	134,515.11	134,653.85	134,653.85	-	不適用
4	增強跨境業務能力 和國際競爭力， 提升海外資產和 收入佔比	增強跨境業務能力 和國際競爭力， 提升海外資產和 收入佔比	15%·折合金額 100,886.33	15%·折合金額 100,990.39	88,740.00	100,886.33	100,990.39	88,740.00	(12,250.39)	不適用
5	營運資金和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營運資金和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10%·折合金額 67,257.56	10%·折合金額 67,326.92	67,326.92	67,257.56	67,326.92	67,326.92	-	不適用
	合計		<u>672,575.56</u>	<u>673,269.25</u>	<u>660,844.83</u>	<u>672,575.56</u>	<u>673,269.25</u>	<u>660,844.83</u>	<u>(12,424.42)</u>	不適用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註釋一：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以及因實際結匯匯率與募集後計算投資總額匯率不同而導致的匯兌損益。本公司對H股招股說明書中承諾投資項目和具體使用用途的披露內容進行了逐項對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承諾但尚未使用的H股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12,250.39萬元，本公司將按實際發展情況使用剩餘H股募集資金。其中，用於增強跨境業務能力和國際競爭力，提升海外資產和收入佔比，擬投入境外業務的H股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12,250.39萬元)暫時留存在境外募集賬戶中，將根據境外子公司的實際業務需求、並在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後，將資金匯至境外子公司，進一步投入使用。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諾用於增強投資及做市能力資金折合人民幣134,653.85萬元，已全部實際結匯並使用，截至期末累計投入金額與承諾投入金額的差額折合人民幣174.03萬元，為實際結匯匯率與募集後計算投資總額匯率不同而導致的匯兌損益。

註釋二：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金額按實際結匯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募集金額從募集資金專戶賬戶中經過本公司為實際投資項目目的審批後劃轉入本公司自有一般賬戶，募集資金在自有一般賬戶中與一般賬戶中的其他資金不進行區分，本公司根據實際投資項目目的對一般賬戶中的資金再次進行付款用途和支付的審批確認募集資金被實際使用。

註釋三：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之間的差額主要為匯率折算產生的差異。

本公司在發行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時未對該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境外上市的外資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已部分用於招股說明書承諾事項，相應地，本公司淨資產和淨資本均獲得增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所使用的資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資金與募集資金，從而無法單獨核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資金實現效益情況。

2.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募集資金

根據本公司2018年發行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招股說明書，計劃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際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資金項目款項為人民幣206,869.72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206,869.72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6,869.72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6,869.72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2018年：	206,869.72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差額	日期(或截止 日項目完 工程度)
1	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	不適用
	合計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206,869.72	-	不適用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在發行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時未對該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全部用於招股說明書承諾事項，相應地，本公司淨資產和淨資本均獲得增加；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所投入的資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資金與募集資金，從而無法單獨核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資金實現效益情況。

(三) 債券融資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非公開發行三期次級債券，發行規模合計人民幣145億元；非公開發行一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50億元；公開發行一期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40億元；公開發行八期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合計人民幣280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1. 於2019年1月，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55億元次級債券「19信投C1」，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0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2. 於2019年4月，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50億元次級債券「19信投C2」，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2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3. 於2019年4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30億元短期融資券「19中信建投CP001」，債券期限90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3.00%，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4. 於2019年5月，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40億元次級債券「19信投C3」，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12%，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5. 於2019年5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30億元短期融資券「19中信建投CP002」，債券期限90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2.99%，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6. 於2019年6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30億元短期融資券「19中信建投CP003」，債券期限90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3.06%，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7. 於2019年7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30億元短期融資券「19中信建投CP004」，債券期限90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2.70%，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8. 於2019年8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40億元金融債券「19中信建投金融債01」，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3.52%，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9. 於2019年8月，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50億元永續次級債券「19信投Y1」，債券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1個重定價週期，在每個重定價週期末，公司有權選擇將該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重定價週期(即延續5年)，或全額兌付債券，該期債券首個重定價週期票面利率為4.45%，若公司選擇行使續期選擇權，則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10. 於2019年9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40億元短期融資券「19中信建投CP005」，債券期限88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2.75%，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11. 於2019年10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40億元短期融資券「19中信建投CP006」，債券期限91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2.88%，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12. 於2019年10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40億元短期融資券「19中信建投CP007」，債券期限90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3.02%，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13. 於2019年12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40億元短期融資券「19中信建投CP008」，債券期限86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3.05%，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期後事項：

1. 於2020年1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40億元短期融資券「20中信建投CP001」，債券期限88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2.79%，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2. 於2020年1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40億元短期融資券「20中信建投CP002」，債券期限88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2.79%，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3. 於2020年2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40億元短期融資券「20中信建投CP003」，債券期限83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2.52%，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4. 於2020年3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40億元短期融資券「20中信建投CP004」，債券期限91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2.42%，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5. 於2020年3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60億元公司債，本期債券分為兩個品種，其中品種一「20信投G1」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債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為2.94%；品種二「20信投G2」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債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3.13%。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為無擔保債券。

八. 回購、出售或購回公司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二)公司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簡歷」。

十.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及聘任函

公司與本屆董事會董事簽署了服務合約或聘任函，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取得相關任職資格之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此外，公司的董事、監事未與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式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一. 准許的補償條文

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於本年度，概無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索償。

十二.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的主要部份相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十三. 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一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和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公司員工薪酬政策及員工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一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二)薪酬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十四. 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十五.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在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十六.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十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七節、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一五、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十八. 優先認購股權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無優先認購股權安排。

十九.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額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二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二十一.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公司擁有高質量、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行業內的領先公司、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本公司與客戶建立並保持長期合作，並致力為其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通過與客戶的深入接觸，以及對客戶業務的深刻理解，贏得了客戶的信任。

2019年，本公司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不超過本公司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的10%。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無主要供貨商。

二十二. 與員工、客戶、供貨商及有重要關係人士的關係

公司員工薪酬由固定工資、績效獎金及保險福利構成。公司繼續推進和實施全面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員工培訓計劃。有關本公司的員工薪酬及培訓計劃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一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二)、薪酬政策」及「(三)、培訓計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有關本公司與證券經紀人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四)證券經紀人的相關情況」。有關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五節、董事會報告—二十一、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二十三.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公司於H股上市時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批准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或(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H股增加)三者中的最高者。全球發售(包含超額配股權部份行使)完成後及按香港聯交所授予的最低公眾持股標準，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不低於17.40%。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代表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6.49%。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保持不少於17.40%之A股股份加H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二十四. 企業管治

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九節、企業管治報告」。

二十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秉承為員工搭建更好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優服務、為社會作出更大貢獻的目標，公司嚴格落實國家產業政策和環保政策，按照監管要求，切實履行金融機構的經濟責任、社會責任、環境責任，促進公司與社會、環境的和諧可持續發展。公司按照職責分工，建立了落實社會責任的長效工作機制。

公司遵紀守法，合規經營，努力提升業務市場份額與經營業績；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努力提高決策的科學化水平和運作效率，提高信息披露標準；持續加強內部控制，提高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能力；積極開展反腐倡廉建設，完善監督管理機制；公司逐步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經營模式，不斷加強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積極參與新三板、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等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全心全意為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良好的投融資和財務顧問等服務。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優化完善薪酬福利政策，推動員工培訓交流，改善員工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完善人才培養體系，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努力為優秀人才提供平台、創造機會；關心員工身心健康，通過舉辦健步走、知識競賽、親子活動以及成立各種文體俱樂部，豐富員工業餘文化生活；在做好日常經營工作的同時，公司以強烈的社會責任感，關注社會公益事業，積極投身於社會公益活動，回報社會，奉獻社會。

公司繼續加大精準扶貧力度，全年向近20個國家級貧困縣捐贈資金人民幣682.6萬元；金融扶貧效果突出，累計幫助國家級貧困縣融資人民幣27億元，其中包括註冊地在西藏的築博設計IPO項目，江西安遠縣城投公司扶貧專項公司債券項目等；公司組織40餘人參加「善行者」扶貧公益活動。

二十六. 審計師及審計委員會

有關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六節、其他重要事項一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七.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低碳環保、綠色經營」一直是中信建投證券秉持的環境理念。作為金融服務機構，中信建投證券經營過程中的排放物主要以機動車燃油消耗導致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溫室氣體排放、辦公環境用電導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資源消耗主要為公車用油、外購電力、辦公用水和辦公用紙。基於行業特點，中信建投證券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但中信建投證券同樣重視自身的環境績效管理。一方面，通過識別並嚴格遵循國家及相關監管機構關於環境方面的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務院《「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等，另一方面公司通過採用多種手段落實節能減排工作，如無紙化辦公、安排專人檢查辦公場所用電情況、公共區域空調溫度節能設置、減少電器待機耗電、安裝節水設施、加強油耗管控、強化公務車使用管控力度等，確保中信建投證券排放物和資源使用層面管理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真正落實「低碳環保、綠色經營」理念。

二十八. 未來發展揭示／前瞻

公司未來發展前瞻，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三、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承董事長命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2020年3月26日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一. 董事會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核算辦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分析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核算辦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分析說明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五節、董事會報告一六、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和影響分析說明」。

二.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64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5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04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5年

註： 以上為本公司年度報告的審計費用，未包括對並表子公司的審計費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40

三.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經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9年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四.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1. 黑龍江證監局於2019年4月22日對中信建投證券哈爾濱新陽路證券營業部採取責令改正的行政監管措施

2019年4月22日，中國證監會黑龍江監管局(以下簡稱「黑龍江證監局」)對中信建投證券哈爾濱新陽路證券營業部出具了《關於對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新陽路證券營業部採取責令改正監管措施的決定》([2019]6號)，黑龍江證監局查明中信建投證券哈爾濱新陽路證券營業部存在內部控制不完善、工作人員合規意識薄弱、未有效防範和控制風險問題。根據上述事實，黑龍江證監局採取責令改正監管措施。

中信建投證券哈爾濱新陽路證券營業部高度重視，及時按要求向黑龍江證監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整改情況如下：(1)營業部的合同入庫保管及領用管理工作從崗位和流程設置上均已滿足專崗管理、雙人負責、相互牽制、連號控制、嚴格登記的管理要求；(2)營業部的崗位設置、職責分工和權限管理已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形成了相互制約、相互監督的有效制衡機制；(3)營業部要求全體員工做好客戶身份識別工作，貫徹落實實名制要求，對於身份識別有問題的客戶堅決拒絕為其辦理業務，發現重大可疑情況及時向公司總部及監管部門報告；(4)營業部針對新開戶客戶回訪不到位的問題完成對相關客戶的回訪整改工作；(5)營業部進一步加強入職前誠信情況考察和在職期間誠信管理。

2. 北京證監局於2019年7月5日對中信建投證券採取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的行政監管措施

2019年7月5日，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以下簡稱「北京證監局」)出具《關於對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措施的決定》([2019]69號)，指出中信建投證券私募基金子公司中信建投資本在完成組織架構規範整改公示前實際開展業務；中信建投證券開展國債期貨等部分品種自營交易的投資決策和交易執行未分離，決定對中信建投證券採取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的監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視並及時按要求向北京證監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整改情況如下：(1)成立集中交易室，實現投資決策和交易徹底分離；(2)實現國債期貨投資與交易徹底分離，並細化各個步驟中的關鍵點；(3)完善相關制度，加強制度建設；(4)進一步規範國債期貨交易編碼使用；(5)加強交易的監測與分析；(6)加強利益衝突、信息隔離和員工執業行為的培訓；(7)加強合規提示，強化內部合規管理；(8)責令中信建投資本規範整改，深入分析原因，制定解決和整改方案；(9)中信建投資本內部開展警示教育，提高員工思想認識；(10)處理責任人員，調整相關人員職務，完善內控管理。此外，公司按照監管部門要求，對公司相關部門和子公司開展專項合規檢查並報送檢查報告；對相關責任人員和部門(子公司)進行合規問責。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3.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0月28日對中信建投證券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

2019年10月28日，中國證監會出具《關於對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監管措施的決定》([2019]44號)，指出中信建投證券在保薦恒安嘉新(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申請過程中，招股說明書申報稿顯示發行人於2018年12月28日、12月29日簽訂，並於當年簽署驗收報告的4個重大合同(合計金額15,859.76萬元)，2018年底均未回款且未開具發票，發行人將上述4個合同收入確認在2018年。在上交所審核過程中，發行人以謹慎性為由，對上述4個合同收入確認時點進行調整，調整為滿足合同約定並且主要經濟利益已經流入公司後再予以確認收入。據此，發行人相應調減2018年主營收入13,682.84萬元，調減淨利潤7,827.17萬元，扣非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由調整前的8,732.99萬元變為調整後的905.82萬元，調減金額佔扣非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89.63%。發行人對上述4個重大合同相關收入確認的信息披露前後不一致且有實質性差異。中國證監會最終決定對中信建投證券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視並及時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整改報告，整改情況如下：(1)公司召集相關人員對《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強化學習，着重強調了執業過程中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的要求，要求執業人員在後續的執業過程中認真負責，從根源上杜絕此類現象；(2)公司通過加強內部審核工作，督促全公司相關人員嚴格按照《公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要求，加強執業質量要求，杜絕上述情形再次出現；(3)公司將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合規問責。

五.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規則》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公司於以往定期報告中披露的訴訟仲裁之進展情況如下：

1. 姚振玉訴國投安信期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案。

相關背景情況詳見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本案於2017年10月19日開庭審理，開庭時國投安信期貨有限公司提起管轄權異議申請，被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於10月27日裁定駁回。2017年11月21日本案再次開庭，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就基本案件事實進行了了解。2018年3月29日本案第三次開庭，原告變更訴訟請求主張《融金一期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成立但未生效，要求國投安信期貨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返還原告投資款人民幣1,650萬元。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於2019年10月30日作出判決，駁回原告全部訴訟請求。

2. 鄒嶸與寬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同糾紛案。

相關背景情況詳見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2017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正式立案，並於2018年6月4日作出一審判決，駁回原告鄒嶸的全部訴訟請求。鄒嶸不服本案一審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8月30日作出判決，駁回上訴人鄒嶸全部訴訟請求。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3. 本公司作為管理人代表「中信建投龍興916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就融資人潘奕岑、保證人羅偉廣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違約事項申請訴前財產保全及仲裁案件。

相關背景情況詳見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北京仲裁委於2019年8月《裁決書》，裁定：潘奕岑向本公司支付本金110,000,000元、利息180,644.44元，自2018年3月29日(含當日)起至實際給付之日止以本金110,000,000元為基數按日萬分之五為標準的罰息、律師費850,000元；本公司對潘奕岑提供質押的23,061,773股天廣中茂(證券代碼002509)股票拍賣、變賣的價款享有優先受償權；羅偉廣就潘奕岑對本公司所負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潘奕岑、羅廣偉向本公司支付財產保全費10,000元、擔保費191,969.93元、仲裁費556,684.2元。本公司於2019年11月向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向本公司出具(2019)粵06執2192號《執行案件受理通知書》，本案現處於執行程序中。本案中，本公司無需承擔律師費、保全仲裁費等費用，將在收到委託人支付的相關費用後向律師事務所、法院、擔保公司轉付。(上述金額均以人民幣計算)

此外，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主體，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報告出具日在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發佈了以下涉及訴訟、仲裁事項的臨時公告：

事項概述及類型	查詢索引
公司作為申請人就融資人王悅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違約事項申請仲裁案件	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2019年7月22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年2月8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進展的公告》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事項概述及類型	查詢索引
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北京潤信鼎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潤信鼎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原告就廣東南方廣播影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南方領航影視傳播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違約事項申請訴訟案件	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2019年7月29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的公告》、2020年2月8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進展的公告》
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融資人Ho Bor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浩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保人施洪流孖展融資業務違約事項申請訴訟案件	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2019年7月29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的公告》、2020年2月8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進展的公告》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事項概述及類型	查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專戶產品「中信建投－民生銀行－濟南農商1號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申請人就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債券違約事項申請仲裁案件	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2019年7月29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的公告》
公司作為申請人就融資人黃卿樂、擔保人黃惠婷、黃志鴻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違約事項申請仲裁案件	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2019年8月12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的公告》
公司作為申請人就融資人北京首航波紋管製造有限公司，擔保人黃卿樂、黃惠婷、黃志鴻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違約事項申請仲裁案件	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2019年8月12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的公告》
公司作為申請人就融資人黃瑞兵、共同債務人王金花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違約事項申請執行案件	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2019年8月12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的公告》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事項概述及類型	查詢索引
公司作為申請人就融資人馮顯超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違約事項申請仲裁案件	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2019年8月20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及進展的公告》
公司作為第三人涉及新疆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就證券投資基金交易糾紛向上海碧空龍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提起訴訟案件之進展情況	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2019年8月20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仲裁及進展的公告》
公司作為申請人就融資人呂小奇融資融券業務違約事項申請仲裁案件	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2019年10月8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公司作為原告就融資人匯金聚合(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保證人鈞天(寧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違約事項，向保證人提起訴訟案件	上交所網站債券專區2020年2月29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六.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承包或租賃安排，亦無以前期間延續至報告期的此類安排。

七. 關聯／連交易

本集團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開展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交易的規定。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規則需進行披露的關連交易。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有關關聯方的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所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將中國政府機構視為關連人士。據此，本集團與北京國管中心或中央匯金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

八. 報告期內重大收購及出售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進行有關子公司、聯營、合營或合資的重大收購、出售或置換以及資產重組事項。

九. 證券監管部門對公司的分類評價結果

2019年，在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的分類評價中，公司連續第十年獲評為A類AA級。公司是中國證券業內僅有的自2010年至2019年連續十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評級的三家證券公司之一，該評級是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評級。此外，中信建投期貨在2019年中國期貨業協會公佈的期貨公司評級中，獲評A類A級期貨公司。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一. 公司的股本結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種類	股份數量	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北京國管中心	A股	2,684,309,017	35.11%
中央匯金 ^(註1)	A股	2,386,052,459	31.2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註2)			
鏡湖控股	H股	351,647,000	4.60%
結構調整基金	H股	112,740,500	1.47%
其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代持股份	H股	796,343,685	10.41%
其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代持股份	A股	22,963,392	0.30%
中信証券	A股	382,849,268	5.01%
騰雲投資	A股	300,000,000	3.92%
上海商言	A股	150,624,815	1.97%
其他A股公眾股東	A股	458,562,525	6.00%
其他H股公眾股東	H股	292,577	0.01%
合計		<u>7,646,385,238</u>	<u>100.00%</u>

註1： 中央匯金持股比例在上表和本報告其他部分的尾差系由四捨五入造成。

註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根據股東於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權益披露獲悉，鏡湖控股持有公司H股股份351,647,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60%；結構調整基金持有公司H股股份112,740,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47%。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合計1,260,731,185股，除本公司已獲悉的鏡湖控股、結構調整基金分別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數為351,647,000股、112,740,500股以外，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其餘H股股數為796,343,685股。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二. 股東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東總數為121,909戶，其中，A股股東121,837戶、H股登記股東72戶。H股登記股東中包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及A股股份數。

三. 公司主要股東情況介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東為北京國管中心，其持有本公司35.11%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東為中央匯金，其持有本公司31.21%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國管中心和中央匯金分別持有公司35.11%和31.21%的股份。

(一) 北京國管中心

北京國管中心是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由北京市國資委獨家出資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成立於2008年12月30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50億元。北京國管中心是以國有資本經營和國有股權管理為重點，以國有資本的證券化和價值最大化為目標的投融資主體。北京國管中心的主要定位是：實現北京市委、市政府戰略意圖的產業投資主體，以市場方式進行資本運作的融資主體，推動國企改革重組、實現國有資本有序進退的產業整合主體，促進先導性產業發展和企業科技創新的創業投資主體，持有整體上市或主業上市企業的股權管理主體，為企業實施債務重組以及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的服務主體。北京國管中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中國政府機關。

(二) 中央匯金

中央匯金是一間依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國有投資公司。中央匯金的總部設於北京，於2003年12月成立並獲授權代表中國政府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的權利與義務。於2007年9月，財政部發行特別國債並收購了中國人民銀行所持有的中央匯金所有股份，並將上述已收購股份作為首次出資的一部份注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然而，中央匯金的主要股東權利乃由國務院行使。中央匯金的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均由國務院任命並向國務院負責。根據國務院的授權，中央匯金向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根據適用法律代表中國政府行使出資人的權利與義務，以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中央匯金概無開展其他業務或商業性經營活動。鑑於中央匯金是中國政府所設立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其下屬其他企業亦從事或參與證券業務，但該等業務活動均遵循公平的市場競爭原則開展，中央匯金不會干預其所投資的企業的日常業務經營。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四.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類別中的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國管中心	實益擁有人	2,684,309,017	A股	好倉	35.11%	42.04%	
2. 中央匯金	實益擁有人	2,386,052,459	A股	好倉	31.21%	37.37%	
3. 中信証券	實益擁有人	383,099,268	A股	好倉	5.01%	6.00%	
		250,000	A股	淡倉	0.003%	0.004%	
	核準借出代理人	250,000	A股	好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0.003%	0.004%	
4. 鏡湖控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1,647,000	H股	好倉	4.60%	27.89%	
5. 東滿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51,647,000	H股	好倉	4.60%	27.89%	
6. 中信股份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51,647,000	H股	好倉	4.60%	27.89%	
7. 中信集團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51,647,000	H股	好倉	4.60%	27.89%	
8. 結構調整基金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2,740,500	H股	好倉	1.47%	8.94%	
9.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2,740,500	H股	好倉	1.47%	8.94%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註：

- (1) 黃濤先生間接持有騰雲投資60%的股份，黃世熒先生間接持有騰雲投資40%的股份；同時，黃濤先生與黃世熒先生係兄弟關係。因此，黃濤先生與黃世熒先生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騰雲投資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2) 鏡湖控股由東滿投資有限公司(「東滿投資」)全資擁有，而東滿投資是中信股份直接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中信集團間接持有中信股份過半數的股權。因此，東滿投資、中信股份及中信集團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鏡湖控股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3)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投資」)持有結構調整基金38.2%的股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持有建信投資38.2%的股權。因此，建信投資及中投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結構調整基金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聘用為僱員。

五. 公司發股或註冊資本變動情況

於2019年1月21日，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披露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於2020年3月，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	任期終止	年初	年末	年度內		報告期內	是否在
				日期	日期	持股數	持股數	股份增減	增減變動	從公司獲得的	公司關聯方
						(股)	(股)	變動量	原因	稅前報酬總額	獲取報酬
								(股)		(人民幣萬元)	
王常青	董事長、執行 董事、執行委 員會主任	男	56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51.27	否
于仲福	副董事長、非執 行董事	男	49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0	否
李裕平	執行董事、總經 理、執行委員 會委員、財務 負責人	男	52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38.19	否
張沁	非執行董事	女	49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0	否
朱佳	非執行董事	女	37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0	否
汪浩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0	否
王波	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0	否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	任期終止	年初	年末	年度內	增減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日期	日期	持股數 (股)	持股數 (股)	股份增減 變動量 (股)		從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徐剛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0	是
馮根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21.00	是
朱聖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43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21.00	是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21.00	是
白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21.00	是
劉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21.00	是
李士華	監事會主席	男	60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23.66	否
艾波	監事	女	49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0	否
趙麗君	監事	女	56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0	否
林煊	職工監事	女	48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18.44	否
趙明	職工監事	男	48	2019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285.50	否
周志鋼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5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15.08	否
袁建民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8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05.74	否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	任期終止	年初	年末	年度內	報告期內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日期	日期	持股數 (股)	持股數 (股)	股份增減 變動量 (股)	增減變動 原因		從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蔣月勤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3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15.75	否
周笑予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5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03.86	否
李鐵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8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213.37	否
王廣學	執行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秘書	男	47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68.35	否
張昕帆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1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57.84	否
劉乃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9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411.42	否
黃凌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3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78.82	否
丁建強	執行委員會委員、 合規總監	男	46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2021年4月	0	0	0	-	342.97	否
陸亞	執行委員會委員、 首席風險官	女	54	2019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	354.78	否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	任期終止	年初	年末	年度內	增減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日期	日期	持股數 (股)	持股數 (股)	股份增減 變動量 (股)		從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肖鋼	執行委員會委員、 首席信息官	男	50	2019年4月	2021年4月	0	0	0		318.63	否
彭文德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3	2019年7月	2021年4月	0	0	0		365.49	否
董軾	原副董事長、非 執行董事	男	55	2018年4月	2019年11月	0	0	0	-	0	否
胡斌	原執行委員會委 員	男	38	2018年4月	2019年5月	0	0	0		96.21	否
合計	/	/	/	/	/	0	0	0	/	6,170.37	/

註1：上表「年齡」計算時點為2020年3月31日。

註2：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使該法人或其他組織成為本公司關聯方，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在上述關聯方獲取薪酬情況。

註3：陸亞女士在2019年1-3月任職公司職工監事，在2019年4-12月任職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簡歷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王常青	<p>王常青先生，1963年6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執行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7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11年9月起擔任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自2011年9月起擔任黨委書記，並自2012年7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國際董事；自2017年7月起兼任中安匯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兼職副會長、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銀行業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北京證券業協會常務副理事長、上交所第二屆監事會會員監事。王先生自1984年8月至1986年9月任職北京冶煉廠，曾任銅粉分廠副廠長；自1986年10月至1992年11月任職北京市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曾任生產計劃處副處長；自1992年11月至1993年10月任職北京凱寶旅遊食品公司，任董事、副總經理；自1993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職日本大和證券集團北京代表處，曾任股票承銷部負責人；自1999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030)以及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公司），曾任上海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行政負責人、董事總經理並兼任企業融資委員會副主任；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9月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東北工學院(現東北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p>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于仲福	<p>于仲福先生，1970年11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副董事長；自2009年5月起擔任北京國營中心副總經理。于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區政協科員、計劃經濟委員會科員、工業科副科長；自1996年9月至2003年7月任職北京市經濟委員會中小企業處，曾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自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職北京市經濟委員會企業改革處，曾任副處長(主持工作)；自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職北京市國資委，曾任改革發展處(綜合處)副處長，企業改革處副處長、處長；自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兼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66)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1年6月至2018年6月兼任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59)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8年5月兼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79)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兼任北京城鄉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61)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兼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92)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0年5月至2019年11月兼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北方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於中央財經大學研修班完成金融學研究生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於2011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培養)取得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碩士學位。</p>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李格平	<p>李格平先生，1967年11月生，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李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18年2月起擔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8年4月起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5月起兼任公司財務負責人。李先生自1987年7月至1992年6月任中南財經大學教師(期間在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專業學習，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自1992年6月至1996年4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湖北省分行，歷任湖北證券董事會秘書、上海業務部副總經理、深圳證券營業部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經理兼研究所副所長；自1996年4月至2000年2月歷任湖北證券總裁助理兼資產管理事業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經理、研究所所長、副總裁兼投行部總經理；自2000年2月至2007年12月歷任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裁、總裁、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諾德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期間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系學習，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6月歷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董事、總裁，諾德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長江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長江成長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自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秘書長；自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任中國證券業協會黨委委員、秘書長；自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副主任；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中央匯金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主任。李先生分別於1987年7月和1992年7月自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7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系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起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李先生還具有研究員職稱。</p>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沁	張沁女士 ，1970年8月生，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國營中心總經理助理、審計監察部總經理，自2018年3月起任北京國營中心總經理助理、法律審計部總經理。張女士自1992年8月至1994年9月在天津華豐工業集團公司從事會計基礎工作；自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在北京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總公司任會計；自1998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職北京天鴻集團公司，曾任計劃財務部會計、副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任職北京首都開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房產經營事業部財務總監；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任職北京首開仁信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5月至今任職北京國管中心，曾任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張女士於1992年8月自北京化工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自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於2002年10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
朱佳	朱佳女士 ，1982年10月生，非執行董事。朱女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4月起擔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朱女士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1月曾在東亞銀行(香港)北京分行任職；2010年1月至2019年4月在北京國營中心任職。朱女士於2003年7月自鄭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自美國富特海斯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自英國埃克塞特大學取得金融與投資碩士學位。朱女士於2010年11月取得金融經濟中級職稱。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汪浩	汪浩先生 ，1968年12月生，非執行董事。汪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中央匯金董事；自2019年11起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派出監事。汪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03年4月曆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以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的公司)柳州分行信貸科信貸員、副科長、科長，行長助理、副行長兼信貸管理科科長、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黨委書記；自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中國銀行桂林分行行長、黨委書記；自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中國銀行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副總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行長；自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行長。汪先生於1991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王波	<p>王波先生，1963年5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董事。王先生自1981年12月至1982年4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牡丹江分行；自1982年4月至2005年5月任職於中國銀行黑龍江省牡丹江分行，歷任信貸科科員、副科長，外貿信貸科科長，營業部主任，副行長、黨組成員、黨委代書記(主持工作)、行長、黨委書記；自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中國銀行黑龍江省分行授信執行部總經理；自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任中國銀行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兆麟支行行長、黨總支書記；自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中國銀行黑龍江省分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銀行內蒙古自治區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王先生於2003年12月自黑龍江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12月自吉林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經濟師職稱。</p>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徐剛	<p>徐剛先生，1969年11月生，非執行董事。徐剛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徐先生自1991年7月至1995年12月擔任中國地質機械儀器工業總公司企業管理部幹部；自1996年1月至1997年7月擔任海南海華高技術工程公司項目副經理；自1997年9月至1997年12月擔任華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自1998年2月至2016年1月先後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諮詢部研究經理，資產管理部高級經理，金融產品開發小組副組長、組長，研究諮詢部副總經理、金融組組長、總經理，研究部行政負責人，股票銷售交易部行政負責人，經發管委主任，執行委員會委員等職位；自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中信期貨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2年5月至2016年11月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擔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首席研究員；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4月擔任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廈門兩岸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於1996年7月及2000年7月自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博士學位。</p>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馮根福

馮根福先生，1957年6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00年5月起擔任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19年8月起擔任華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股份代號：300110)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馮先生自1982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職陝西財經學院，曾任學報編輯部主任、主編，工商學院院長、博士生導師；自2000年5月至2016年2月任職西安交通大學，曾任經濟與金融學院院長；自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擔任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股份代號：000035)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陝西金葉科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股份代號：000812)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陝西烽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股份代號：000561)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股份代號：000768)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08年4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股份代號：000758)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陝西廣電網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31)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07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陝西航天動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343)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擔任西安寶德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股份代號：300023)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擔任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股份代號：000627)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股份代號：000570)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8月至2020年1月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1)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9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1982年7月自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自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自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博士學位，1993年起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朱聖琴	朱聖琴女士 ，1976年12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886)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北京匯源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7年8月起擔任博納影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朱女士於1996年加入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市場部經理、投資部副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運營小組負責人以及集團副總裁；自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日升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先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朱女士於2007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6年1月自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德明	戴德明先生 ，1962年10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1996年7月及1997年1月起分別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5年2月起擔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016))以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16)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90)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588)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1669)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9月起擔任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48)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戴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戴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股份代號：000825)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北京信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485)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擔任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376)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戴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1986年10月自中國中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於1991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白建軍

白建軍先生，1955年7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10月起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658))以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658)上市的公司)外部監事；自1987年7月起於北京大學任教，擔任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實證法務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白先生自1991年9月至1992年10月任職美國紐約大學，曾任客座研究員；自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職日本新瀉大學，曾任客座教授。自2010年11月至2017年2月擔任北京博雅英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新三板(股份代號：430082)掛牌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以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公司)外部監事。白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劉俏	<p>劉俏先生，1970年5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06年3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專家評審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9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0年12月起歷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和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副院長、EMBA中心主任、院長；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中國證監會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2年9月起擔任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5年7月起擔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85)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8)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11月30日起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以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職香港大學，曾任經濟金融學院助理教授；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職麥肯錫公司，曾任亞太公司金融與戰略諮詢中心諮詢顧問；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職香港大學，曾任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職)；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於1991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應用數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4月自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現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國際金融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6月自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傑出青年獎，於2014年12月獲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稱號。</p>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李士華	李士華先生 ，1959年11月生，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4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並自2011年5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監事會主席。李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自律監察專業委員會委員及高級專業職稱評定委員會。李先生自1985年12月至1997年9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衡水分行營業部副主任、主任(正科級)、河北省分行技改處副處長；自1997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綜合管理部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4月曾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行政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紀委書記；自2014年6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李先生於1995年6月自中國河北教育學院取得本科學歷，於1998年4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研究生學歷。
艾波	艾波女士 ，1971年2月生，監事。艾女士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2年加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紀檢監察部，曾任高級經理；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機關紀委書記；自2019年7月起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第一巡視組副組長。艾女士自1991年7月至2008年5月任職監察部辦公廳機要秘書處、中央紀委監察綜合室、中央紀委第二紀檢監察室，曾於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中央紀委第二紀檢監察室副處長；自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職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監事(派往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艾女士於2015年6月自中國昆明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6月取得註冊企業風險管理師資質。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趙麗君	趙麗君女士 ，1963年10月生，監事。趙女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建工作部／機關黨委／企業文化部副部長(期間：自2019年11月起任機關黨委副書記、機關紀委書記，董事總經理)。趙女士自1986年7月至1996年11月曆任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學工部見習助教，社會科學系助教、講師；自1996年11月至2006年12月曆任哈爾濱工程大學黨委宣傳部副部長(於1997年9月被評為副教授)、新聞中心主任(2001年1月起兼)、黨校副校長兼機關黨委副書記(於2004年9月被評為教授)；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國防科工委政策法規司調研員；自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曆任國防科工局直屬機關黨委調研員、黨委辦公室主任；自2010年3月至2017年1月曆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黨務管理組組長，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黨委辦公室高級經理、黨建工作組／機關黨委辦公室組長(其間：自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監事(派往光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副總監。趙女士於1986年7月自黑龍江大學法律系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3月自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於1989年9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林煊

林煊女士，1972年2月生，職工監事、內核部行政負責人。林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8年4月起擔任職工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內核部行政負責人。林女士目前還擔任北京市金融工會委員。林女士自1997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投資銀行部、併購業務部業務董事、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11月至2018年7月曆任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總監、執行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林女士於1994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7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在職攻讀)，並於2004年獲得A股保薦代表人資格。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趙明	趙明先生 ，1971年5月生，職工監事、計劃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自2017年9月起任中安匯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8年7月起擔任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自2019年4月起擔任職工監事。趙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8年8月任職於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公安局；自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職於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自2003年4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自2005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業務董事；自2005年11月至2010年10月在本公司投資銀行部歷任高級業務董事、總監、執行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3年10月歷任上海和鷹機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13年11月至2017年7月在本公司資本市場部、投資銀行部歷任執行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趙先生於1993年6月自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自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10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得律師資格，於2003年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周志綱

周志綱先生，1964年5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2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05年12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06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董事。周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周先生自1988年9月至1992年5月任職華東計算技術研究所，曾任應用軟件室主任助理；自1992年5月至1996年5月任職上海萬國證券公司，曾任計算機中心副主任、研究發展中心副主任、主任；自1996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總工程師、電子商務部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4月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自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自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周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質。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袁建民	袁建民先生 ，1961年5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袁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2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2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06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董事。袁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融資類業務委員會委員。袁先生自1982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總行建築經濟部、房地產信貸部副處長、電子計算中心計算機管理處副處長、科技部計財處處長、信息技術部北京開發中心財務與商務處高級經理；自2005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建銀科技發展中心副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1月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兼任)、證券金融部行政負責人(兼任)。袁先生於1982年8月自中國遼寧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11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12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
蔣月勤	蔣月勤先生 ，1966年12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蔣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5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12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13年9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基金董事長。蔣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副會長、中國證券業協會資產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蔣先生自1992年5月至1993年3月任深圳蛇口新欣軟件公司程序員；自1993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公司交易部總經理、首席交易員；自2001年至2006年擔任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16年1月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機構業務部行政負責人(兼任)、資產管理部行政負責人(兼任)。蔣先生於1989年7月自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3月自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周笑予	周笑予先生 ，1964年6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人力資源部行政負責人、黨委辦公室主任。周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人力資源部行政負責人，自2016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7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12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董事。周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周先生分別自1985年8月至1988年8月以及自1991年8月至1993年2月任輕工業部廣州設計院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自1993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大連業務部總經理、瀋陽分公司總經理、經紀業務管理總部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11月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管理部總經理、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融資融券業務部行政負責人。周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天津輕工業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自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李鐵生	李鐵生先生 ，1971年7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6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2017年11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投資董事。李先生自1993年8月至2000年3月任職中國人保信託投資公司，曾任證券部、期貨部業務經理、深圳市中保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0年3月至2013年7月任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香港江南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新江南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分行黨委委員、北京分行副行長。李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0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學習並結業。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王廣學	<p>王廣學先生，1972年6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公司辦公室行政負責人。王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11月起擔任公司辦公室行政負責人，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自2019年6月起擔任中信建投期貨董事長。王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5年9月任江蘇省溧陽市計劃委員會(現溧陽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外經科科員；自1998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投資銀行部業務經理、高級業務董事、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11月曾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青島海洋大學(現中國海洋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在職攻讀)，並於2004年4月獲得A股保薦代表人資格。</p>
張昕帆	<p>張昕帆先生，1968年12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機構業務委員會聯席主任。張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4月起擔任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並自2014年6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國際董事，自2018年9月起擔任機構業務委員會聯席主任。張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4年10月任職工商銀行，曾任大連分行信貸員、證券營業部主任；自1994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大連證券營業部經理、瀋陽分公司副總經理、公司經紀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9月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北京東直門南大街證券營業部經理、經管委財富管理部行政負責人、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先生於1991年7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4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8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p>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劉乃生	<p>劉乃生先生，1971年2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主任。劉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1月起兼任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主任。劉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第四屆、第五屆上市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國證監會第六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劉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職中國新興(集團)總公司，自1997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職中國科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自2002年10月至2006年3月於中國科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工作；自2006年3月至2011年4月擔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自2011年4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行政負責人。劉先生於1995年7月自中國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職攻讀)，並於2005年2月獲得A股保薦代表人資格，於2013年5月獲得《證券時報》頒發的「2012年年度最佳投資銀行家」，於2015年3月獲得《新財富》頒發的「2014年年度最佳投資銀行家」。</p>
黃凌	<p>黃凌先生，1976年10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機構業務委員會主任、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聯席主任。黃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9月起擔任機構業務委員會主任、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聯席主任。黃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綜合管理部高級業務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5月曾任本公司債券業務部高級業務董事、總經理助理；自2008年5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公司債券承銷部行政負責人。黃先生於1998年6月自中國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0月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自中國湖南大學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p>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丁建強	丁建強先生 ，1973年5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合規總監、法律合規部行政負責人。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7年1月起擔任法律合規部行政負責人，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丁先生自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擔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1月擔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助理；自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律師。丁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0月獲得律師職業資格。
陸亞	陸亞女士 ，1966年2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風險官、風險管理部行政負責人。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1月起擔任風險管理部行政負責人，自2009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資本監事，自2017年11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投資監事，自2019年4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基金監事會主席，自2019年4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風險官。陸女士自1988年8月至1990年8月任職於中國人民大學；自1993年7月至1993年12月擔任北京房地產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營業部會計主管；自1994年1月至1994年6月擔任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研發部分析師；自1994年7月至1995年8月擔任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自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稽核部高級審計師、證券投資部業務主管、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自2011年3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自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風控師。陸女士於1988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得註冊會計師資質，於1999年獲得高級會計師任職資格。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肖綱	肖綱先生 ，1969年6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信息官，信息技術部行政負責人。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2年8月起擔任信息技術部行政負責人，自2018年8月起擔任首席信息官，自2019年4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信息技術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12月至今擔任證券期貨業金融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深圳)專家。肖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供職於北京康泰克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自1994年3月至2005年12月擔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腦中心資深工程師；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1月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資深工程師；自2007年1月至2012年8月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肖先生於1992年7月於北京聯合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專業學士學位；於1994年8月獲得工程師職業資質。
彭文德	彭文德先生 ，1966年6月生，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9年5月起擔任中信建投國際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中信建投國際總經理、執委會主任，自2019年7月起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彭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擔任鑫達實業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自1993年3月至2002年3月先後擔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部門副經理、經理、及分公司副總經理；自2002年3月至2003年9月擔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證券營業部總經理；自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擔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總經理；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本公司西南管理總部總經理；自2006年12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信建投期貨董事長。彭先生於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於華中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職取得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學位；於1998年7月取得中級經濟師職稱。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于仲福	北京國管中心	副總經理	2009年5月	至屆滿
張沁	北京國管中心	總經理助理、法律審計部總經理	2016年7月	至屆滿
汪浩	中央匯金	專職派出董事	2018年7月	至屆滿
王波	中央匯金	專職派出董事	2017年9月	至屆滿
艾波	中投公司	第一巡視組副組長	2019年7月	至屆滿
趙麗君	中投公司	黨建工作部/機關黨委/企業文化部副部長	2019年1月	至屆滿
董軾	中央匯金	專職派出董事	2008年10月	2019年8月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的說明 無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朱佳	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助理	2019年4月	至屆滿
徐剛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總經理	2018年3月	至屆滿
馮根福	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	教授、博士生導師	2000年5月	至屆滿
朱聖琴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4年8月	至屆滿
戴德明	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	教授/博士生導師	1996年7月/1997 年1月	至屆滿
白建軍	北京大學法學院	教授、博士生導師	1987年7月	至屆滿
劉俏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教授、博士生導師、院長	2010年12月	至屆滿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的說明 無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趙明	職工監事	選舉	新任
丁建強	執行委員會委員、合規總監	聘任	新任
陸亞	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風險官	聘任	新任
肖鋼	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信息官	聘任	新任
彭文德	執行委員會委員	聘任	新任
董軾	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離任	離任
陸亞	原職工監事	離任	工作調整
胡斌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	離任	離任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五.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一) 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

2019年，公司全體董事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審議董事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項議題，在戰略與發展規劃、治理制度、業務發展、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了股東權益，推動了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在這一年裏，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深入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推動公司取得良好經營業績；非執行董事按規定出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通過審議會議文件、聽取專項報告、開展調研以及審閱公司經營匯報文件等方式，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發展狀況，實現科學謹慎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堅持獨立、客觀地發表個人意見，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與公司股東權益，尤其是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9年，公司監事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審核，定期檢查公司經營和各項業務的運營情況，有效監督公司董事、經營管理團隊的履職情況，積極維護股東權益。

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九節、企業管治報告一四、董事及董事會」及「一六、監事與監事會」。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2019年，公司經營管理層全面落實董事會各項決議和要求，根據行業發展趨勢和經營環境的變化，堅持輕資產業務和重資產業務、線上業務和線下業務、境內業務和境外業務、傳統業務和創新業務的均衡發展策略，持續發揮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進一步強化了業務佈局，對影響公司發展的一些重大問題，積極提出改進和完善建議，取得了良好成效。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形勢，公司經營管理層不斷完善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和風險控制機制，提高風控合規水平，在抓機遇、促創新的同時，保證了合法合規，連續第10年被評為A類AA級證券公司。

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嚴峻的市場環境和激烈的同行業競爭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交付的經營管理任務。

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和審查公司董事、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進行議事和決策。此外，公司還制定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部薪酬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系統員工薪酬激勵辦法》，作為公司基本薪酬制度，規範公司薪酬決策等程序。目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同業標準領取津貼，其他非執行董事未在公司領取報酬；公司執行董事、監事與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公司薪酬考核體系予以確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嚴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執行，與崗位和績效掛鉤。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經董事會批准《忠誠獎管理辦法》規定，分配給符合條件員工(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忠誠獎自分配年度起至少鎖定三年後發放。根據該管理辦法，2019年度發放以往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忠誠獎稅後金額：2014年度：王常青220萬元，李士華170.5萬元，周志鋼159.5萬元，袁建民159.5萬元，蔣月勤181.5萬元，周笑予143萬元，李鐵生110萬元，王廣學159.5萬元，張昕帆159.5萬元，劉乃生181.5萬元，黃凌181.5萬元，胡斌88萬元；2015年度：王常青140萬元，李士華140萬元，周志鋼140萬元，袁建民140萬元，蔣月勤140萬元，周笑予140萬元，林煊221.35萬元，李鐵生100萬元，王廣學180萬元，張昕帆180萬元，劉乃生240萬元，黃凌240萬元，陸亞144.35萬元，胡斌140萬元。(以上薪酬均以人民幣計算)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
得的報酬合計

約人民幣13,790.46萬元。

期後事項

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補李宇楠先生為公司執行策員會委員的議案》，聘任李宇楠先生為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七.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8,498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911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9,4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174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經紀業務	5,658
投資銀行	1,036
信息技術	509
計劃財務	305
行政	65
研究	201
固定收益業務	134
資產管理業務	220
融資融券業務	46
證券投資類	76
清算	130
法律合規/稽核	444
風險控制	97
其他	488
合計	9,409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博士	81
碩士	3,301
本科	4,509
大專及以下	1,518
合計	9,409

(二) 薪酬政策

公司遵守中國法律有關勞動合同、勞動保護等的規定，在內部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制定有關薪酬、崗位職級、績效考核、福利及假期等各項規章制度並嚴格執行，切實保護員工在勞動保護、工作環境、工資支付、社會保險、健康醫療與休假等各方面的權益。公司貫徹市場化原則確定薪酬標準，員工薪酬包括固定工資、績效獎金和保險福利。固定工資根據崗位職級確定，崗位職級標準綜合員工資歷、工作能力、專業知識與經驗等因素確定；績效獎金根據員工當年業績完成情況決定，與考核結果掛鉤。年度獎金總額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比例從利潤總額中提取。公司建立全面的福利保障體系，法定福利按照國家規定的內容和標準繳納；公司福利包括補充醫療保險、企業年金、帶薪假期、健康體檢等各方面。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三) 培訓計劃

公司持續推進和實施全面佈局、整體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培訓計劃，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針對總部和分支機構員工不同的職業發展路徑，積極完善以「員工成長培訓階梯」為核心、多層次的人才培養體系，以E-learning系統和移動端學習APP為資源載體，以現場面授為主要培訓媒介，通過多渠道、多形式、多手段的培訓工作，擴大培訓的廣度和深度，為員工營造學習成長空間，全面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職業素養。

1. 加強對高職級員工的領導力和管理技能培訓，拓展其創新性思維和國際化視野，提高其變革管理能力、戰略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業務協同能力、風險防範能力和綜合人文素養等，培養高素質的企業經營管理者。
2. 強化對中層職級員工的執行力、勝任力和專業技能培訓，着力提升其專業知識儲備、項目執行能力、業務開發和創新能力、團隊管理能力等。
3. 加強對分支機構負責人及後備管理人才梯隊的培養，強化其自我管理、團隊管理、系統思維及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的綜合訓練，促進經營意識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4. 普及對基層員工的職業化鍛造和通用技能培訓，加強其企業文化、執業合規、業務運行、工作流程、規章制度等方面教育，提升其溝通表達能力、客戶服務能力、團隊協作能力、辦公操作能力等。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5. 高度重視校園招聘工作和新員工培養，開展一系列統招生、實習生培養計劃，為廣大優秀畢業生、在讀生提供工作和實習機會；為總部及分支機構校招新員工分別提供70餘小時的崗前網課，並組織舉辦入職培訓。

(四) 證券經紀人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68家證券營業部已實施證券經紀人制度，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的審批並獲得證券經紀人執業資格的經紀人共計1,214名。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公司治理概況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經營管理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的完整的議事、決策、授權、執行的公司治理體系。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確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和工作程序，為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時，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制定了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明確了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職責、議事程序和議事規則，充分發揮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能作用。

於報告期，本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部分建議最佳常規的要求。

二.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皆確認於本報告期直至本年報公佈日期間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三. 股東與股東大會

(一) 股東大會及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行使職權及權力。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召開5次股東大會，詳細解答了股東關注的問題，認真聽取股東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和建議。

(二) 股東大會概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5次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9-03-14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19-03-15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9-05-21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19-05-22
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9-05-21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19-05-22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9-05-21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19-05-22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9-06-25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19-06-26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19年3月14日，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繼續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的議案》。

2019年5月21日，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2019年5月21日，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2019年5月21日，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2019年6月25日，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19年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師費用，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確定具體審計及審閱費用的議案》，審閱了《公司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三) 董事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王常青	2/5
于仲福	5/5
李格平	2/5
張沁	4/5
朱佳	1/5
汪浩	5/5
王波	1/5
徐剛	0/5
馮根福	2/5
朱聖琴	1/5
戴德明	1/5
白建軍	4/5
劉俏	0/5
董軾	1/5
年內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5

四.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會的構成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成員中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1/2。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設副董事長2名，均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連選可以連任。王常青擔任董事會主席。總經理為李格平，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獨立行事及客觀判斷，從而保障小股東的利益。

全體董事履歷載于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2. 董事會的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責；(5)制訂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制訂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7)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8)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的方案；(10)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11)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12)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13)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5)代表公司提出破產申請；(16)擬訂公司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收購與處置、重大擔保、重大關聯交易的方案；(17)審議批准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對外投資事項；(18)審議批准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收購與處置事項；(19)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

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20)審議批准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對外捐贈事項；(21)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22)決定合併、分立、設立或者撤銷境內分支機構；(2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24)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25)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2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或決定以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3. 董事會的運作情況

自公司設立以來，公司董事會一直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規範運作。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等事項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由王常青先生、于仲福先生、李格平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徐剛先生、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和劉俏先生組成，共計13名董事。其中，王常青先生任董事長，于仲福先生任副董事長，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和劉俏先生為獨立董事，共計5名獨立董事。因董軾先生辭任導致暫缺的1名董事席位將另行履行相關提名選舉程序。

4.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9年1月21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2019年3月18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風險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與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財務計劃的議案》《關於增補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調整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風險管理政策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19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對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關於召集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審閱了《關於公司2018年經營情況及2019年經營計劃的報告》《關於公司2018年度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情況的報告》。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19年4月25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9年5月28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胡斌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增補彭文德先生為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對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2019年8月23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A股)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中期業績公告與中期報告(H股)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上半年風險報告的議案》《關於聘請公司2019年合規管理有效性外部評估機構的議案》《關於撤銷部分證券營業部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9年風險管理政策的議案》。

2019年10月29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9年12月24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捐建陝西省西安市藍田縣薛家村惠民飲水工程項目的議案》《關於捐修山西省代縣毛主席路居紀念館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本年應出席 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王常青	否	7	7	1	0	0	否
于仲福	否	7	7	1	0	0	否
李格平	否	7	7	3	0	0	否
張沁	否	7	6	1	1	0	否
朱佳	否	7	5	1	2	0	否
汪浩	否	7	7	1	0	0	否
王波	否	7	7	3	0	0	否
徐剛	否	7	6	3	1	0	否
馮根福	是	7	7	3	0	0	否
朱聖琴	是	7	7	7	0	0	否
戴德明	是	7	7	4	0	0	否
白建軍	是	7	7	3	0	0	否
劉俏	是	7	7	7	0	0	否
董軾	否	6	5	0	1	0	否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7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6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6

6. 董事和監事培訓情況

2019年，公司充分借助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培訓平台，結合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對北京轄區A股上市公司董事和監事提供的專題培訓計劃，全年持續跟進每位董事和監事培訓需求，協助董事和監事通過現場、遠程等方式持續接受培訓。對監管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新制度、新規則，公司協助董事和監事及時了解監管規則更新情況。公司還組織董事和監事對與H股上市公司合規運行相關的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及內幕消息等予以重溫。

7.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等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成員構成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8. 董事提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條對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予以明確規定：(一)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提名；(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三)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7)天前發給公司；(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另，《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除適用《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節的相關規定之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具備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具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候選人時將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聲譽；在金融服務業尤其是證券業的成就及經驗；可投入的時間；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要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專業經驗及服務年限等方面。

五. 董事會下轄的專門委員會

(一) 發展戰略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遠發展戰略進行研究預測，制訂公司發展戰略計劃。截至報告期末，發展戰略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即王常青先生、于仲福先生、李格平先生、朱佳女士、汪浩先生、徐剛先生及馮根福先生(董軾先生于報告期內辭任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王常青先生目前擔任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1)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2)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國內行業現狀；(3)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4)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5)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6)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7)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8)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和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9年3月13日	審議《關於〈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財務計劃的議案》《關於對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2019年4月11日	聽取公司經紀業務專題匯報，研究探討公司經紀業務發展戰略
2019年6月27日	聽取關於香港子公司的專題匯報，研究探討境外業務及跨境業務發展戰略
2019年10月29日	聽取關於公司信息技術規劃方案的專題匯報，研究探討公司信息技術發展戰略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于董事會及本委員會擔任的職務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王常青	董事長、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	4/4
于仲福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4/4
李格平	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4/4
朱佳	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4/4
汪浩	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4/4
徐剛	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4/4
馮根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4/4
董軾(已辭任)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4/4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進行監督管理，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截至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即汪浩先生、李格平先生、張沁女士、王波先生、徐剛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汪浩先生目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1)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2)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3)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4)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5)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6)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8)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9年3月14日	審議《關於〈公司2018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風險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風險管理政策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2019年8月19日	審議《關於公司2019年上半年風險報告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9年風險管理政策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於董事會及本委員會擔任的職務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汪浩	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	2/2
李格平	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2
張沁	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2
王波	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2
徐剛	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2
白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2
劉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2

(三) 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經營管理和投資業務進行合規性控制，對公司內部稽核審計工作結果進行審查和監督。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戴德明先生、張沁女士、王波先生、馮根福先生及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1)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2)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3)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4)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5)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6)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7)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9年3月15日	審議《關於〈公司內部審計2018年工作情況和2019年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與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19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2019年4月24日	審議《關於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9年8月22日	審議《關於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A股)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中期業績公告與中期報告(H股)的議案》，聽取外部審計機構關於2019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及年度審計計劃的匯報
2019年10月28日	審議《關於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於董事會及本委員會擔任的職務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	4/4
張沁	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4/4
王波	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4/4
馮根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4/4
朱聖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4/4

(四)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訂、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負責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選擇標準並對候選人提出建議。截至報告期末，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即白建軍先生、王常青先生、于仲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及劉俏先生。白建軍先生目前擔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1)根據金融及證券行業的特點，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並執行適合市場環境變化的績效評價體系、具備競爭優勢的薪酬方案以及與運營業績相關聯的獎懲激勵措施；(2)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3)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4)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5)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6)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9年3月14日	審議《關於增補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調整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2019年5月28日	審議《關於增補彭文德先生為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公司經營管理團隊2018年度獎金的議案》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於董事會及本委員會擔任的職務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白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	2/2
王常青	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2/2
于仲福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2/2
朱聖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2/2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2/2
劉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2/2
董軾(已辭任)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2/2

六. 監事與監事會

(一) 監事會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檢查公司財務；(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3)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5)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6)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7)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8)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9)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10)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 監事會運作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監事會由李士華先生、艾波女士、趙麗君女士、林煊女士、趙明先生5名監事組成，其中，李士華先生為監事會主席，林煊女士和趙明先生為職工監事；暫缺的一位股東代表監事將另行履行相關提名選舉程序。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規範運作。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等事項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

(三)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9年，公司共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2019年3月18日，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內部審計2018年工作情況和2019年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風險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與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019年4月25日，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9年8月23日，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A股)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中期業績公告與中期報告(H股)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上半年風險報告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19年10月29日，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四)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士華	4	4	0	0
艾波	4	4	0	0
趙麗君	4	4	0	0
林煊	4	4	0	0
趙明	3	3	0	0
陸亞(原職工監事)	1	1	0	0

七. 公司秘書

王廣學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公司治理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嚴格遵守。

為維持良好公司治理及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廣學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王廣學先生已參加培訓，其中包括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職責，信息披露規則，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權益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則以及有關內部政策的施行。

王廣學先生及黃慧玲女士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八. 投資者關係

公司注重維護投資者權益，力圖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公司積極履行上市公司職責，制定了投資者關係服務管理制度，組成了由董事會秘書領導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團隊，設立了投資者關係服務熱線及郵箱，並在公司的官方網站設立投資者關係板塊，以確保真實、有效、及時地與投資者溝通公司信息，力圖保護股東權益並保證其知情權。

公司積極接待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到訪，同時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電子郵件等多種方式就投資者關心的問題進行交流和溝通，並在每次定期報告披露後召開網上業績說明會，促進投資者進一步了解宏觀市場、證券行業以及公司的戰略發展和經營情況，同時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

九. 與股東溝通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須按照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行使權力及職責。

《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規則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以使全體股東均獲平等對待並可以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股東可以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決議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人委託書，須存置於本公司住所。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決議複印件。《公司章程》載於本公司、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大會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倘未能出席，則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提議及關注事項，並已委派專人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

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為股東提供公司信息，例如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及最新發展、本集團的公司治理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委員會的結構及職能。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亦刊登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財務數據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我們鼓勵股東直接致電、以電郵以及寄送函件至本公司辦公地址查詢相關信息，並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具體聯繫方式，詳見本年度報告「第二節、公司基本情況」。

本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為股東大會作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根據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E.1.2守則條文，董事長、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回答提問，並須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的相關問題。

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安排董事會回答股東提問。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將載於寄送的股東通函內。

十. 處理及發佈內幕信息的程序

經董事會批准，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要求，結合公司實際，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明確了信息披露的職責分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及其他應披露的信息的程序。根據該制度，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或有可能造成虛假市場的情況下，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規定，真實、準確、合法、及時地披露信息，無虛假記載、無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

十一. 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

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參見本年度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十二、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合規管理

公司建立了董事會、合規總監、法律合規部、各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及各層級子公司合規管理崗四個層級合規管理架構體系。以合規總監為核心的合規管理體系與公司經營管理體系相互獨立，具有獨立出具合規報告的權利。

公司董事會決定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經營管理層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和各層級子公司負責人負責落實本單位的合規管理目標，對本單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

公司合規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是公司合規負責人，對公司及員工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

公司設立了法律合規部，作為合規管理的專職部門，接受合規總監的領導，獨立開展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法律合規部的主要職責是協助合規總監制訂、修訂公司的合規管理制度，並推動其貫徹落實；提供合規建議、合規諮詢、合規培訓，指導公司工作人員準確理解法律、法規和準則；對公司新產品、新業務提供合規審核意見，識別和評估其合規風險；進行合規檢查、合規問責、合規報告，組織梳理並評估公司制度和流程的合規性；對可疑交易、員工行為等的合規性進行合規監測；負責公司反洗錢、合規人員管理、信息隔離及利益衝突等專項合規管理工作；倡導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培育全體工作人員合規意識。

公司在各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配備符合監管規定要求的合規管理人員，合規管理員負責所在單位日常的合規監測、檢查、管理及培訓等合規管理工作。公司法律合規部根據監管要求，對專職和兼職合規管理員進行管理。

公司將各層級子公司的合規管理納入統一體系，明確子公司向公司報告的合規管理事項，對子公司的合規管理制度進行審查，對子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確保子公司合規管理工作符合公司的要求。

(三) 內部控制

1.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依據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配套的18項應用指引及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以下簡稱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也參照了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要求。具體請詳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內部稽核審計情況

報告期內，稽核審計部按照公司監事會的要求，在完成監管要求的審計項目基礎上，聚焦業務風險，防範違規、舞弊行為，提高內部控制水平，獨立履行稽核審計監督職責。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稽核審計部共計完成審計項目146項。其中：總部審計18項，子公司審計5項，分支機構審計123項。具體如下：總部18項審計涉及的部門包括：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固定收益部、資產管理部、證券金融部、託管部、信息技術部等，內部控制自我評價範圍包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子公司審計的是中信建投國際、中信建投期貨、中信建投資本；分支機構審計123項包括分公司負責人強制離崗審計6項，營業部負責人離任審計56項，營業部負責人強制離崗審計61項。

通過上述審計，公司稽核審計部對被審單位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了檢查評價，對存在的主要風險進行了揭示，在提高各部門、子公司和分支機構的風險防範意識、風險管理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十二.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六節、其他重要事項—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董事有編製賬目的責任，審計師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

(一) 非審計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聘請普華永道網絡成員開展非審計工作，收費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二) 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建立健全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會計工作基礎規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行業特點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或修訂完善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部採購管理辦法(暫行)》、《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財務負責人委派管理規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部營業費用管理規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機構營業費用管理規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性支出項目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性支出項目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等財務會計管理制度及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公司通過設置科學的財務會計組織架構、配備合格財務會計專業人員、使用規範嚴密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選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和合理的會計估計等確保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符合會計準則的要求，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信息。公司監事會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等依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規定對公司財務進行有效地檢查監督，並對公司財務報告發表專業的審計意見。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運行情況良好，能夠保障財務報告質量，確保財務信息的高度可靠性。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關於本報告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證券」,「公司」或「我們»)一直秉持「匯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的使命,堅持質量並舉,確保健康發展,將造福社會、關愛生命和保護環境的理念,融入企業的經營過程之中。

本報告旨在呈列中信建投證券在2019財年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表現,報告內容遵循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ESG報告指引》的信息披露要求。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包括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本報告應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以幫助讀者更全面地了解本公司。

一. ESG管理

「匯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是中信建投證券始終堅持的使命。我們堅持輕資本與重資本業務共同發展的經營模式,持續發揮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同時優化市場化激勵機制,支持實體經濟,提升財富積累與管理的效率。我們在為股東和社會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勇於承擔社會責任,通過不斷優化社會責任管理水平,深化落實相關工作,將社會責任理念不斷融入到企業制度和日常工作的執行當中。中信建投證券董事會監督ESG事宜,並定期檢查ESG相關事宜的進度。

2019年,公司繼續通過決策層、管理層及執行層的社會責任三級責任管理架構,持續管理和推進社會責任工作。中信建投證券經營管理層構成公司社會責任管理架構的決策層,負責整體社會責任戰略和目標的制定。中信建投證券社會責任工作的主要負責團隊構成管理層,負責統籌社會責任戰略及目標的實施,對執行層的社會責任表現進行管理,並向決策層進行工作匯報及提出建議。中信建投證券各相關部門、分公司及子公司構成執行層,負責公司社會責任戰略和目標的具體實施,配合管理層完成社會責任管理相關工作任務。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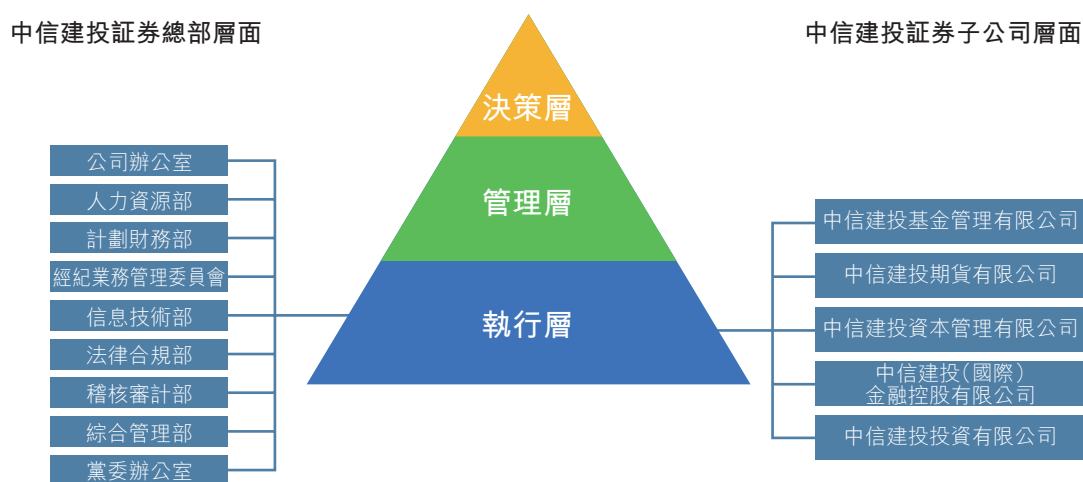


圖1：中信建投證券社會責任管理組織架構

中信建投證券根據日常業務和工作，積極保持和包括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員工、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社區及公眾等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工作，通過建立實時溝通和定時溝通相結合，專項溝通和交流相搭配的溝通機制，確保各利益相關方的常態化交流，同時，公司積極發揮新媒體平台的作用，鼓勵各方積極參與互動。

中信建投證券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及關注議題匯總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事項
投資者	股東大會、定期報告、交流會、調研、 電話／郵件問詢及反饋	盈利能力 經營策略 信息披露透明度
政府及監管機構	重大會議、政策諮詢、事件匯報、機構 考察、公文往來、信息披露	合規運營 公司治理 環保管理
客戶	客戶拜訪、滿意度調查、客戶投訴熱線、 投資者教育活動	服務質量 隱私保護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中信建投證券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及關注議題匯總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事項
員工	員工滿意度調查、員工活動、員工培訓、 企業內部培訓	員工薪酬福利 發展和培訓機會 健康的工作環境
供應商	供應商考察、溝通會議	公平合作 誠信履約
合作夥伴	戰略合作談判、交流互動	公平合作 誠信履約 共同發展
社區及公眾	公益活動、社區互動、企業招聘宣講及實 習機會	社區關係 促進就業 社區投資及公益活動

表1：中信建投證券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及關注項目匯總

2019年社會責任工作中，公司通過與國內外同業的對標研究、結合行業政策熱點以及專家意見等利益相關方溝通，綜合考慮公司業務發展戰略，總結並建立了社會責任項目的重要性矩陣，進一步明確了企業社會責任的重點領域，並將識別的社會責任的重要項目及分析列於下方矩陣圖中。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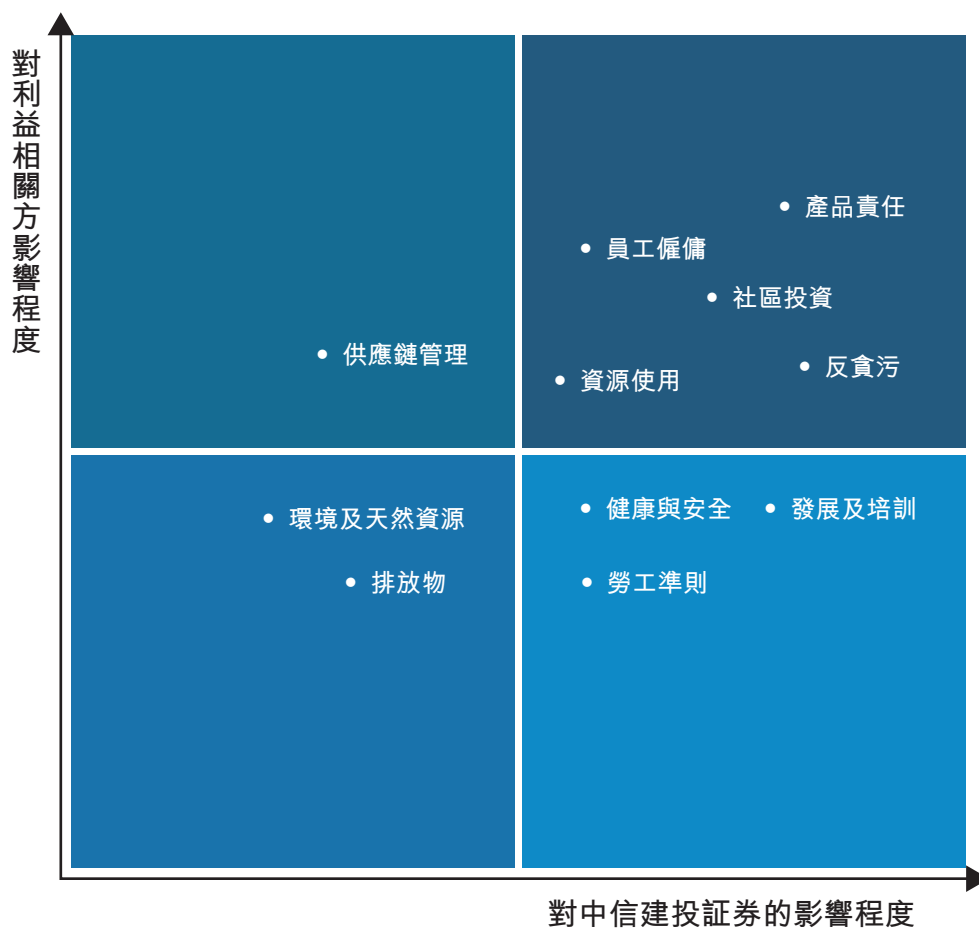


圖2：中信建投證券社會責任實質性項目重要性矩陣

二. 產品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一直致力於提升客戶服務質量，不斷優化客戶體驗，為客戶提供周到而優質的服務。公司繼續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等證券行業法律法規。2019年，為進一步完善公司合規管理和提升產品服務質量，公司修訂了《公司利益衝突管理辦法》《公司信息隔離牆管理辦法》《公司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公司科創板投資者教育工作實施細則》等多項合規制度，並出台了《公司合規檢查管理辦法》《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合規檢查指引》《公司互聯網金融業務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公司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名單監控管理辦法》以及與科創板相關的一系列規章制度。

公司始終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專業的金融服務，提供更專業、更豐富、更貼心的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投資需求。公司通過不斷提升產品服務質量、保障客戶信息安全、注重知識產權保護、加強投資者教育，以進一步提升整體服務質量，切實履行公司的產品責任。

報告期內，公司業務服務層面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2.1 提升產品服務質量

中信建投證券始終堅持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旨在以更好的企業服務為基礎，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9年，對於公司客戶，公司投資銀行類業務以客戶需求為中心，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產品、全方位、最優質的服務。公司建立了統一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持續按照內控指引要求做好「全員質控、全流程質控」工作，制定並更新各項業務內控制度，強化業務培訓和項目執行管理，嚴格落實項目交叉複核、多級複核等內控要求，積極防範和化解債券信用風險，勤勉盡責，做好資本市場的「看門人」。

對於機構客戶，公司全面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搭建了分層次的機構客戶服務體系。2019年，公司為機構客戶繪制服務全景圖，促進公司各部門統籌協調，實現對機構客戶的一站式服務，全面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為進一步提升機構客戶交易服務效率，2019年公司建設了機構專用櫃台，為機構客戶提供獨立專享通道，保障安全、穩定、高效的交易和清算通道；通過算法交易服務滿足客戶在大額交易、量化交易等場景下的交易需求；針對機構客戶的組合投資需求，推出了基金管理人的評估服務，提升機構客戶的投前決策的效率。此外，公司圍繞覆蓋外國機構客戶，不斷探索新的跨境業務模式，為各類外國機構客戶提供高層次、全方位、多元化、差異化的綜合金融服務。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對於個人客戶，公司繼續深化經紀業務集中運營管理，通過優化系統功能、簡化業務流程，實現打通地域壁壘的一櫃通業務受理、機構上門業務受理，大幅提升客戶業務體驗。同時，為統一服務質量和標準，公司持續更新《公司一櫃通業務辦理操作手冊(試行)》《公司一櫃通系統操作手冊(試行)》等一系列業務集中辦理標準與流程。同時，公司全力打造三位一體的集中運營辦理中心、呼叫中心 and 見證中心，專注於解決業務審核辦理、諮詢答疑、合規回訪等工作。全國321家營業網點一櫃通系統穩定運營，為經紀業務集中運營奠定堅實基礎。

2019年，為了更全面了解客戶需求及建議，公司不僅繼續推動《公司營業部客戶信訪、投訴與糾紛管理標準化條例》的落實，還為客戶提供了多元化的建議和申訴渠道，建立了完善的互動機制，包括公司總部投資者熱線、總部客服熱線及客服郵箱、各分支機構諮詢電話等。

在處理證監會熱線直轉投訴方面，公司每日會於固定時段對證監會熱線業務系統進行刷新查看，確保及時處理客戶投訴，迅速響應解決客戶問題，提高客戶滿意度。同時，每月會結合客戶反饋問題進行統計分析，並將合理化建議以月報形式提交。為保障客戶問題得到快速響應，高效處理，防止處理部門無故拖延，公司嚴格控制客戶投訴處理時效，要求將投訴處理時長限制在3個工作日內，如若遇到特殊情況需要延期處理，則需向相關部門提交延期申請並註明其延期原因，並力爭在時效內解決，2019年，公司總投訴量309起，已全部處理完畢。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2 保障客戶信息安全

中信建投證券高度重視網絡安全以及對客戶信息和隱私的保護，嚴格落實《公司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公司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要求，從制度合規與技術管控兩方面持續優化改進公司網絡安全體系，加強對客戶信息的安全防護。

2019年，在制度合規方面，為了加強對客戶數據的管理，明確客戶信息保護總體方針，公司依據國家標準GB/T 35273-2017《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制定了《公司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對人員職責、信息收集、信息存儲、信息使用、信息共享、信息權利保障、問責機制等方面進行了規範，確保客戶信息的處理行為完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及公司規章制度的各項要求，使客戶信息保護管理工作常態化、制度化，保障公司所收集的客戶信息能夠得到有效保護，確保客戶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此外，公司還對《公司信息系統安全管理制度》《公司機房管理條例》《公司信息系統數據管理條例》《公司信息安全應急管理實施規範》等制度進行了修訂，進一步明確相關的管理要求。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要求，按照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2.0標準對集中交易系統、統一賬戶管理系統、融資融券系統、快速交易系統、網上交易系統、PB系統、黃金交易系統、OTC櫃檯交易系統、個股期權系統、中台系統等10個核心交易相關系統進行了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定級備案及測評，所有系統均取得90分以上的測評得分，充分體現了目前系統安全的防護水平。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9年，在技術管控方面，公司持續優化升級安全防護體系，新增部署實施了以下措施用以提升對客戶信息的安全防護：

1. 系統安全性管理方面，系統上線前均要求進行安全性滲透測試，同時部署了針對互聯網應用信息系統的安全監測平台，可及時有效發現系統存在的安全漏洞等風險，防止黑客利用系統漏洞獲取客戶信息數據。
2. 數據安全方面，部署了網絡數據防洩漏系統，在網絡出口處檢查是否存在客戶敏感信息被外發的情況。同時部署了安全域系統，嚴格管理員工對涉及客戶信息的重要信息系統的訪問權限及行為，避免客戶信息被複製導致數據泄露。
3. 終端操作審計方面，部署了終端操作審計軟件，對員工辦公電腦的操作進行錄屏審計，當發現涉及客戶敏感信息的操作行為時產生告警供安全人員調查處理。
4. 查詢客戶信息方面，對於應用信息系統中非必要展示客戶敏感信息的，全部取消顯示或將展示的客戶手機號碼等敏感信息中間四位打碼。各應用系統取消批量查詢客戶信息的功能，所有單個查詢客戶信息的操作均記錄日誌以供審計。同時要求系統管理員定期清查系統用戶權限，對離職或轉崗員工的賬號進行清理。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3 注重知識產權保護

中信建投證券倡導技術創新並尊重知識產權和創新成果。公司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價值，以及保護這些知識產權對維護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性，制定了《公司軟件管理條例》《公司新媒體管理辦法》《公司圖片使用管理規範》等制度。

此外，公司在日常管理和工作中規範使用客戶、第三方機構的知識產權和商業信息，在新員工合規承諾書中明確了保護公司知識產權的要求。公司在商業合作和服務客戶過程中亦要求客戶、第三方機構規範使用包括物質和知識產權在內的公司資產。

2019年，公司共取得9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具體如下：

1. 投研管理平台
2. 中央組織架構服務管理系統
3. 投資銀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4. 中信建投歷史行情系統軟件
5. 中信建投實時行情系統軟件
6. RMOT實時分析處理系統
7.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系統
8. 中信建投反洗錢管理系統
9. 致勝綜合共享平台

2.4 加強投資者教育

中信建投證券十分重視投資者教育工作，專門成立了由公司管理層組成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小組，全面統籌管理投資者教育工作，負責制定公司投資者教育的規劃、制度、實施方案，開發和組織實施投資者教育活動，參與檢查和評價投資者教育工作。同時，營業部層面也設立了投資者教育領導小組，開展更加廣泛的基層投資者教育工作。

投資者教育基地活動案例1：「京信學堂」活動

2019年，公司繼續以公司擁有的國家級投資者教育基地(以下簡稱「京信學堂」)為基礎開展持續性投資者教育工作。2019年，京信學堂各項公益性指標均創新高，共接待15,476人次參訪；新投放396種原創投教產品，覆蓋974,739人次；組織開展公益性投教活動2,520場，共計262,876人次參與。2019年，京信學堂在中國證監會組織的考核中獲評「優秀」等級。

投資者教育基地活動案例2：「一帶一路」活動

2019年，公司與陝西證券期貨業協會簽訂戰略共建協議，共同推進「一帶一路」投資者教育工作。2019年9月，公司投資者教育基地接待「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緬甸金融機構約25人來訪，介紹中國證券市場發展歷程與經驗。

2019年，公司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優秀投教會員」，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教育與保護主題活動評選「最佳組織獎」。公司第五次作為行業唯一代表出席中國證監會投資者保護局、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等監管部門組織的投資者教育、投資者保護會議及活動，有機會展示公司對投資者教育及投資者保護的理念。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三. 員工發展

中信建投證券始終相信一流的人才造就一流的企業，重視人才招聘和培養是公司一貫堅持的做法。公司是一家全國性大型綜合證券公司，提倡人才的多元化。結合公司完善的招聘和培訓體系，使全體員工緊密地團結在一起，這對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創新和執行力而言都至關重要。

員工管理一直是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重點，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兒童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2019年，為了進一步健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強化人力資源管理，規範管理操作，提高辦事效率，使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以確保各項工作的順利開展，公司積極推進修訂了《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公司崗位職級管理辦法》《公司績效管理辦法》《公司員工手冊》、《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公司員工培訓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和制度，對員工招聘、僱傭、薪酬、福利、晉升、解聘、工時管理、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員工福利等方面進行了完善優化。

3.1 員工聘用與勞工準則

中信建投證券秉持「人才是第一生產力」原則，嚴格執行公司的招聘流程和規定，在招聘過程和實際工作中，秉承相互尊重、公平公正的原則，對所有候選人一視同仁，不存在性別、種族、宗教或者其他任何方面的歧視。公司招聘主要通過內部競聘、網絡招聘、員工推薦等渠道，尋找契合公司理念、符合未來發展需求的優秀人才。公司在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核入職人員信息，按照法規及制度要求處理員工聘用及離職程序，堅決禁止聘用童工。同時，公司通過針對崗位的工作特點和業務需求，實施不定時工作制或標準工時制，通過強化工時管理，以杜絕勞工現象的發生。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違反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公司按年齡、性別劃分僱傭員工情況：

年齡	人數	比例 (%)
34歲以下	6,330	67
35歲至50歲	2,710	29
51歲以上	369	4
合計	9,409	100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性別	人數	比例 (%)
男	5346	57
女	4063	43
合計	9409	100

表2：中信建投證券員工情況

3.2 員工晉升與發展

中信建投證券關注員工的職業發展，為員工提供了通暢的職業發展通道。公司不斷完善職級管理和績效考核機制，在繼續落實《公司崗位職級管理辦法》《公司績效管理辦法》《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基礎上，修訂了《公司員工手冊》，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公司為員工提供行業內有競爭力的薪酬，每年的績效考核和晉升選拔讓優秀員工得到職級提升機會，同時鼓勵員工積極創新，充分發揮個人才能，為公司作出更大的貢獻的同時，實現個人發展。

3.3 員工培訓與關懷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資源。中信建投證券以人為本，打造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構建科學高效的培訓體系，搭建強有力的職業發展平台，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

3.3.1 員工培訓

2019年，公司按照總部和分支機構不同的員工職業發展路徑，繼續完善以「員工成長培訓階梯」為核心的多層次人才培養體系，持續推進和組織實施全面佈局、整體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培訓計劃，使培訓與公司戰略、文化建設、業務策略、流程制度相結合，不斷加強人才梯隊建設。通過打造員工學習地圖，組織開展一系列內訓項目、在線學習及在線考試，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職業素養，多維度促進人才成長。具體如下：

1. 「校招、社招新員工入職培訓項目」及70餘小時的崗前網課，旨在普及新員工的職業化鍛造和通用技能培訓，加強其對公司文化、合規風控、執業規範、規章流程等方面的理解；
2. 「職場加油站」培訓項目，旨在為廣大員工提供日常培訓充電，助其補充學習業務知識，掌握辦公技能，提升溝通表達、報告撰寫、客戶開發與服務的能力；
3. 「總部團隊長培訓項目」，旨在培養和提升總部中層級員工的管理意識與管理素養，着力提升其項目執行能力、思維創新能力、團隊管理能力等；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中高職級人員專題研修項目」，旨在加強對中高職級人員的領導力和專業素養培訓，拓展其創新性思維、國際化視野、戰略規劃能力、經營管理能力、業務協同能力、風險防範能力和綜合人文素養，培養高素質的企業經營管理者；
5. 針對經紀業務線管理幹部培養的「遠航計劃」，旨在為現任分支機構負責人提供有針對性的在崗勝任力培訓，分為「新任營業部經理起航班」、「營業部經理提升續航班」、「資深營業部經理巡航班」、「分公司總經理研修領航班」等；
6. 針對優秀年輕幹部人才培養的「薪火計劃」，旨在對分支機構後備管理人才進行階梯式、持續性、系統化的甄選、培養，以建立薪火相傳、可持續發展的分支機構年輕幹部人才培養機制；
7. 「從業資格後續職業培訓項目」，旨在普及對全系統從業人員的執業資格後續教育，使全員了解最新監管規定，緊跟市場新政策，把握業務發展動向；
8. 為了進一步推進培訓體系的落地實施，公司積極打造E-learning學習系統和培訓管理系統，並與HR系統實現數據對接，可以為公司的人才培養與使用以及員工個人的職業發展提供參考依據。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公司培訓詳細情況表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雇員培訓情況

性別	每人平均 面授時間 (小時)	比例 (%)
男	32.3	57%
女	30.9	43%
合計	63.2	100%

表3：中信建投證券按性別劃分的受訓雇員培訓情況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按培訓對象劃分的受訓職員培訓情況

培訓對象	平均面授時間 (小時)	面授培訓人數	比例 (%)
高級管理層	29.5	110	1.53%
中級管理層	26.1	877	12.13%
基層員工	32.4	6,236	86.34%
合計	88	7,223	100%

表4：中信建投證券按培訓對象劃分的受訓職員培訓情況

註：**高級管理層**：包括公司黨委委員、執委會委員、部門行政負責人、總部MD職級人員、分公司／中心營業部總經理等；**中級管理層**：包括總部SVP至ED職級人員、營業部經理等；**基層員工**：上述人員以外的總部及分支機構其他員工。

培訓案例1：2019年中信建投證券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培訓班(兩期)

為進一步傳導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促進母公司與子公司間的交流聯繫及業務協同，幫助子公司加強合規管理與風控體系建設，公司於2019年8月及10月共舉辦兩期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培訓班，來自5家子公司的74位部門正／副職負責人及核心骨幹人員參加培訓，培訓取得良好效果。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圖3：中信建投證券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培訓班

培訓案例2：2019年經紀業務線優秀年輕幹部人才培養「火炬班」

為配合公司經紀業務線網點戰略佈局，幫助分支機構加強後備人才梯隊建設，公司開展了優秀年輕幹部人才培養「薪火計劃」，通過舉辦「火炬班」來實現對經紀業務線後備管理人才持續性、系統化的選拔培養和儲備使用。「火炬班」學員在九個月的時間裏，通過四個單元的專題集訓、案例研討、掛職交流和沙盤模擬，逐步轉變心態，拓寬了思維和眼界，進一步強化了經營意識，夯實了團隊管理技能，提升了綜合素養，加速了從業務幹部到管理幹部的成長。



圖4：2019年中信建投證券經紀業務線優秀年輕幹部人才培養「火炬班」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培訓案例3：2019年新任營業部經理「起航班」

為加強經紀業務線管理人才梯隊的系統培養，幫助新任營業部經理深入了解經紀業務線相關制度政策，梳理經營思路，加強合規意識，提升管理技能，公司於2019年4月舉辦了2019年新任營業部經理「起航班」，來自全國的20位新任或擬任營業部經理參加了為期四天的集中學習。



圖5：2019年中信建投證券新任營業部經理「起航班」

3.3.2 員工關懷

中信建投證券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鼓勵並組織開展多種形式的員工活動，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氛圍。

員工活動案例1：「揚帆盃」業務知識競賽

「揚帆盃」業務知識競賽是中信建投證券的品牌活動，截至2019年已成功舉辦九屆。2019年9月22日，公司所屬的23家分公司及中心營業部選派的代表隊參加了以「好產品、好投顧、真成長」為主題的第九屆「揚帆盃」競賽。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圖6：2019年中信建投證券「揚帆盃」競賽

員工活動案例2：「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健步走

為慶祝建國70週年、中信建投證券成立14週年，公司2019年10-11月開展了「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健步走活動。近萬名公司員工在全國各地同步健走，全員齊心，反響熱烈。健步走活動提高了員工強身健體的意識，彰顯了昂揚向上、勇於爭先的鬥志，進一步提高了全體員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圖7：2019年中信建投證券「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健步走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4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身心健康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保證。中信建投證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企業事業單位內部治安保護條例》和「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方針指導下，逐級建立安保體系，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性。為更好落實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加強對新入職員工的安全培訓，確保安全責任工作全面覆蓋。公司重視安全工作，加強物防、技防和消防建設，組織各類應急預案和消防演練，強化責任落實，將安全檢查工作常態化，每月對各辦公區、營業區開展防火用電安全檢查，及時清理佔道雜物，保持消防通道暢通，並組織物業、保安、消防人員開展消防應急演習。

公司按照相關規定及實際情況，優化員工福利待遇。除法定節日慰問外，還對員工生日、結婚、生育、重病及住院、去世、退休離崗等事項進行慰問。公司始終把近萬名員工的身體健康放在首位，每年組織全體員工進行年度體檢，對35周歲以上女性員工另行組織半年度專項體檢。

四. 反貪污

4.1 反洗錢

中信建投證券積極履行金融機構反洗錢的責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2019年，公司進一步完善關於反洗錢的內部管控，新建了6項內控制度，分別為《公司反洗錢宣傳微信公眾號管理辦法》《公司互聯網金融業務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公司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名單監控管理辦法》《公司洗錢風險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公司業務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等級評估管理辦法》《公司洗錢風險管控指引(試行)》；修訂了3項內控制度，分別為《公司反洗錢工作崗位職責規定》《公司反洗錢工作考核獎懲辦法》《公司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工作指引》。

2019年，公司不斷完善反洗錢工作機制，組織學習反洗錢重要監管文件，根據公司組織架構調整適時調整反洗錢管理委員會組成人員。公司持續夯實客戶身份識別工作基礎，持續推進客戶身份信息數據治理專項工作，通過公司官網、手機APP等渠道發佈《關於對客戶身份信息不完善的資金賬戶採取限制措施的公告》《關於對留存第一代身份證的投資者資金賬戶進一步採取限制措施的公告》；加強客戶洗錢風險管理，根據證券業務特點和公司系統實際情況，形成高風險客戶和涉及可疑交易客戶針對性管理方案。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公司實現了對全部分支機構的反洗錢工作全覆蓋。針對分支機構的反洗錢合規檢查包括了十個方面共38項檢查點，涉及了營業部反洗錢工作的各方面情況。此外，公司還加強了針對不同受眾的反洗錢業務培訓，共進行反洗錢業務培訓15次。培訓受眾包括公司反洗錢崗位人員、各級分支機構合規管理員和總部相關部門合規管理負責人、分支機構全體員工以及賬戶管理崗人員等，培訓主題涉及反洗錢基礎知識、反洗錢系統企業股權(控制權)信息查詢使用方法、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名單監控、客戶洗錢風險劃分業務、營業部反洗錢工作、總部反洗錢工作以及反洗錢合規檢查的相關內容等。公司加強反洗錢宣傳工作，註冊運營反洗錢宣傳微信公眾號，共發文51篇。

4.2 廉潔建設

中信建投證券高度重視從業人員廉潔建設工作，嚴格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貫徹落實《公司及工作人員廉潔從業規定》《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公司紀檢監察信訪舉報工作實施條例》等相關內部管理制度，建立覆蓋事前、事中、事後的多渠道、多形式監督管理機制。公司持續強化執紀問責，加強對員工違規違紀行為的監督檢查，並要求員工簽署合規承諾書，更為有效地防範員工貪污、賄賂、勒索、欺詐、舞弊等行為。公司明確規定違規違紀舉報受理、處理程序，並保持暢通的檢舉渠道；對於違規違紀案件和線索，及時按照規定開展核查工作，並做出嚴肅處理。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9年，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制定廉潔從業規定，持續加強員工廉潔紀律教育，通過加強企業微信號「紀檢園地」宣傳教育、組織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學習、開展廉潔從業問卷調查、召開警示教育大會等形式，進一步鞏固廉潔從業的氛圍。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現重大違規和貪污舞弊案件。

五. 供應鏈管理

中信建投證券的採購工作主要為辦公用品採購和IT採購。在採購過程中，公司將綠色理念納入採購管理制度，在採購投標環節設定相關產品與服務的綠色准入要求和評價標準。在產品類供貨商准入階段，均要求供貨商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確保供貨商在生產過程中的污染物控制工作達到相關要求。針對辦公家具和IT產品等重要的採購商品，均要求供貨商具備國內最高級別的《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證書》。公司定期召開供貨商溝通交流會，邀請重點供貨商代表出席，就採購項目合作中有效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深入交流和討論。

為精細化管理公司採購工作，公司設立了公司採購委員會，修訂了《公司總部採購管理辦法》，已於2019年9月1日正式實施；建立了採購委員會—採購工作組—歸口管理部門及需求部門的採購工作組織架構，將公司採購工作納入統一管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供應商管理辦法》《公司單一來源談判工作指引》《公司招標工作指引》《公司比價工作指引》《公司競爭性談判工作指引》等操作流程及指引，規範了公司的供應商准入及管理制度及各部門、各種類的採購工作流程。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公司為採購工作創立專家庫制度，建立信息技術及法律兩個專業性較強的專家庫，根據不同項目，遴選相關領域技術專家參與談判或招投標評審工作，保證每項採購工作合規，採購方案合理、優化，採購定價專業透明，從而達到價格公允、性價比較高的採購結果。

六. 環境保護

中信建投證券一直遵循「綠色辦公，環境友好」的辦公理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國務院《「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等重要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並接受環保部門和社會的監督。公司的環境影響主要來自於辦公樓的耗電、用水和使用辦公用紙，排放物主要來自於公車燃油過程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和辦公用電所引起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公司深知企業所應該承擔的環境責任，在日常工作中通過優化一系列措施減少排放物和降低資源消耗。

6.1 綠色辦公

中信建投證券始終倡導低碳環保的經營方式和工作方式，積極推進綠色節能的管理措施，號召員工將環保理念融入工作和生活。

2019年，在節約用紙方面，公司進一步優化辦公用紙管理方式，應用雲打印設備，實現系統管理辦公用紙。員工在進行打印、複印、掃描等操作時，須刷本人的員工卡才能完成打印設備操作，且沒有特殊需求的情況下，一律採用默認雙面黑白打印模式。

在業務模式方面，公司通過推行「一櫃通」系統實現無紙化審核，實現營業部臨櫃業務和非現場見證業務兩類業務的電子簽署同時，大大減少了辦公用紙的使用量。截至2019年底，全國296家證券營業網點全面上線運行「一櫃通」系統，功能覆蓋80%賬戶業務，均實現了集中無紙化審核。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節約用電方面，公司所屬北京數據中心所有機房都配備節能水冷空調。為了增加空調的製冷效率，封閉部分大功率機櫃區的冷通道。在日常辦公中，安排專人管理辦公大樓用電，定期巡視和檢修，及時關閉閒置區域的用電設備，避免浪費。

在採購飲用水時，通過控制單次採購桶裝飲用水數量，避免飲用水過期浪費。同時，在公共區域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控制自來水用量。

在電子廢棄物處理方面，公司要求由有資質的廠家回收處理硒鼓和墨盒等一類危險廢棄物。

環境績效表現

本報告中2019年環境範疇數據統計範圍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及十六家分公司(上海、山東、瀋陽、四川、天津、江蘇、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福建、西北、重慶、浙江、廣東、深圳，不包括營業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

1. 排放物

指標	2019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噸)	6,265.16
每平方米樓面溫室氣體排放(噸/平方米)	0.105
直接排放(範疇一)(噸)	266.52
汽油(噸)	266.52
間接排放(範疇二)(噸)	5,998.64
電力(噸)	5,998.64
有害廢棄物(噸)	1.20
無害廢棄物(噸)	44.54

表5：排放物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註：

1. 基於中信建投證券的運營特性，其主要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及燃料。
2. 中信建投證券主要的溫室氣體核算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燃料。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刊發的《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進行核算。
3. 中信建投證券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硒鼓、墨盒和廢鉛酸蓄電池等。廢棄的硒鼓、墨盒和廢鉛酸蓄電池等有害廢棄物均由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4. 中信建投證券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垃圾及廢棄電子設備。辦公垃圾均由辦公樓物業進行處理，廢棄電子設備經審批報廢後由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2. 能源及資源消耗

指標	2019年數據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89,491.39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1.51
直接能源排放(兆瓦時)	1,264.37
汽油(兆瓦時)	1,264.37
間接能源排放(兆瓦時)	88,226.37
電力(兆瓦時)	88,226.37
總耗水量(噸)	29,997.19
每平方米樓面總耗水量(立方米/平方米)	0.50
包裝物使用量(噸)	1.06

表6：能源及資源使用

註：

1. 能源消耗總量根據電力和汽油消耗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中換算因子計算。
2.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是指每平米辦公面積電力消耗。
3. 包裝物使用量是指給客戶使用的信封、紙袋重量。

6.2 公車管理

2019年，在公車管理方面，公司繼續深化和落實《公司公務用車管理暫行規定》《公司業務用車配置及管理暫行辦法》等內部管理規定，同時嚴格遵守國家「八項規定」和《關於全面推進公務用車制度改革的指導意見》等有關規定。

公司嚴格實行一車一檔制度，用車輛管理檔案詳細記錄車輛行駛里程信息、燃油統計、驗車日期等信息。通過及時檢查車輛維修保養情況和及時報廢車輛來減小環境影響，並每年統計車輛年檢情況，保證公車尾氣排放標準滿足國家法規要求。此外，公司相關管理部門記錄並統計車輛的油耗情況，油耗高於正常標準時及時分析原因，避免資源持續浪費。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七. 社區公益

中信建投證券自成立以來始終把社會責任作為自身的重要職責，始終牢記「匯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的使命，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和行業指引，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中國證監會關於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政策方針，全面貫徹落實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各項工作部署，充分利用金融行業優勢，發揮自身作用，以「全方位、多形式、多層次」的工作思路，通過動員和發揮公司優勢資源，綜合施策，積極促進結對幫扶貧困縣早日完成脫貧任務。

2019年，公司通過協助融資、完善治理、提供諮詢等多種方式，紮實推動金融扶貧工作，促進貧困縣企業更好發展。充分利用金融領域專業優勢和資源優勢，協助貧困縣特色產業發展；積極對接貧困縣建檔立卡貧困戶需求，加大捐贈和產業扶貧力度，切實解決當地困難，幫助貧困戶早日脫貧；全面動員公司黨工團組織力量，派遣業務骨幹員工前往貧困縣掛職。

7.1 公益捐助

中信建投證券致力於支持公益事業，公司將每年10月17日(國家扶貧日)確定為公司的「社會公益日」。2019年，公司開展一系列公益捐贈活動，主要用於支持貧困地區特色產業以及養老、教育等領域，總計公益性支出金額約人民幣682.6萬元。

7.2 金融幫扶

中信建投證券深入貧困縣進行企業調研，充分發揮金融業務專長，積極協助當地企業規範治理，實現精準幫扶。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9年1月和3月，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幫助江西省上饒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成功發行兩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人民幣20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歸還「320國道改建工程」道路交通扶貧項目的前期借款及公司債務。「320國道改建工程」項目途經江西省上饒市信州區、廣豐縣、上饒縣、橫峰縣四個區縣，其中上饒縣、橫峰縣為國家級貧困縣。通過安排建檔立卡貧困人口在項目建設期間用工以及項目建成後就業等方式，直接帶動區域內貧困人口脫貧。項目建成有利於改善沿線居民生產、生活和出行條件，促進城鎮醫療、教育、文化、社會保障等優質公共資源向農村延伸，實現城鄉統籌、協調發展，項目扶貧成效顯著。

2019年2月，公司推薦註冊在國家級貧困縣湖北省秭歸縣的湖北戈碧迦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股轉公司完成股票發行，發行股份2,000萬股，募集資金人民幣1億元。該企業的主營業務為光學玻璃和水晶工藝玻璃的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通過本次發行，幫助該公司提高了資金實力，擴展了業務規模。

2019年3月，「中信建投－中和農信1-4號公益小額貸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完成首期發行，發行規模人民幣5億元；又於2019年5月成功完成第二期發行，發行規模人民幣5億元。中和農信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一家紮根農村的小微金融服務提供商，通過本次資產證券化項目，在不依託主體信用的前提下實現存量資產盤活，助力更多農村家庭受益於小額信貸服務。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9年11月，公司保薦的註冊地位於西藏自治區拉薩市的築博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築博設計」)成功在深交所創業板掛牌，本次發行2,500萬股，募集資金人民幣5.70億元。為響應中央「富民興藏、長期建藏」的方針和戰略，築博設計於2017年5月遷址西藏，積極參與當地相關建築規劃和設計工作，並在多個關係民生及文化教育項目的建設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並培養了當地人才。

2019年12月，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幫助江西省贛州市安遠縣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功發行扶貧專項公司債券，融資金額人民幣5億元。該期債券為江西省首隻扶貧專項公司債券，對於改善當地就業、推動招商引資、助力居民脫貧致富均具有重要意義。

7.3 產業幫扶

中信建投證券充分認識到產業發展對當地經濟的推動作用和扶貧工作的促進作用，因此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優勢，協調各方資源，為幫扶對象打通產業供給渠道。

2019年1月，中信建投期貨聯合保險公司在國家級貧困縣雲南省保山市龍陵縣開展6,000噸白糖價格險「保險+期貨」試點項目。參與此次項目的有龍陵縣甘蔗種植戶以及當地的一家大型糖廠，涉及當地3個鄉鎮、19個村，覆蓋的甘蔗種植戶為2,175戶，其中建檔立卡貧困戶數量為446戶，涵蓋甘蔗種植面積1.30萬畝，賠付金額人民幣78.60萬元。

2019年6月，中信建投期貨在國家級貧困縣雲南省西雙版納州勐臘縣開展3,000噸天然橡膠「保險+期貨」試點，參與試點的膠農達846戶，其中建檔立卡貧困戶數量為430戶，保險金額人民幣7,605萬元。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9年7月，中信建投期貨在山東省臨沂市沂南縣開展10,397噸玉米「保險+期貨」試點，參與試點農戶14,963戶，保險金額人民幣1,992萬元。

2019年12月，公司向山西省代縣捐贈人民幣32萬元，用於修建毛主席路居紀念館，修繕後的紀念館有利於帶動當地紅色旅遊業的發展，拉動經濟增長。

2019年12月，中信建投期貨聯合保險公司在重慶市巫溪開展飼料成本「保險+期貨」項目，分別對應150噸玉米和60噸豆粕，總保費約人民幣4.96萬元。

7.4 教育幫扶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是社會進步的基礎工程。鑒於貧困地區的教育資源和教育設施匱乏，中信建投證券積極關心貧困地區的教育發展，力圖為貧困地區的學生們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

2019年2月，中信建投證券西北分公司及其轄區證券營業部開展捐款助學活動，共捐贈人民幣12.60萬元，其中公司捐贈人民幣10萬元、員工捐贈人民幣2.60萬元。捐贈資金用於資助陝西省漢中市寧強縣、安康市旬陽縣、咸陽市長武縣2019年高考文理科各前十名的「建檔立卡」學生完成大學學業。

2019年3月，中信建投期貨前往貴州省銅仁市松桃苗族自治縣的松桃民族中學，向30名貧困學生捐贈人民幣3萬元。

2019年8月，中信建投期貨在貴州省銅仁市松桃縣開展「金秋助學」暨春暉行動助學金發放活動，對當地考上大學的25名貧困學生每人捐贈人民幣2,000元，共計人民幣5萬元。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9年12月，公司前往江西省贛州市安遠縣走訪調研，為安遠縣高雲山鄉村小學贈送學習用品共計人民幣3萬元。

2019年12月，公司通過蔚藍公益基金會向內蒙古敖漢旗康家營子小學捐獻圖書2,000冊。

2019年12月，公司向江西省井岡山市捐贈人民幣100萬元用於設立幼兒園教育基金，用於資助新設幼兒園購買設備設施、獎勵優秀鄉村幼兒教師等。

7.5 民生扶貧

2019年8月，公司向內蒙古興和縣捐贈人民幣30萬元，用於內蒙古興和縣淨水扶貧項目的實施，建成後村民將能夠使用安全衛生的自來水。

2019年10月，公司組織40餘人參加北京居庸關「善行者」徒步行走50公里扶貧公益活動，並向山西省臨汾市隰縣困難群眾捐款人民幣12.50萬元，其中公司捐款人民幣10.30萬元，員工捐款人民幣2.2萬元。

2019年12月，公司出資人民幣100萬元向江西省贛州市安遠縣捐贈2輛重症監護救護車，填補了當地無重症監護救護車的空白。

2019年12月，公司出資人民幣100萬元向甘肅省隴南市禮縣捐贈200個愛心超市。

2019年12月，公司出資人民幣100萬元，幫助山西省臨汾市吉縣修建節水灌溉工程項目。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9年12月，公司向湖南省湘西州花垣縣捐贈人民幣100萬元成立防範返貧基金。

2019年12月，公司向陝西省西安市藍田縣捐贈人民幣20萬元，用於支持當地薛家村「村民飲用水改善提升」建設項目。

2019年12月，公司向內蒙古赤峰市敖漢旗政府大樓旗委辦公室捐贈電腦70台，向敖漢旗殘疾人聯合會捐贈電動輪椅10台，費用合計約人民幣6.74萬元。

7.6 消費扶貧

中信建投證券通過「消費扶貧」的方式積極協助5個結對幫扶縣的農民、企業銷售特色農產品。2019年，公司及中信建投期貨在國家級貧困縣消費扶貧共計人民幣143.34萬元，以實際行動支持當地企業發展、促進農民增收。同時，公司還積極聯絡當地特色農產品生產銷售企業，並推薦其優質產品上架「中證互聯」消費扶貧模塊，線上線下一同推動特色農產品的銷售。

7.7 資本市場培訓

2019年，公司及中信建投期貨在近10個貧困縣舉辦資本市場教育培訓10餘次，內容涉及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公司治理、企業管理以及財務會計知識等。通過舉辦資本市場專題講座，進一步增強了當地各級幹部和企業家的金融意識，促進了當地企業和產業的發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59至41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結構化主體合併
- 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結構化主體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3.3(5)和48。

貴集團在多項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者或投資者角色。

管理層需就本集團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作出重大判斷。

根據管理層就貴集團對以上結構化主體的權力之評估，以及貴集團從結構化主體中獲取的可變回報以及權力與可變回報的聯繫，管理層確定貴集團對部分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並將其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合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051.14百萬元。

由於是否存在控制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且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結構化主體的金額重大，該事項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抽樣閱讀了貴集團資產管理和投資性項目的合同，以評估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範圍，對結構化主體承擔或享有的可變回報權益以及權力與可變回報的聯繫。

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將管理層在可變回報定量計算中使用的源數據核對至相關合同，並對源數據進行了測試。我們就管理層對貴集團承擔或享有的可變回報的結果進行了重新計算，以測試其準確性。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的結果，管理層關於是否對結構化主體進行合併的判斷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5)、3.3(1)、13、23、24、28和5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954.49百萬元、人民幣21,215.64百萬元和人民幣32,430.04百萬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48.35百萬元，人民幣96.88百萬元和人民幣27.44百萬元。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2019年度上述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損失合計轉回人民幣58.68百萬元。

我們評價和測試了貴集團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

- (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及審批，以及模型的持續監控和優化；
- (2)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包括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的判斷和複核，如對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抵押物價值的定期監測與複核，對債權投資外部信用評級和負面信息的定期更新與複核；對違約的定義和已發生信用減值判斷，以及運用經濟指標、經濟場景及相關權重進行前瞻性計量的複核和審批；
- (3) 與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上述金融資產損失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在2019年12月31日對預期信用損失做出的最佳估計。</p>	<p>我們複核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方法論，並評估了其合理性。我們抽樣檢查了模型編碼，以測試計量模型恰當地反映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式方法論。</p>
<p>管理層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上述金融資產，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已發生信用減值的上述金融資產，管理層考慮了前瞻性因素，通過預估未來與金融資產相關的現金流，計量損失準備。</p>	<p>我們抽樣檢查了融出資金和買入返售款項的抵押物數量，並查看了抵押物的市場價值。我們對債權投資的外部評級、負面信息進行了查詢，評估了管理層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標準，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識別的恰當性。</p>
<p>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p>	<p>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檢查了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經濟場景及權重的模型的分析結果，評估了在不同經濟場景下的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並對經濟指標、經濟場景及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p>
<p>(1)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p> <p>(2)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以及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定義；</p> <p>(3) 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權重。</p>	<p>我們抽樣檢查了模型計量所使用的關鍵數據，包括歷史數據和計量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p>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機制。

由於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使用了複雜的模型，運用了大量的參數和數據，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且上述金融資產以及計提的損失準備金額重大，該事項被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階段三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我們抽取樣本，檢查了管理層基於債務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押物的市場價值而計算的損失準備。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的結果，考慮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所使用的模型、運用的關鍵參數、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及計量結果是可接受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少寬。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26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8,632,665	7,231,682
利息收入	7	6,243,047	6,764,194
投資收益	8	4,406,510	2,416,898
		19,282,222	16,412,774
其他收入	9	125,172	79,068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19,407,394	16,491,8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	(1,007,621)	(802,747)
利息支出	10	(4,683,906)	(4,770,850)
職工費用	10	(4,709,554)	(3,954,082)
稅金及附加		(98,597)	(79,928)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10	(1,805,800)	(1,686,761)
信用減值轉回/(損失)	13	59,430	(1,153,905)
支出合計		(12,246,048)	(12,448,273)
營業利潤		7,161,346	4,043,569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606)	7,874
稅前利潤		7,153,740	4,051,443
所得稅費用	14	(1,624,092)	(948,015)
本年淨利潤		5,529,648	3,103,42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501,688	3,087,460
非控制性權益		27,960	15,968
		5,529,648	3,103,42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稀釋	16	0.67	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本年淨利潤	<u>5,529,648</u>	<u>3,103,428</u>
其他綜合收益		
預計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淨收益	257,719	641,3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在處 置時重分類至損益的淨損益	(98,651)	87,021
上述相關項目的所得稅	<u>(38,744)</u>	<u>(181,847)</u>
	120,324	546,492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1,352)	1,13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33,836</u>	<u>114,820</u>
預計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 資的淨損益	154,688	(435,672)
上述相關項目的所得稅	<u>(37,442)</u>	<u>102,089</u>
	<u>117,246</u>	<u>(333,583)</u>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本年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270,054	328,86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5,799,702</u>	<u>3,432,288</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771,742	3,416,320
非控制性權益	<u>27,960</u>	<u>15,968</u>
	<u>5,799,702</u>	<u>3,432,28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03,438	451,376
使用權資產	18	1,102,008	
投資性房地產		49,438	47,742
無形資產	19	235,918	186,91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1	269,512	162,7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296,031	2,978,3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3	3,153,312	3,003,54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67,276
買入返售款項	24	2,507,276	3,449,017
存出保證金	25	2,793,611	1,880,5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963,865	974,5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126,428	175,8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000,837	13,377,833
流動資產			
融出資金	28	27,806,140	25,148,083
應收款項	29	2,136,866	1,440,0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88,459,902	54,347,7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	23	32,490,523	27,965,58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19,787
衍生金融資產	30	955,450	1,239,584
買入返售款項	24	18,611,480	20,348,22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1	52,695,657	33,698,3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47,221,055	17,055,809
其他流動資產	33	291,715	341,300
流動資產總額		270,668,788	181,704,480
資產總額		285,669,625	195,082,313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34	54,625,736	35,038,585
租賃負債	35	340,140	
衍生金融負債	30	761,572	177,4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6	1,126,344	1,252,581
賣出回購款項	37	55,532,975	32,531,875
拆入資金	38	9,263,545	4,048,839
應交稅費	39	600,594	302,981
短期借款	40	889,012	1,118,475
應付短期融資款	41	17,495,953	13,753,706
其他流動負債	42	52,599,717	20,997,043
流動負債總額		193,235,588	109,221,546
流動資產淨額		77,433,200	72,482,9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434,037	85,860,767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43	34,133,021	37,650,008
租賃負債	35	735,1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660,874	342,6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86	4,7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539,303	37,997,370
資產淨額		56,894,734	47,863,397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	7,646,385	7,646,385
其他權益工具	45	9,980,698	5,000,000
儲備	46	21,412,062	19,425,664
未分配利潤		17,542,774	15,505,19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56,581,919	47,577,246
非控制性權益		312,815	286,151
權益總額		56,894,734	47,863,3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6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王常青
董事長

李格平
執行董事、總經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 性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2019年1月1日	7,646,385	5,000,000	8,753,213	3,013,066	7,535,426	(32,746)	156,705	15,505,197	47,577,246	286,151	47,863,397	
本年淨利潤	-	-	-	-	-	-	-	5,501,688	5,501,688	27,960	5,529,64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36,218	33,836	-	270,054	-	270,05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36,218	33,836	5,501,688	5,771,742	27,960	5,799,702	
股東投入資本												
一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投 入資本	-	-	-	-	-	-	-	-	-	8,350	8,350	
一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資本	45	4,980,698	-	-	-	-	-	-	4,980,698	-	4,980,698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560,262	-	-	-	(560,262)	-	-	-	
提取一般準備	46	-	-	-	1,156,082	-	-	(1,156,082)	-	-	-	
支付2018年股息	15	-	-	-	-	-	-	(1,376,349)	(1,376,349)	-	(1,376,349)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 分配	15	-	-	-	-	-	-	(371,418)	(371,418)	-	(371,418)	
對少數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9,646)	(9,646)	
2019年12月31日	7,646,385	9,980,698	8,753,213	3,573,328	8,691,508	203,472	190,541	17,542,774	56,581,919	312,815	56,894,734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 性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2018年1月1日	7,246,385	5,000,000	7,084,516	2,698,328	6,915,734	(246,786)	41,885	15,022,518	43,762,580	245,111	44,007,691		
本年淨利潤	-	-	-	-	-	-	-	3,087,460	3,087,460	15,968	3,103,42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14,040	114,820	-	328,860	-	328,86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14,040	114,820	3,087,460	3,416,320	15,968	3,432,288		
股東投入資本													
—發行A股	44	400,000	-	1,668,697	-	-	-	-	2,068,697	-	2,068,697		
—子公司非控制股東投 入資本		-	-	-	-	-	-	-	-	36,031	36,031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314,738	-	-	-	(314,738)	-	-	-		
提取一般準備	46	-	-	-	619,692	-	-	(619,692)	-	-	-		
支付2017年股息	15	-	-	-	-	-	-	(1,376,351)	(1,376,351)	-	(1,376,351)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 分配	15	-	-	-	-	-	-	(294,000)	(294,000)	-	(294,000)		
對少數股東的分配		-	-	-	-	-	-	-	-	(10,959)	(10,959)		
2018年12月31日		7,646,385	5,000,000	8,753,213	3,013,066	7,535,426	(32,746)	156,705	15,505,197	47,577,246	286,151	47,863,39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153,740	4,051,443
調整：		
發行債務工具、應付短期融資款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954,034	2,883,3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和利息收入	(1,361,251)	(1,478,139)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淨 收益	(157,198)	(89,40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及處置收益	(6,618)	(27,320)
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份額持有人應佔淨損益	507,086	360,833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	(25,294)
分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7,606	(7,874)
處置物業、房產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淨收益	(334)	(23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644,325)	(988,850)
匯兌損益淨額	(287)	22,371
折舊及攤銷	572,534	249,609
信用減值損失	(59,430)	1,153,905
	<u>7,965,557</u>	<u>6,104,377</u>
經營資產的淨變動		
融出資金	(2,672,642)	21,986,9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712,884)	(12,943,38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8,999,203)	6,056,892
買入返售款項	2,684,240	2,248,633
其他經營資產	(2,624,988)	(215,397)
	<u>(53,325,477)</u>	<u>17,133,729</u>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經營負債的淨變動		
代理買賣證券款	19,587,151	(6,377,9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8,089)	1,081,968
賣出回購款項	22,938,207	3,345,658
拆入資金	5,240,000	(10,000,000)
其他經營負債	16,549,619	155,252
	<u>64,206,888</u>	<u>(11,795,040)</u>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846,968	11,443,066
支付的所得稅	(1,155,350)	(882,951)
	<u>17,691,618</u>	<u>10,560,115</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或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淨額	(4,124,180)	(1,301,669)
收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1,268,489	1,450,51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290,266)	(172,865)
購買或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淨額	186,305	75,062
對聯營公司投資之現金流量淨額	29,307	7,823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3,105)	(210,539)
	<u>(2,943,450)</u>	<u>(151,674)</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永續債所收現金	5,000,000	—
上市募集資金總額	—	2,168,000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收到的現金	8,350	36,0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30,711,104	22,979,398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71,444,940	77,624,216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1,376,349)	(1,376,349)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4,000)	(294,000)
對子公司非控制股東的分配所支付的現金	(9,646)	(10,960)
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2,711,272)	(2,772,337)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86,841,667)	(102,808,086)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649,484)	(388,951)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281,976	(4,843,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30,030,144	5,565,4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6,841,813	11,183,9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3,611	92,4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附註47)	46,935,568	16,841,8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 一般資料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前身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11月2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批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批覆，核准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份(「H股」)的首次公開募股。在此次公開募股中，本公司共發行了1,076,470,000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2017年1月5日，本公司通過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額外發行69,915,238股H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7,246,385,238元。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辦理了工商登記變更，並於2017年6月9日換領了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81703453H的營業執照。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共發行400,000,000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次A股發行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7,646,385,238元，並於2019年2月18日辦理了工商登記變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銷售貴金屬製品、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和企業管理服務；投資管理；證券投資基金的募集和管理；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項目諮詢等。

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釋義而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相關披露要求。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基礎。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有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2.1 本集團已於2019年度首次採用下列準則修訂

- | | | |
|-----|---|---------------------------|
| (1)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 (2)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3)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第11號以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第23號(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 |
| (4)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
| (5)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職工受益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
| (6)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對聯營和合營的長期權益 |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7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的確認及計量如何應用於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進行了澄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續)

2.1 本集團已於2019年度首次採用下列準則修訂(續)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用戶報告有用信息的原則。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租賃期較短。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實施而受到重大影響的特定會計政策已在附註3.1(6)中進行描述。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第11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第23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的一系列修訂，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的修訂。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小範圍修改，以便於企業以攤餘成本計量部分具有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借款人根據合同條款，在合同到期前以可能低於未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金額提前償還該貸款會產生反向賠償。該修改要求反向賠償必須是「對提前終止合同的合理賠償」，資產的業務模式必須為「持有以收取」，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條件。但是，準則並未對「合理賠償」作出定義，因此主體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以便評估相關賠償是否合理。

2 編製基準(續)

2.1 本集團已於2019年度首次採用下列準則修訂(續)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職工受益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薪酬的修訂。這些修訂要求企業在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後，從變更之日起使用更新後的假設來計算剩餘報告期間的服務成本和淨利息。盈餘的減少應作為過往服務成本的一部分或者結算利得或損失立即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換言之，即便盈餘由於資產上限的影響之前並未確認，盈餘的減少也必須計入損益中。

(6)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對聯營和合營的長期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一對聯營和合營的投資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當投資者在聯營或合營中持有的長期權益不適用於權益法核算時，主體應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該準則中的減值要求核算其對聯營或合營的長期權益。

新租賃準則對於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具體請參見附註3.2。本集團採用的上述其他修訂均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如下：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2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原定於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內生效。目前，其生效日期已無限期推遲，但允許提前採用本次修訂。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 (修訂)	「重要的(material)」定義	2020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替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於2017年5月發行，要求採用當前計量模型，即在每個報告期對估計進行重新計量。保險合同的計量採用以下模塊：經折現的概率加權現金流量，顯性的風險調整，以及代表將在保險期內平均確認的合同未實現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CSM)。新的準則將會對發行具有自由參與性質的保險合同或者投資合同的主體的財務報表和關鍵績效指標產生影響。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修訂)：「重要的(material)」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重要的(material)」定義的修訂。修訂後的定義是：如果合理預期某一信息的省略、誤報或內容晦澀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且這些財務報表提供的是關於某個特定報告主體的財務信息，則該信息是重要的。

修訂版澄清了，「晦澀信息」所產生的影響與省略或誤報信息的影響類似，並且主體應當在整套財務報表下評估重要性。修訂版還澄清「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是指必須依賴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以獲取所需的財務信息的財務報表服務對象，包括「必須依賴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獲得所需財務信息的現有及潛在投資人、出借人及其他債權人」。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業務」定義的修訂。業務的定義指出，一項收購必須包含「投入」和「實質性的加工處理過程」，且這二者能夠共同地顯著促進主體創造「產出」。在該修訂中，「產出」的定義範圍被縮小，主要指向客戶提供的、能夠產生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商品和服務，而不包括以成本降低為形式的回報及其他經濟利益。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2.3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

本集團對一個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時，該實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資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實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

當期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止，納入合併範圍。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發生的交易相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予以抵銷。

子公司的部分權益以及當期損益中不屬於本公司所擁有的部分，作為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由本公司佔有的子公司利潤或損失及淨資產的份額，在合併利潤表中單獨列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3.1 重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為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公司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

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根據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確定其記賬本位幣。編製財務報表時折算為人民幣。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

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4)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外幣業務採用分賬制記賬方法。外幣業務發生時，分別不同的幣種按照原幣記賬。

資產負債表日，分別對外幣貨幣性項目和外幣非貨幣性項目進行處理：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或授權單位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為記賬本位幣，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匯兌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4)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續)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外幣為記賬本位幣的子公司的外幣財務報表按以下方法折算為人民幣報表：外幣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中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外幣利潤表中的收入與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近似的匯率折算。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幣現金流量項目，採用現金流量發生日近似的匯率折算。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本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那麼本集團將評估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成本和利潤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應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分析。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資產和權益工具資產的分類具體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政府債券、公司債、次級債等。債務工具的分類與後續計量取決於：(i)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那麼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和剩餘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團對上述指定的政策為，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負債，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交易頭寸中的空頭債券)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作為購買方確認的或有對價形成金融負債的，該金融負債應當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金融負債(續)

在初始確認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負債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ii)根據正式書面文件載明的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本集團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b) 金融工具的重分類

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且自重分類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相關會計處理，不得對以前已經確認的利得、損失(包括減值損失或利得)或利息進行追溯調整。重分類日，是指導致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i)扣除已償還的本金；(ii)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iii)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原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餘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當本集團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按照新的現金流量估計和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結果進行調整，變動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i)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ii)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相關的減值損失或利得、利息收入及外匯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以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權益工具

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進行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i)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已經確立；(ii)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iii)股利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並在損益表中列報為「投資收益」。

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對應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表中的「投資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是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則該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i)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ii)該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照(i)對該金融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進行處理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的，本集團應當將該金融負債的全部利得或損失(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脫手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本集團以主要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存在主要市場的，以最有利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術的應用中，本集團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只有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本集團已考慮不履約風險，並假定不履約風險在負債轉移前後保持不變。不履約風險是指企業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自身信用風險。

本集團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其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e) 金融工具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i)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ii)貨幣時間價值；(iii)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e) 金融工具的減值(續)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第2階段： 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第3階段： 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在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轉回金額作為減值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但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處置時，公允價值與初始入賬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

(g)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ii)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iii)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留存收益；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h)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不予相互抵銷。

(6)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確認及初始計量

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及初始計量

使用權資產，是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租賃期，是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權使用租賃資產且不可撤銷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應當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
- (c) 承租人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
- (d) 承租人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6) 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確認及初始計量(續)

初始直接費用，是指為達成租賃所發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業不取得該租賃，則不會發生的成本。

租賃負債的確認及初始計量

租賃負債應當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承租人應當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作為折現率；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應當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內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賃收款額的現值與未擔保餘值的現值之和等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費用之和的利率。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須支付的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6) 租賃(續)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

使用權資產的後續計量

在租賃期開始日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採用成本模式對使用權資產進行後續計量，並採用與自有固定資產相一致的折舊政策。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應當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應當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

對於租賃負債，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

短期租賃，是指在租賃期開始日，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是指單項租賃資產為全新資產時價值較低的租賃。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其繼續按照交易前的金融資產項目分類列報，向交易對手收取的款項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列示。

為按返售合約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相應買入的金融資產無需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業務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交易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當期損益。

(8) 融資融券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本集團對融出的資金，確認應收債權，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對融出的證券，不終止確認該證券，仍按原金融資產類別進行會計處理，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

對客戶融資融券並代客戶買賣證券時，作為證券經紀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9) 受託理財業務的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的受託理財業務，包括定向資產管理業務、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和專項資產管理業務，以託管客戶為主體或集合計劃，獨立建賬，獨立核算，定期與託管人的會計核算和估值結果進行複核。

(10)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確認投資損益並調整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合併利潤表與合併儲備反映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和儲備的份額。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已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

(11)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的建築物。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計量。出租的房屋、建築物的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比照同類固定資產的計價和折舊方法等。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確認條件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出租或經營管理而持有，並且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i) 與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 (ii) 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計量以成本計價

外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運輸費、裝卸費、安裝費和專業人員服務費等。

投入使用後發生的修理及保養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計量以成本計價(續)

根據本集團經營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狀態，其折舊年限和預計淨殘值做如下會計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折舊年限	月折舊率	預計淨殘值率
房屋及建築物	35年	2.262%	5%
電子設備	2-5年	1.667%–4.167%	0%
運輸設備	5年	1.617%	3%
通訊設備	5年	1.617%	3%
辦公設備	3年	2.778%	0%
安全防衛設備	5年	1.617%	3%
其他設備	5年	1.617%	3%

確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時，要扣除已使用年限。年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複核，與上述估計數有差異的，將調整以上估計數。預計淨殘值率估計，綜合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清理時的變價收入和處理費用及稅費支出等因素。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工程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應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予以確認，並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但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即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無形資產按照其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確定使用壽命，無法預見其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作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複核，必要時進行調整。無形資產的殘值一般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諾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願意以一定的價格購買該項無形資產，或者存在活躍市場，通過市場可以得到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的殘值信息，並且從目前情況看，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該市場還可能存在的情況下，可以預計無形資產的殘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3) 無形資產(續)

滬深交易所的交易席位費按10年攤銷(以後行業有規定時從其規定)，其中自用席位計入當期費用，出租席位計入「其他業務成本」。外購軟件按照5年攤銷。自行開發的軟件，取得的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和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按照其可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在每個會計期間對其使用壽命進行複核。如果有證據表明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14) 長期待攤費用

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發生的改良支出按租賃合同期限與5年孰短年限平均攤銷，其他長期待攤費用項目按費用項目的受益期平均攤銷，但最長不得超過10年。

(15) 收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是指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收入(續)

- (一)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二)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
- (三)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應當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但是，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的除外。

當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本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應當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應當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代理承銷業務通常於發行項目完成後，即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確認結轉收入；

代買賣證券業務在證券買賣交易日確認收入；

委託資產管理業務按合同約定方式確認當期收入；

其他業務在完成合同義務時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收入(續)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根據相關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但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改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均列報為「利息收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投資，持有期間產生的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列報為「投資收益」。

(1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當期所得稅是按照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當期應交所得稅金額。應納稅所得額係根據有關稅法規定對本年度稅前會計利潤作相應調整後得出。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預期應交納或可抵扣的所得稅金額。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但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項目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6) 所得稅(續)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i)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ii)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i)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ii)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6) 所得稅(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複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本集團內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 (ii) 本集團內該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17)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指企業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職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體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短期帶薪缺勤，短期利潤分享計劃，非貨幣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7) 職工薪酬(續)

離職後福利計劃，是指企業與職工就離職後福利達成的協議，或者企業為向職工提供離職後福利制定的規章或辦法等。其中，設定提存計劃，是指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企業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1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政府文件規定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政府文件不明確的，以取得該補助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為基礎進行判斷，以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為基本條件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除此之外的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或衝減相關成本；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或衝減相關成本。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應衝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遞延收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的，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9) 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除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按以下方法確定：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存在減值跡象的，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對因企業合併所形成的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的認定，以資產組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是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為依據。

當資產或者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對於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自購買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難以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的，將其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組合。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是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且不大於本集團確定的報告分部。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9) 資產減值(續)

對包含商譽的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如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存在減值跡象的，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上述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再轉回。

(20)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

滿足如下條件的一方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20) 關聯方(續)

或者，

(b) 該方是滿足如下任一條件的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和本集團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主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並且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項所述的個人是該企業(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預計負債及或有事項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複核。有確鑿證據表明該賬面價值不能反映當前最佳估計數的，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或有負債，是指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永續債

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等金融工具，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作為權益工具：(1)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2)將來須用或可用企業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企業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如在存續期間分派股利，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23) 利潤分配

本公司當年實現的稅後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按10%提取法定公積金、按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並按證監會等監管機構規定的比例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以一定比例提取任意公積金，餘額按股東大會批准方案進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股本，但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利潤分配(續)

股利在經股東大會批准和宣告發放前不能從權益中扣除，在股東大會批准及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

3.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且按照該準則的過渡條款，未重述2018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作出的重分類及調整在2019年1月1日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為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歸入「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了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

在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程中，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使用了準則允許的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的簡易處理方法，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區間範圍是3.89%~4.75%。採用上述的簡易處理方法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剩餘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同樣按準則允許，作為短期租賃簡化處理，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採用上述簡易處理方法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1,281,024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短期租賃	58,130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低價值租賃	241
(減)：其他	58,883
小計	1,163,770
(減)：上述經營租賃承諾對應的稅金	56,758
調整後的經營租賃承諾	1,107,012
於2019年1月1日，首次執行日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確認的租賃負債：	1,015,112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288,900
非流動租賃負債	726,212
	1,015,112

使用權資產根據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照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預付或計提的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本集團的租賃合同均為非虧損合同，不需要在首次執行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相關：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物	881,240	791,437
其他	220,768	257,053
使用權資產合計	1,102,008	1,048,490

3.3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資產負債表日，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會針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等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調整。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權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3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

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充分考慮了前瞻性信息。預期信用損失為考慮了前瞻性影響的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三者乘積折現後的結果。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充分考慮前瞻性信息。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這些經濟指標及其對違約概率的影響，對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團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以理解這些指標歷史上的變化對違約率的影響。

關於上述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53.1。

(2)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可能涉及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3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當可觀察市場信息無法獲得時，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做出估計。

(4)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有關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3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5)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管理層需要對是否控制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確認與否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本集團在評估控制時，需要考慮：1)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2)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3)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的金額。如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其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具有控制。

本集團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還需考慮本集團的決策行為是以主要責任人的身份進行還是以代理人的身份進行。考慮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本集團的報酬水平、以及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化主體的其他利益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等。

4 稅務事項

按照國家規定的稅收政策，現行的稅項如下：

(1) 所得稅

本公司及除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期貨」)、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國際)」)外的其他子公司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通知執行。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重慶市渝中區地方稅局重點稅源所出具的《關於執行國家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說明》，中信建投期貨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

中信建投(國際)適用的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 稅務事項(續)

(2)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金融業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46號)、《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號)等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以下簡稱「營改增」)。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號)以及《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規定，本集團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

實施營改增後，本集團的相關收入扣除相應增值稅金後，按淨額列示。

(3) 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分別按應納流轉稅額的7%、3%計繳。此外，根據京政發[2011]72號《北京市地方教育附加徵收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總部及北京地區的證券營業部自2012年1月1日起，按增值稅稅額的2%徵收地方教育費附加。

(4) 車船使用稅、房產稅、印花稅等按稅法有關規定繳納。

5 分部報告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運營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區分為不同的管理結構並進行管理。本集團的每一個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

投資銀行業務分部：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財務顧問、保薦服務、股票承銷及債券承銷等。

財富管理業務分部：代理一般企業及個人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及期貨；及向其提供融資融券等服務。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分部：從事金融產品交易，亦代理機構客戶(指金融機構)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向其提供融資融券等服務；同時向機構客戶提供銷售金融產品服務，專業研究服務，以協助彼等作出投資決策。

投資管理業務分部：開發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產品服務，及私募股權投資，並透過子公司及合併的結構化主體向客戶提供上述服務。

其他分部：主要為總部的營運資金運作等。

管理層監控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和其他經營決策。

所得稅實行統一管理，不在分部間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投資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交易及機構客 戶服務	投資管理業務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869,173	2,805,793	875,551	1,082,148	-	8,632,665
利息收入	-	3,654,054	1,860,886	28,477	699,630	6,243,047
投資收益	-	-	3,807,339	599,171	-	4,406,510
其他收入	3,858	52,578	331	22,167	46,238	125,172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u>3,873,031</u>	<u>6,512,425</u>	<u>6,544,107</u>	<u>1,731,963</u>	<u>745,868</u>	<u>19,407,394</u>
分部支出合計	(1,741,542)	(5,087,210)	(4,507,611)	(606,111)	(303,574)	(12,246,048)
其中：利息支出	(13,275)	(1,777,158)	(2,774,316)	(85,489)	(33,668)	(4,683,906)
信用減值(損失)/轉回	(5,041)	68,231	(4,469)	-	709	59,430
營業利潤	2,131,489	1,425,215	2,036,496	1,125,852	442,294	7,161,34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	-	(8,378)	772	(7,606)
稅前利潤	<u>2,131,489</u>	<u>1,425,215</u>	<u>2,036,496</u>	<u>1,117,474</u>	<u>443,066</u>	<u>7,153,740</u>
所得稅費用						<u>(1,624,092)</u>
淨利潤						<u>5,529,648</u>
資產總額	<u>15,488,935</u>	<u>87,014,335</u>	<u>139,656,556</u>	<u>12,514,812</u>	<u>30,994,987</u>	<u>285,669,625</u>
負債總額	<u>16,183,468</u>	<u>85,453,116</u>	<u>110,649,632</u>	<u>9,039,119</u>	<u>7,449,556</u>	<u>228,774,891</u>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49,436	165,847	160,601	62,815	33,835	572,534
資本性支出	75,797	87,787	84,729	25,809	16,144	290,2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投資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交易及機構客 戶服務	投資管理業務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15,909	2,138,373	814,164	963,236	-	7,231,682
利息收入	-	4,199,034	1,954,304	38,181	572,675	6,764,194
投資收益	-	-	1,903,580	513,318	-	2,416,898
其他收入	2,445	43,926	(6,524)	10,323	28,898	79,068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u>3,318,354</u>	<u>6,381,333</u>	<u>4,665,524</u>	<u>1,525,058</u>	<u>601,573</u>	<u>16,491,842</u>
分部支出合計	(1,509,888)	(6,282,873)	(3,805,570)	(601,349)	(248,593)	(12,448,273)
其中：利息支出	(88,586)	(2,232,980)	(2,328,462)	(120,822)	-	(4,770,850)
信用減值損失	(4,096)	(1,094,400)	(51,767)	(2,970)	(672)	(1,153,905)
營業利潤	<u>1,808,466</u>	<u>98,460</u>	<u>859,954</u>	<u>923,709</u>	<u>352,980</u>	<u>4,043,569</u>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	-	9,865	(1,991)	7,874
稅前利潤	<u>1,808,466</u>	<u>98,460</u>	<u>859,954</u>	<u>933,574</u>	<u>350,989</u>	<u>4,051,443</u>
所得稅費用						<u>(948,015)</u>
淨利潤						<u>3,103,428</u>
資產總額	<u>162,883</u>	<u>63,400,418</u>	<u>101,417,703</u>	<u>14,750,587</u>	<u>15,350,722</u>	<u>195,082,313</u>
負債總額	<u>2,275,166</u>	<u>64,834,560</u>	<u>63,544,538</u>	<u>10,846,805</u>	<u>5,717,847</u>	<u>147,218,916</u>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64,851	78,799	63,149	24,443	18,367	249,609
資本性支出	43,034	53,225	42,052	21,781	12,773	172,8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經紀業務收入	3,557,079	2,849,065
投資銀行收入	3,869,173	3,315,909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收入	1,082,148	963,236
其他	124,265	103,472
合計	<u>8,632,665</u>	<u>7,231,682</u>

7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融資融券	1,955,265	2,743,325
銀行存款	1,801,032	1,555,5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59,229	1,215,444
買入返售款項	1,221,991	1,222,32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530	27,320
其他	—	237
合計	<u>6,243,047</u>	<u>6,764,19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8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157,198	89,402
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1,08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5,140,331	889,7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102,022	262,6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損失	(14,313)	(74,667)
衍生金融工具淨損益	(472,730)	1,585,289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其他份額持有人應佔淨收益	(507,086)	(360,833)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	25,294
合計	<u>4,406,510</u>	<u>2,416,898</u>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政府補助	50,137	28,143
大宗商品銷售收入	27,721	—
租金收入	13,790	16,16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334	231
外匯淨損益	287	(22,371)
其他	32,903	56,905
合計	<u>125,172</u>	<u>79,06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0 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經紀業務支出	710,396	557,809
投資銀行業務支出	184,525	181,250
其他	112,700	63,688
合計	<u>1,007,621</u>	<u>802,747</u>
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2,888,236	2,818,937
賣出回購款項	1,175,727	1,106,105
拆入資金	310,131	555,027
代理買賣證券款	178,936	155,269
租賃負債	39,356	
借款	26,442	64,389
其他	65,078	71,123
合計	<u>4,683,906</u>	<u>4,770,850</u>
職工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獎金及津貼	3,982,057	3,212,391
職工福利	427,119	431,745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i)	300,378	309,946
合計	<u>4,709,554</u>	<u>3,954,082</u>

10 支出明細(續)

(i) 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金計劃，其性質列示如下：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的全職員工提供了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金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即本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總額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規定的社會保險機構繳納養老保險金，員工退休後，由政府承擔向其支付養老金的義務。根據上述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無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向該等計劃提供的供款於應發生時計入費用。

此外，本集團為其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或司法轄區的符合資格員工根據當地勞工法提供相應設定提存計劃。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折舊和攤銷	572,534	249,609
差旅費	173,848	167,330
電子設備運轉費	159,209	179,196
公雜費	128,333	119,414
業務招待費	105,287	93,970
郵電通訊費	100,647	97,243
交易所會員年費	89,602	68,837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60,520	47,318
機動車輛運營費及交通費	59,503	61,812
租賃費	55,525	367,058
核數師酬金	6,450	4,389
其中：核數服務	6,226	3,927
非核數服務	224	462
其他	294,342	230,585
合計	1,805,800	1,686,7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1 董事及監事薪酬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

姓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薪酬總額
	工資、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遞延花紅(i)	袍金	退休福利	
執行董事						
王常青(董事長)						
—當年	1,996	1,400	—	—	117	3,513
—2015年	—	—	2,530	—	—	2,530
—2014年	—	—	4,000	—	—	4,000
李格平(總裁)(ii)						
—當年	1,870	1,400	—	—	112	3,382
非執行董事						
于仲福	—	—	—	—	—	—
張沁(iii)	—	—	—	—	—	—
朱佳(iii)	—	—	—	—	—	—
汪浩	—	—	—	—	—	—
王波(iii)	—	—	—	—	—	—
徐剛	—	—	—	—	—	—
董軾(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根福	—	—	—	210	—	210
朱聖琴	—	—	—	210	—	210
戴德明	—	—	—	210	—	210
白建軍	—	—	—	210	—	210
劉俏	—	—	—	210	—	210
監事						
李士華						
—當年	1,442	1,700	—	—	95	3,237
—2015年	—	—	2,530	—	—	2,530
—2014年	—	—	3,100	—	—	3,100
林煊(v)						
—當年	1,594	1,500	—	—	91	3,185
—2015年	—	—	4,000	—	—	4,000
趙明(vi)						
—當年	794	2,000	—	—	61	2,855
陸亞(x)						
—當年	285	—	—	—	24	309
—2015年	—	—	2,600	—	—	2,600
艾波	—	—	—	—	—	—
趙麗君(v)	—	—	—	—	—	—
合計	7,981	8,000	18,760	1,050	500	36,2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遞延花紅(i)	袍金	退休福利	稅前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王常青(董事長)						
—當年	2,067	1,750	—	—	122	3,939
—2013年	—	—	4,000	—	—	4,000
齊亮(總裁)(vii)						
—當年	840	1,800	—	—	48	2,688
—2013年	—	—	4,000	—	—	4,000
李榕平(總裁)(ii)						
—當年	1,602	—	—	—	93	1,695
非執行董事						
于仲福	—	—	—	—	—	—
董軾(iv)	—	—	—	—	—	—
張沁(iii)	—	—	—	—	—	—
朱佳(iii)	—	—	—	—	—	—
汪浩	—	—	—	—	—	—
王波(iii)	—	—	—	—	—	—
徐剛	—	—	—	—	—	—
王晨陽(viii)	—	—	—	—	—	—
王守業(viii)	—	—	—	—	—	—
胡冬輝(v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根福	—	—	—	230	—	230
朱聖琴	—	—	—	230	—	230
戴德明	—	—	—	230	—	230
白建軍	—	—	—	230	—	230
劉肖	—	—	—	230	—	230
監事						
李士華						
—當年	1,482	1,800	—	—	100	3,382
—2013年	—	—	2,000	—	—	2,000
艾波	—	—	—	—	—	—
趙麗君(v)	—	—	—	—	—	—
陸亞(x)						
—當年	1,171	1,860	—	—	93	3,124
—2014年	—	—	1,100	—	—	1,100
林煊(v)						
—當年	1,533	2,400	—	—	96	4,029
—2014年	—	—	1,900	—	—	1,900
吳立力(ix)	465	220	—	—	69	754
王京(ix)	—	—	—	—	—	—
劉輝(ix)	—	—	—	—	—	—
合計	9,160	9,830	13,000	1,150	621	33,7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 (i) 其中，於2019年度，執行董事王常青收到2015年遞延花紅2.53百萬元、2014年遞延花紅4.00百萬元，監事李士華收到2015年遞延花紅2.53百萬元、2014年遞延花紅3.10百萬元，監事林煊收到2015年遞延花紅4.00百萬元，監事陸亞收到2015年遞延花紅2.60百萬元。

於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團董事及監事並未放棄其薪酬安排。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中，稅前薪酬總額為零的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未在本集團領酬。

- (ii) 李格平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張沁、朱佳和王波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董軾於2019年11月卸任非執行董事。
- (v) 林煊和趙麗君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
- (vi) 趙明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
- (vii) 齊亮於2018年4月卸任執行董事。
- (viii) 王晨陽、王守業和胡冬輝於2018年4月卸任非執行董事。
- (ix) 吳立力、王京和劉輝於2018年4月卸任監事。
- (x) 陸亞於2019年4月卸任監事。

1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2) 董事和監事的其他利益和權益

於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支付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是作為其被解職的補償。除上述披露中包含的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年金外，董事和監事無其他退休福利。同時，本集團未有向第三方支付補償使以上董事或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於2019年度及2018年度，董事或監事並未在本集團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本集團亦並未向任何董事和監事及其相關聯企業在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信用交易中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

1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19年度及2018年度，除本集團董事及監事外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6,397	10,053
酌定花紅	24,390	18,747
遞延花紅	34,704	6,500
退休福利	440	403
合計	65,931	35,7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僱員人數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	1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	4
人民幣11,000,001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1	–
人民幣13,000,001元至人民幣14,000,000元	3	–
人民幣14,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0元	1	–
合計	<u>5</u>	<u>5</u>

於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該等人士提供任何酬金，以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時的補償。

13 信用減值(轉回)/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7,254	5,819
融出資金	(53,203)	1,075,771
買入返售款項	(22,729)	75,07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079)	(7,552)
其他	4,327	4,796
合計	<u>(59,430)</u>	<u>1,153,90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4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當年所得稅		
— 中國大陸地區	1,383,477	882,244
— 中國香港	(14,139)	24,651
小計	1,369,338	906,895
遞延所得稅	254,754	41,120
合計	1,624,092	948,015

(2)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的關係

根據稅前利潤及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本集團實際稅率下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稅前利潤	7,153,740	4,051,443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1,788,435	1,012,861
其他地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3,579)	(13,407)
不可抵扣支出	26,721	20,501
免稅收入	(103,942)	(75,291)
其他	(83,543)	3,351
本集團實際所得稅費用	1,624,092	948,0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5 股利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已派發普通股股利	1,376,349	1,376,351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附註16(1))	371,418	294,000

董事會提議2019年年終股利分配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35元(含稅)，共分配股息人民幣1,797百萬元(含稅)，尚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5日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確認支付2018年度的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按7,646,385,238股進行分配，共分配股息人民幣1,376百萬元(含稅)。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召開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確認支付2017年度的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按7,646,385,238股進行分配，共分配股息人民幣1,376百萬元(含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501,688	3,087,460
減：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權益持有者的 當年淨利潤 ⁽¹⁾	(371,418)	(294,00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5,130,270	2,793,460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44)	7,646,385	7,458,988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67	0.37

於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可稀釋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 (1) 於2019年度，本公司發行了一期永續次級債券，於2015年度，本公司發行了兩期永續次級債券，其具體條款於「附註45其他權益工具」中披露。

計算2019年度及2018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已在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了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安全防衛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原值								
2019年1月1日	431,472	609,670	37,173	7,670	80,046	9,199	38,548	1,213,778
本年增加	3,552	154,919	282	574	1,490	450	961	162,228
本年減少	(6,961)	(67,461)	(759)	(769)	(3,727)	(799)	(1,223)	(81,699)
2019年12月31日	428,063	697,128	36,696	7,475	77,809	8,850	38,286	1,294,307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122,179)	(491,714)	(33,116)	(6,218)	(70,140)	(7,194)	(31,841)	(762,402)
本年增加	(12,593)	(80,745)	(1,517)	(500)	(5,950)	(596)	(1,983)	(103,884)
本年減少	690	67,611	736	746	3,676	754	1,204	75,417
2019年12月31日	(134,082)	(504,848)	(33,897)	(5,972)	(72,414)	(7,036)	(32,620)	(790,869)
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293,981	192,280	2,799	1,503	5,395	1,814	5,666	503,438
原值								
2018年1月1日	431,472	573,243	37,551	7,326	78,539	9,216	36,647	1,173,994
本年增加	-	50,746	563	432	3,072	347	1,913	57,073
本年減少	-	(14,319)	(941)	(88)	(1,565)	(364)	(12)	(17,289)
2018年12月31日	431,472	609,670	37,173	7,670	80,046	9,199	38,548	1,213,778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110,467)	(411,852)	(31,960)	(5,642)	(62,181)	(6,922)	(29,767)	(658,791)
本年增加	(11,712)	(93,388)	(2,069)	(662)	(9,493)	(625)	(2,086)	(120,035)
本年減少	-	13,526	913	86	1,534	353	12	16,424
2018年12月31日	(122,179)	(491,714)	(33,116)	(6,218)	(70,140)	(7,194)	(31,841)	(762,402)
淨值								
2018年12月31日	309,293	117,956	4,057	1,452	9,906	2,005	6,707	451,3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會計政策變更	791,437	257,053	1,048,490
2019年1月1日	791,437	257,053	1,048,490
本期增加	386,516	1,268	387,784
本期減少	(1,348)	—	(1,34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226	—	4,226
2019年12月31日	<u>1,180,831</u>	<u>258,321</u>	<u>1,439,152</u>
累計折舊			
2018年12月31日			
會計政策變更	—	—	—
2019年1月1日	—	—	—
本期增加	(299,964)	(37,553)	(337,517)
本期減少	667	—	66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94)	—	(294)
2019年12月31日	<u>(299,591)</u>	<u>(37,553)</u>	<u>(337,144)</u>
淨值			
2019年12月31日	<u>881,240</u>	<u>220,768</u>	<u>1,102,008</u>
2018年12月3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交易席位費 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19年1月1日	429,994	75,938	505,932
本年增加	115,829	—	115,829
本年減少	(3,308)	—	(3,308)
外幣報表折算差	81	10	91
2019年12月31日	<u>542,596</u>	<u>75,948</u>	<u>618,544</u>
累計攤銷			
2019年1月1日	(249,417)	(69,600)	(319,017)
本年增加	(66,737)	—	(66,737)
本年減少	3,078	—	3,078
外幣報表折算差	50	—	50
2019年12月31日	<u>(313,026)</u>	<u>(69,600)</u>	<u>(382,626)</u>
2019年12月31日	<u>229,570</u>	<u>6,348</u>	<u>235,918</u>
原值			
2018年1月1日	354,791	75,918	430,709
本年增加	74,770	—	74,770
本年減少	(39)	—	(39)
外幣報表折算差	472	20	492
2018年12月31日	<u>429,994</u>	<u>75,938</u>	<u>505,932</u>
累計攤銷			
2018年1月1日	(191,217)	(69,600)	(260,817)
本年增加	(57,910)	—	(57,910)
本年減少	39	—	39
外幣報表折算差	(329)	—	(329)
2018年12月31日	<u>(249,417)</u>	<u>(69,600)</u>	<u>(319,017)</u>
2018年12月31日	<u>180,577</u>	<u>6,338</u>	<u>186,91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5,333,123	4,093,123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子公司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持股表決權比例		直接/間接持有		業務性質
				2019年	2018年	直接	間接持有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	重慶市	重慶市	人民幣70,000萬元	100%	100%	直接	期貨經紀	
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i)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幣165,000萬元	100%	100%	直接	項目投資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00%	100%	直接	控股、投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幣30,000萬元	55%	55%	直接	基金業務、資產管理	
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i)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幣370,000萬元	100%	100%	直接	投資管理、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項目管理	

- (i) 於2019年度，本公司分別向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增加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和人民幣1,140百萬元。
- (ii)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香港地區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其餘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69,512	162,713

聯營企業投資明細：

被投資單位名稱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權益法核算	
				之變動	2019年12月31日
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47,565	-	-	(1,741)	45,824
江蘇大地益源環境修復有限公司	44,075	-	-	1,137	45,212
北京天智航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23	-	-	(3,706)	20,017
廣東南方領航影視傳播有限公司	30,000	-	-	(2,237)	27,763
中信城市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	116,857	-	1,161	118,018
深圳碼隆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	-	(3,574)	11,426
北京海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0	-	-	2	1,252
信金產業基金有限合夥	1,100	-	(1,100)	-	-
合計	162,713	116,857	(1,100)	(8,958)	269,5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被投資單位名稱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權益法核算	
				之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48,424	-	-	(859)	47,565
江蘇大地益源環境修復有限公司	42,066	-	-	2,009	44,075
北京天智航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	(1,277)	-	23,723
廣東南方領航影視傳播有限公司	30,000	-	-	-	30,000
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0	-	(2,070)	-	-
中信城市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38,482	-	(46,337)	7,855	-
中信工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武漢) 有限公司	5,250	-	(5,250)	-	-
深圳碼隆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	-	-	15,000
北京海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1,250	-	-	1,250
信金產業基金有限合夥	-	1,100	-	-	1,100
合計	206,292	2,350	(54,934)	9,005	162,71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投資並不存在減值跡象，故未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50,723,715	30,800,069
權益投資	8,073,044	2,381,992
基金投資	8,081,851	5,016,279
其他	21,581,292	16,149,404
流動合計	88,459,902	54,347,744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1,768,887	1,183,452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69,129,269	37,985,448
非上市	17,561,746	15,178,844
流動合計	88,459,902	54,347,744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3,103,611	1,954,384
其他	192,420	1,023,942
非流動合計	3,296,031	2,978,326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1,141,393	190,240
非上市	2,154,638	2,788,086
非流動合計	3,296,031	2,978,326
合計	91,755,933	57,326,07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金融資產中含在賣出回購款項(附註37)、轉融通融入證券業務、短期借款(附註40)、期貨業務和債券借貸業務中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9,212.3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19.04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金融資產中，含融出證券餘額為人民幣624.5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2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金融資產中含存在限售期的證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54.2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權益工具(i)	3,153,312	3,003,549
投資分類：		
非上市	3,153,312	3,003,549
流動		
債務工具	32,430,035	27,911,317
權益工具	60,488	54,263
流動合計	32,490,523	27,965,580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890,954	54,263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31,599,569	27,861,137
非上市	—	50,180
流動合計	32,490,523	27,965,580
合計	35,643,835	30,969,129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資產為本公司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金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根據相關合約，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證金公司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本公司出於非交易性目的對該項投資進行管理。

於2019年12月31日，基於證金公司提供的投資賬戶報告，本公司對專戶投資的成本餘額為人民幣3,075.00百萬元，對應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53.3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專戶投資的成本餘額為人民幣3,075.00百萬元，對應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03.55百萬元。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含在賣出回購款項(附註37)、轉融通業務、借款(附註40)和債券借貸業務中作為擔保物的證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019.9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29.9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4 買入返售款項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2,512,486	3,473,093
減值準備	(5,210)	(24,076)
非流動合計	<u>2,507,276</u>	<u>3,449,017</u>
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12,561,744	10,462,732
債券	6,036,856	9,841,933
其他	104,549	139,075
減值準備	(91,669)	(95,520)
流動合計	<u>18,611,480</u>	<u>20,348,220</u>
合計	<u>21,118,756</u>	<u>23,797,237</u>

本集團在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證券等作為擔保物。本集團根據部分買入返售協議持有的擔保物，在擔保物所有人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再次用於擔保。如果持有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要求增加擔保物。本集團並負有在合同到期時將擔保物返還至交易對手的義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4 買入返售款項(續)

本集團在買入返售業務中收到的擔保物、持有的可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及已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收到的擔保物	56,537,257	40,733,860
其中：可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	187,314	1,056,752
已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	83,282	887,603

25 存出保證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2,400,221	1,330,872
交易保證金	362,194	520,452
信用保證金	31,196	29,230
合計	2,793,611	1,880,5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工具公允			其他	合計
	應付職工薪酬	價值變動淨額	減值損失準備		
2019年1月1日	529,303	84,035	335,650	25,518	974,506
貸記／(借記)入合併利潤表	65,382	(69,378)	(40,064)	33,812	(10,248)
貸記／(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817)	51	373	(393)
2019年12月31日	<u>594,685</u>	<u>13,840</u>	<u>295,637</u>	<u>59,703</u>	<u>963,8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工具公允			其他	合計
	應付職工薪酬	價值變動淨額	減值損失準備		
2018年1月1日	631,255	88,000	50,077	8,130	777,462
貸記／(借記)入合併利潤表	(101,952)	74,454	284,950	17,388	274,840
貸記／(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78,419)	623	—	(77,796)
2018年12月31日	<u>529,303</u>	<u>84,035</u>	<u>335,650</u>	<u>25,518</u>	<u>974,50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公允		合計
	價值變動淨額	其他	
2019年1月1日	331,291	11,351	342,642
借記／(貸記)入合併利潤表	253,632	(9,126)	244,506
借記／(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73,626	100	73,726
2019年12月31日	<u>658,549</u>	<u>2,325</u>	<u>660,8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公允		合計
	價值變動淨額	其他	
2018年1月1日	23,628	1,859	25,487
借記入合併利潤表	306,468	9,492	315,960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1,195	—	1,195
2018年12月31日	<u>331,291</u>	<u>11,351</u>	<u>342,642</u>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是廠房及設備改良支出的長期待攤費用構成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8 融出資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融出資金		
— 個人	26,694,162	23,181,956
— 機構	2,260,327	3,165,251
	28,954,489	26,347,207
減值準備	(1,148,349)	(1,199,124)
合計	27,806,140	25,148,083

融出資金為本集團因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的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出資金中均無為回購業務(附註37)設定質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融券業務收到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5,680.4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1,398.60百萬元)。

29 應收款項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清算款	128,775	356,704
應收理財產品管理費收入	85,346	89,704
應收理財產品備付金及保證金	24,494	24,106
其他(ii)	1,905,223	971,701
	2,143,838	1,442,215
減值準備	(6,972)	(2,177)
合計	2,136,866	1,440,0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9 應收款項(續)

- (i) 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產生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運用預期信用損失簡化模型計量其減值準備。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一般模型計量其餘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於2019年12月31日，適用預期信用損失一般模型計量減值準備的應收款項均處於信用減值階段一(2018年12月31日：階段一)。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主要包含收益權互換初始交易保證金的餘額為人民幣1,655.1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67.57百萬元)。

30 衍生金融工具

	名義金額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142,900,688	87	391
權益衍生工具	71,142,876	939,568	723,540
信用衍生工具	147,000	622	1,463
其他衍生工具	5,088,463	15,173	36,178
合計	<u>219,279,027</u>	<u>955,450</u>	<u>761,572</u>

	名義金額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89,898,955	10,734	10,158
權益衍生工具	89,161,627	1,224,396	159,452
信用衍生工具	60,000	—	347
其他衍生工具	1,306,726	4,454	7,504
合計	<u>180,427,308</u>	<u>1,239,584</u>	<u>177,461</u>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其他貨幣資金已包含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的期貨合約等產生的持倉損益金額；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項下的期貨投資等按抵銷後的淨額列示，為人民幣零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到期的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6.1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類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所負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的賬款(附註34)。在中國大陸，根據證監會規定，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在香港地區，根據證券期貨法令規定，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證券和期貨(客戶資金)條款的監管。

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現金	23	38
銀行結餘	47,221,032	17,055,771
合計	47,221,055	17,055,809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受限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278.3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78百萬元)。

33 其他流動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i)	33,749	35,957
大宗商品存貨	21,789	—
預付款項	12,285	9,979
待攤費用	6,981	43,794
其他	254,766	290,417
	329,570	380,147
減值準備	(37,855)	(38,847)
合計	291,715	341,3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3 其他流動資產(續)

- (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反映在其他流動資產項目下的應收利息中，其餘應收利息包含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34 代理買賣證券款

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支付給客戶的款項。具體請參見(附註31)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5 租賃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租賃負債	735,122
流動	
租賃負債	340,140
合計	1,075,26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合同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41.2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債務工具	518,161	1,252,58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收益憑證	608,183	—
合計	<u>1,126,344</u>	<u>1,252,581</u>

37 賣出回購款項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		
債券(附註22和23)	43,014,064	25,247,836
黃金	4,612,845	833,097
其他(附註22)	7,906,066	6,450,942
合計	<u>55,532,975</u>	<u>32,531,87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8 拆入資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銀行拆入資金	8,243,359	—
轉融通融入資金(附註22和23)	1,020,186	4,048,839
合計	9,263,545	4,048,839

39 應交稅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所得稅	324,807	110,820
增值稅	151,731	134,993
其他	124,056	57,168
合計	600,594	302,981

40 短期借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按性質分類：		
信用貸款	183,287	1,118,475
抵押貸款(附註22和23)	705,725	—
合計	889,012	1,118,47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利率為以HIBOR或LIBOR為基礎計算的浮動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1 應付短期融資款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9年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12月31日
18信投D1	12/02/2018	28/01/2019	5.34%	3,046,921	574	(3,047,495)	-
18信投D2	14/05/2018	24/04/2019	4.70%	2,982,426	37,817	(3,020,243)	-
19中信建投CP001	25/04/2019	24/07/2019	3.00%	-	3,016,521	(3,016,521)	-
19中信建投CP002	24/05/2019	22/08/2019	2.99%	-	3,016,957	(3,016,957)	-
19中信建投CP003	14/06/2019	12/09/2019	3.06%	-	3,019,869	(3,019,869)	-
19中信建投CP004	12/07/2019	10/10/2019	2.70%	-	3,017,975	(3,017,975)	-
19中信建投CP005	16/09/2019	13/12/2019	2.75%	-	4,026,448	(4,026,448)	-
19中信建投CP006	09/10/2019	08/01/2020	2.88%	-	4,026,439	-	4,026,439
19中信建投CP007	24/10/2019	22/01/2020	3.02%	-	4,022,774	-	4,022,774
19中信建投CP008	11/12/2019	06/03/2020	3.05%	-	4,007,000	-	4,007,000
收益憑證(i)				7,724,359	25,065,979	(27,350,598)	5,439,740
合計				13,753,706	53,258,353	(49,516,106)	17,495,953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12月31日
17信投D3	22/03/2017	22/03/2018	4.80%	3,112,438	23,277	(3,135,715)	-
17信投D4	21/07/2017	21/07/2018	4.74%	3,570,662	86,148	(3,656,810)	-
17信投D5	12/09/2017	12/09/2018	4.85%	4,965,232	165,256	(5,130,488)	-
17信投D6	20/11/2017	20/11/2018	5.20%	3,926,217	176,519	(4,102,736)	-
18信投D1	12/02/2018	28/01/2019	5.34%	-	3,046,921	-	3,046,921
18信投D2	14/05/2018	24/04/2019	4.70%	-	2,982,426	-	2,982,426
收益憑證(i)				12,517,218	52,085,115	(56,877,974)	7,724,359
合計				28,091,767	58,565,662	(72,903,723)	13,753,70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短期融資款沒有出現拖欠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應付短期融資款的利息包含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分別為人民幣71.32百萬元和人民幣265.6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1 應付短期融資款(續)

- (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採用固定年利率或與若干股指掛鈎的浮動利率兩種方式計息，其中固定利率區間分別為2.70%–3.70%及3.00%–5.20%。

42 其他流動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1)	22,751,549	7,202,701
代理承銷證券款	15,069,150	24,667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合併結構化主體形成的 其他負債	6,885,486	8,100,791
應付職工薪酬	2,703,648	2,340,803
應付清算款項	372,652	95,908
應付股利(附註15)	371,418	294,000
應付期貨結算風險金	92,583	81,629
預計負債	54,197	50,570
應付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34,346	24,143
代理兌付證券款	6,047	6,090
其他(2)	4,258,641	2,775,741
合計	52,599,717	20,997,0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2 其他流動負債(續)

(1) 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5信投01	(i)	1,828,260	—
CSCIFN15B2009	(ii)	1,404,677	—
16信投G1	(iii)	—	3,056,832
16信投G2	(iv)	—	1,516,000
17建投G1	(v)	4,124,345	—
17建投G2	(vi)	3,090,134	—
17建投F1	(vii)	5,104,367	—
17建投F2	(viii)	3,024,929	—
18建投F1	(ix)	4,172,538	—
「智盈寶」070期	(x)	—	1,554,066
「智盈寶」078期	(xi)	—	500,678
「智盈寶」079期	(xii)	—	503,970
固收鑫系列	(xiii)	2,299	71,155
合計		22,751,549	7,202,701

- (i) 本公司於2015年8月公開發行18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10年，附第5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2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i) CSCI Finance (2015) Co., Ltd.於2015年9月公開發行2億美元的信用增級債券，債券期限5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3.125%，單利按年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由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 (iii) 本公司於2016年5月公開發行3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3.14%，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該債券已於2019年5月全額贖回兌付。
- (iv) 本公司於2016年8月公開發行15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2.9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該債券已於2019年8月全額贖回兌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2 其他流動負債(續)

- (1) 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如下：(續)
- (v) 本公司於2017年4月公開發行4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48%，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 本公司於2017年5月公開發行3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88%，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i) 本公司於2017年7月非公開發行5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74%，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ii)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非公開發行3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07%，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x) 本公司於2018年3月非公開發行4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2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43%，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x) 本公司於2017年3月發行15億元的收益憑證，期限2年，票面利率4.6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無擔保。該收益憑證已於2019年3月到期全額兌付。
 - (xi)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發行5億元的收益憑證，期限396天，票面利率4.50%，單利按年計息，每季度付息一次，無擔保。該收益憑證已於2019年11月到期全額兌付。
 - (xii)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發行5億元的收益憑證，期限397天，票面利率4.20%，單利按年計息，到期還本付息，無擔保。該收益憑證已於2019年11月到期全額兌付。
 - (x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固收鑫系列收益憑證餘額為人民幣2.35百萬元，其中剩餘期限小於一年的固收鑫系列收益憑證餘額為人民幣2.30百萬元，採用固定年利率方式計息，利率區間為3.10%~3.70%，單利按年計息，到期還本付息，無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固收鑫系列收益憑證餘額為人民幣71.16百萬元，採用固定年利率或與若干股指掛鈎的浮動利率兩種方式計息，其中固定利率區間為3.70%~5.00%，單利按年計息，到期還本付息，無擔保。
- (2)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主要包含收益權互換初始交易保證金的餘額為人民幣2,343.0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5.6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已發行債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發行次級債	19,942,512	5,023,481
已發行公司債	10,135,228	32,626,527
已發行金融債	4,055,229	—
已發行收益憑證	52	—
合計	<u>34,133,021</u>	<u>37,650,008</u>

- (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券沒有出現拖欠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已發行債券(續)

(2) 已發行債券的明細情況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債			
15信投01	42(1)(i)	—	1,826,094
CSCIFN15B2009	42(1)(ii)	—	1,377,817
17信投G1	42(1)(v)	—	4,087,902
17信投G2	42(1)(vi)	—	3,086,006
17信投F1	42(1)(vii)	—	5,034,840
17信投F2	42(1)(viii)	—	2,949,329
18信投F1	42(1)(ix)	—	4,143,789
18信投F2	(i)	4,097,300	4,092,222
18信投F3	(ii)	3,511,197	3,505,710
18信投F4	(iii)	2,526,731	2,522,818
小計		10,135,228	32,626,527
次級債			
18信投C1	(iv)	5,026,758	5,023,481
19建投C1	(v)	5,690,575	—
19建投C2	(vi)	5,133,607	—
19建投C3	(vii)	4,091,572	—
小計		19,942,512	5,023,481
金融債			
19中信建投金融債01	(viii)	4,055,229	—
收益憑證			
固收鑫系列	42(1)(xiii)	52	—
賬面餘額		34,133,021	37,650,008

(i) 本公司於2018年4月非公開發行4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12%，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ii) 本公司於2018年7月非公開發行35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86%，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43 已發行債券(續)

(2) 已發行債券的明細情況(續)

- (iii) 本公司於2018年7月非公開發行25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84%，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v)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非公開發行50億元的次級債券，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38%，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 本公司於2019年1月非公開發行55億元的次級債券，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0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 本公司於2019年4月非公開發行50億元的次級債券，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2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i) 本公司於2019年5月非公開發行40億元的次級債券，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12%，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ii) 本公司於2019年8月公開發行40億元的金融債券，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3.52%，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44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本面值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註冊、發行及已繳足股款(千股)		
— A股	6,385,361	6,385,361
— H股	1,261,024	1,261,024
合計	7,646,385	7,646,385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幣普通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共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A股400,000,000股，確認資本公積人民幣1,668,697,180.29元，共計人民幣2,068,697,180.29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5 其他權益工具

於2015年1月，本公司發行2015年第一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於2015年3月，本公司發行2015年第二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於2019年8月，本公司發行2019年第一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億元。

以上三期權益工具的相關發行條款如下：

- 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1個復位價週期價週期，附設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每個復位價週期價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債券期限延長1個復位價週期價週期(即延續5年)，或全額兌付債券；
- 不設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在債券存續期內，投資者無權要求發行人贖回債券；
- 附設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每個付息日，發行人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其中，強制付息事件僅限於向普通股股東分紅、減少註冊資本的情形；
- 2015年第一期和第二期永續次級債券的清償順序位於本公司一般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股權資本，除非本公司結業、倒閉或清算，投資者不能要求本公司加速償還債券的本金。2019年第一期永續次級債券的清償順序在本公司的普通債務和次級債務之後；除非公司清算，投資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償還本期債券的本金。

本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分類為權益工具，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中。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計提但尚未發放的利息為人民幣37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計提但尚未發放的利息為人民幣294百萬元，已於2019年上半年付清。

4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各項儲備餘額及變動已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反映。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2) 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需要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本公司的資本。在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確定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本公司的資本。

(3) 一般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按照淨利潤的10%分別計提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該風險準備可用於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紅和轉增資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一般準備(續)

此外，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應當每月從基金管理費收入中計提一般風險準備，計提比例不得低於基金管理費收入的10%。風險準備金餘額達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資產淨值的1%時可以不再提取。本集團作為基金託管人應當每月從基金託管費收入中計提一般風險準備，計提比例不得低於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風險準備金餘額達到上季末託管基金資產淨值的0.25%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子公司，按照當地相關政策和法規進行提取，並不可用於分配。

(4)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儲備。

(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為折算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差額。

(6) 未分配利潤

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未分配利潤之孰低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221,055	17,055,809
減：受限資金(附註32)	(278,373)	(206,776)
應收利息	(7,114)	(7,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35,568	16,841,813

48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投資管理業務中會涉及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會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1)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由於本公司作為部分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制定投資決策，且以自有資金投資了結構化主體次級檔或所有份額，承擔了產品絕大部分或所有的風險且享有產品絕大部分或所有的可變收益。因此，本集團將其納入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資產總額，本集團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初始投資及最大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9,051,141	11,855,904
初始投資	2,959,775	3,524,174
最大風險敞口	3,014,723	3,559,5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8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i)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起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作為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和／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業績報酬。本集團所承擔的與這些結構化主體收益相關的可變回報表明本集團為該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而非主要責任人。因此，本集團未合併此類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由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且於資產負債表日在該結構化主體中沒有權益的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中獲取的管理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業績報酬合計為人民幣894.57百萬元和人民幣811.86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賬面價值	2,405,675	1,790,751
— 最大風險敞口	2,430,393	1,818,061

48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在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金額一致，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270,622	21,127,138

49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類資產。

賣出回購交易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歸還部分擔保物或需要支付額外的擔保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同時，本集團將收到的現金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9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融券業務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還包括融券業務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融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擔保物，並且按照協議規定，客戶需承擔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需要向客戶歸還部分擔保物或可以要求客戶支付額外的擔保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下表為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		
賣出回購交易	1,155,843	100,262
融出證券	624,531	45,016
合計	<u>1,780,374</u>	<u>145,278</u>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賣出回購交易	<u>1,059,736</u>	<u>100,143</u>

50 承諾事項和或有負債

(1) 資本性支出承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付	2,572	14,683

上述主要為本集團購建房屋和設備的資本性支出承諾。

(2) 未決訴訟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會涉及索賠、法律訴訟或監管機構調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涉及重大法律或仲裁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是指如果發生不利的判決，本集團預期將會對自身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

51 關聯方披露

(1) 與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於2019年12月31日，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為35.11% (2018年12月31日：35.11%)。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設立，其是一家受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

本集團與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主要交易及餘額的詳細情況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1 關聯方披露(續)

(1) 與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667	8
利息支出	(20)	(15)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6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1,283	—
代理買賣證券款	3	5,247

(2) 與中央匯金及其旗下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央匯金」)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為31.21%(2018年12月31日：31.21%)。

中央匯金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北京。中央匯金經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商業性經營活動。中央匯金代表中國政府依法行使對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根據中央政府的指示，中央匯金對部分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1 關聯方披露(續)

(2) 與中央匯金及其旗下公司(續)

本集團與中央匯金及其旗下公司進行的日常業務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主要交易及餘額的詳細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6,132	108,349
利息收入	242,334	215,264
手續費及支出	(73,930)	(38,968)
利息支出	(104,668)	(126,387)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77,987	484,7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9,795	858,624
買入返售款項	—	370,663
衍生金融資產	60,067	81,33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7,841,551	5,619,5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1,302	1,591,835
應收款項	35,405	19,159
使用權資產	2,390	
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4,907	1,630
衍生金融負債	15,156	9,661
賣出回購款金融資產款	500,642	898,307
短期借款	89,598	—
應付款項	118,556	153,894
租賃負債	2,3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1 關聯方披露(續)

(3) 與政府相關主體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規定，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的政府相關的實體及他們的子公司(以下簡稱「政府相關實體」)也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是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承銷債務證券、購買及銷售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並無因本集團及有關實體與政府相關而受重大或不利影響。本集團亦設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

(4) 與其他主要權益持有者及其關聯方

本集團與其他主要權益持有者及其關聯方的主要交易及餘額的詳細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7,407	26,742
利息收入	62,760	48,31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7,158)	(36,787)
利息支出	(47,477)	(28,319)

51 關聯方披露(續)

(4) 與其他主要權益持有者及其關聯方(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60,516	544,1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375	57,743
買入返售款項	–	103,576
衍生金融資產	6,229	2,61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925,033	1,195,1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3,182	780,482
應收款項	10,527	11,610
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33,766	148,181
衍生金融負債	16,774	7,4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79,585	–
短期借款	–	877,525
應付款項	26,507	2,009

(5) 與本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並不重大。

(6)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有職權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1 關聯方披露(續)

(6) 關鍵管理人員(續)

支付給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134,968	87,113
職工福利	1,296	1,986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	1,641	1,701
合計	137,905	90,800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

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根據以下層次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者詢價來確定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目標價格、利率、匯率、波動水平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未流通股權、資產支持證券次級檔、部分場外衍生合約及信託計劃，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主要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和可比公司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和負債劃分至第三層次。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標的資產波動率等。於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因上述不可觀察參數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不重大。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要求必須分類為此)				
— 債務工具	5,559,555	45,155,332	8,828	50,723,715
— 權益投資	8,500,768	157,020	2,518,867	11,176,655
— 基金投資	5,439,702	2,642,149	—	8,081,851
— 其他	—	20,088,269	1,685,443	21,773,712
小計	19,500,025	68,042,770	4,213,138	91,755,933
衍生金融資產	65,015	714,681	175,754	955,4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830,466	31,597,072	2,497	32,430,035
— 權益工具	60,488	3,153,312	—	3,213,800
小計	890,954	34,750,384	2,497	35,643,835
資產合計	20,455,994	103,507,835	4,391,389	128,355,2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518,161	—	518,161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08,183	608,183
小計	—	518,161	608,183	1,126,344
衍生金融負債	66,622	308,662	386,288	761,572
負債合計	66,622	826,823	994,471	1,887,9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6,176,097	24,523,712	100,260	30,800,069
— 權益投資	2,254,471	314,217	1,767,688	4,336,376
— 基金投資	2,981,307	2,034,972	—	5,016,279
— 其他	—	15,193,498	1,979,848	17,173,346
小計	11,411,875	42,066,399	3,847,796	57,326,070
衍生金融資產	4,454	373,976	861,154	1,239,5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290,849	27,620,468	—	27,911,317
— 權益工具	54,263	3,003,549	—	3,057,812
小計	345,112	30,624,017	—	30,969,129
資產合計	11,761,441	73,064,392	4,708,950	89,534,7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252,581	—	1,252,581
衍生金融負債	7,504	126,258	43,699	177,461
負債合計	7,504	1,378,839	43,699	1,430,0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2)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各年的變動情況：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019年1月1日	3,847,796	–	861,154	–	43,699
本年損益影響合計	220,853	–	(386,514)	4,041	219,28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	(12,285)	–	–	–
增加	1,916,099	–	367,493	604,142	902,124
減少	(1,878,024)	–	(666,379)	–	(778,821)
自第一層次轉入 第三層次	8,682	11,079	–	–	–
自第二層次轉入 第三層次	97,732	3,703	–	–	–
2019年12月31日	<u>4,213,138</u>	<u>2,497</u>	<u>175,754</u>	<u>608,183</u>	<u>386,288</u>
年末持有資產於本期確 認在利潤表的損益 金額	220,853	–	(386,514)	(4,041)	(219,286)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2)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變動情況(續)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各年的變動情況(續)：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018年1月1日	1,499,428	18,529	11,640	97,664
本年損益影響合計	125,629	997,805	19,835	(408,034)
增加	2,842,252	24,820	-	386,703
減少	(564,824)	(180,000)	(31,475)	(32,634)
自第二層次轉入第三層次	5,941	-	-	-
自第三層次轉入第一層次	(60,630)	-	-	-
2018年12月31日	<u>3,847,796</u>	<u>861,154</u>	<u>-</u>	<u>43,699</u>
年末持有資產於本期確認 在利潤表的損益金額	125,629	997,805	(19,835)	408,0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3) 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就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可比公司法等方法進行釐定。將公允價值歸為第三層次的判斷主要是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對計量整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釐定。其中，重要不可觀察數值主要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標的資產波動率等。

(4) 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轉換

於2019年度，從第一層次轉入第二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86百萬元和人民幣9.95百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66.26百萬元和人民幣10.11百萬元)。

(5)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買入返售款項、存出保證金、融出資金、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租賃負債、代理買賣證券款、賣出回購款項、拆入資金、短期借款和應付短期融資款未包括於下表中。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券(包括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發行債券(包括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		
— 賬面價值(附註42和43)	56,884,570	44,852,709
— 公允價值	57,441,093	45,263,891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管理層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公司的成功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設計了一套風險管理與控制體系，以衡量、監控和管理在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與操作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是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經營管理層是執行機構，各級單位負責業務或管理的一線風險控制；公司建立了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以及稽核審計部三個風險控制專職部門，按照分工獨立行使事前、事中以及事後的風險控制和監督職能。

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對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及政策、內部控制安排、處理公司重大風險事項等做出決策。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總體風險進行監督管理，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公司總體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審議；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經營管理層

公司執行委員會按照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對經營管理中的風險進行規避、控制、緩釋或接受風險等進行一般決策，對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的制度、控制措施等做出決策。

公司執行委員會另設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擬定公司風險偏好、容忍度、主要風險限額並提交公司決策，審批各業務線具體風險限額及風控標準，擬定並推動執行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審核新業務新產品，審議和審批公司風險報告，研究重大業務事項風險控制策略、方案等。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專業工作，組織擬定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領導風險管理部開展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報告等工作。

公司各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子公司在其職責範圍內，貫徹執行公司各項決定、規章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在工作開展中負責實施風險控制措施，開展一線風險控制；公司每一員工履行自己的工作職責，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進行日常風險控制。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公司各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續)

公司專門設置負責公司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法律事務和合規管理的法律合規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的稽核審計部，三個部門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各自建立工作制度，規範業務流程，獨立運作，履行各自的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部通過風險監測、風險評估進行事前、事中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全面控制公司法律和合規風險，稽核審計部通過審計查實發現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並督促整改。

另外，公司根據投資銀行業務風險管理需要，結合監管要求，成立內核部，通過公司層面審核的形式對公司投資銀行類項目進行出口管理和終端風險控制，履行以公司名義對外提交、報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終審批決策職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運行情況

公司風險管理部與業務管理部門共同識別各業務與管理活動中的主要風險，發佈《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列表》；結合業務變化情況和監測結果，不斷修改《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列表》。

公司建立事前風險控制機制。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針對各主要業務線子公司制訂具體風險限額和風控標準，明確風險控制流程；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參與重要項目、業務系統的事前審核評估並獨立發表意見；風險管理部對業務系統重要風控參數直接進行管控，對金融工具估值模型上線前進行獨立驗證。

風險管理部制訂主要業務和管理的風險監測流程和監測指標，其中，經紀業務、自營業務、證券金融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託管業務風險監測指標以及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通過監控系統進行監測，其他業務或管理主要依靠定期與不定期現場監測、風險信息報送、數據調閱、例會溝通等方式監測。

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評估操作流程，確定各類風險的主要評估方法和風險定性定量分級標準。風險管理部日常對風險事項進行風險級別評定，定期對主要業務風險控制情況進行評估，年終通過各部門和分支機構的風險控制過程狀況、風險事件情況及風險事故發生情況綜合評價，評價結果作為績效考核評價的重要組成部分。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運行情況(續)

公司制定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指引，指導和規範各業務條線應對風險。公司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和程序，針對各項業務，制定切實有效的應急應變措施和預案，特別對流動性危機、交易系統事故等重點風險和突發事件，建立了應急處理機制並定期不定期進行演練。

風險管理部建立風險信息和重大風險預警的信息傳遞機制。公司建立風險信息管理機制，開展風險信息傳送、管理及重大風險預警工作；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信息報送與風險預警操作流程，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子公司向風險管理部報送或預警本機構所識別的風險；風險管理部管理風險信息，綜合分析公司的各種風險信息，發現風險控制的弱點與漏洞，提出完善風險控制的建議，及時向公司首席風險官以及公司經營管理層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同時及時向相關部門、子公司傳遞風險信息，並跟蹤風險處置情況；風險管理部根據風險識別、監測、評估情況，形成風險報告和風控意見書，向涉及部門、子公司以及公司經營管理層報告；通過跟蹤相關部門、子公司對風險報告提出的風控意見的落實情況，持續監測風險和風險控制情況。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

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與操作風險。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健全的機制及信息技術系統持續管控上述各類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人(或融資方)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

公司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客戶提供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或流動性不足、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引起的客戶不能及時、足額償還負債的風險，以及因虛假徵信數據、交易行為違反合同約定及監管規定等操作失誤引起的信用風險。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控制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客戶徵信與資信評估、授信管理、擔保(質押)證券風險評估、合理設定限額指標、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實現。另外，對於正常客戶、擔保證券不足客戶、違約客戶的融資，公司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準備，並對違約客戶積極進行債務追討。

債券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債券融資工具發行人信用等級下降或違約、債券交易的交易對手違約等風險。公司對發行人、交易對手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對發行人、債項、交易對手進行內部評級，並根據內部、外部評級進行准入以及額度管理，結合其他後續監測管理工具控制信用風險。2019年，在市場違約案例持續增多的背景下，公司持續改善投資組合信用質量，並通過加強對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的盡職調查、完善評級授信體系，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為控制櫃檯衍生品交易信用風險，公司建立交易對手評級與授信制度，事前控制交易對手交易額度和信用敞口；逐日監測、計量交易對手信用敞口；實施衍生品交易合約及履約保證品估值與盯市制度、強制平倉制度，將客戶信用風險敞口控制在其授信限額內。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為了控制經紀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在中國大陸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通過全額保證金結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公司嚴格執行相關交易與結算規則，杜絕違規為客戶融資的行為，同時對於融資回購客戶，通過進行客戶盡調、合理設定客戶交易額度、質押物折算率、設定標準券留存比例、最大放大倍數、單一債券質押集中度等措施防範客戶透支或欠庫；對於期權交易客戶，通過執行保證金管理、限倉制度、強平制度等控制客戶信用風險。

另外，公司風險管理部對信用風險進行監測，跟蹤交易對手及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資質變化狀況並進行風險提示，監測證券金融業務擔保物覆蓋狀況，督促業務部門切實履行投後管理責任；通過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計量評估主要業務信用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債權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債權投資)，其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使用了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運用自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後信用質量發生「三階段」變化的減值模型計量其預期信用損失，具體包括：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發生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進入「階段一」，本公司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則本公司將其轉移至「階段二」。
- 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則劃分為「階段三」。

階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階段二和階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金融資產按照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

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融資類業務和債券投資業務金融資產，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已發生信用減值的上述金融資產，管理層考慮了前瞻性因素，通過預估未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現金流，計量損失準備。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公司充分考慮融資主體的信用資質、經營情況、融資合約期限、擔保證券波動性及流動性、以往履約情況等綜合因素，為不同融資主體或合約設置不同的預警線及追保平倉線。其中追保平倉線一般不低於130%。

- 對於維持擔保比大於追保平倉線，且本息逾期30日及以內的融資類業務，劃分為階段一；
- 對於維持擔保比大於100%，小於等於追保平倉線的融資類業務，或本息逾期超過30日且未超90日的，劃分為階段二；
- 對於維持擔保比小於等於100%的融資類業務，或本息逾期超過90日的，劃分為階段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以及違約和已發信用減值的定義；
- 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權重。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及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本公司對不同的金融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本公司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充分考慮了前瞻性信息。預期信用損失為考慮了前瞻性影響的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風險敞口(EAD)三者乘積折現後的結果：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公司計算違約概率考慮的主要因素有：融資類業務維持擔保比例及擔保證券的波動特徵等；債券投資業務經評估後的外部信用評級信息等。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公司對違約風險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本公司計算違約損失率考慮的主要因素有：融資類業務強制平倉後擔保證券變現價值；債券投資業務的發行人和債券的類型等。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公司應被償還的金額。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公司在進行金融資產損失準備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了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和定性指標時，本公司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針對融資類業務，維持擔保比低於追保平倉線表明作為抵押的擔保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質量顯著下降，本公司認為該類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超過90%的融資類業務維持擔保比不低於追保平倉線，且不存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

針對債券投資業務，違約概率的估算方法採用了公開市場的信用評級。若債券發行人或債券的最新外部評級較購買日時點債券發行人或債券的評級下遷超過2級，且債券發行人或債券的最新外部評級在安全級別(A-)以下，本公司認為該類債券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券投資業務均為投資級及以上，且不存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

如果借款人或債務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則視為該金融工具已經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續)

本公司將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中的債券逆回購等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資產負債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判斷金融工具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公司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本公司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信用減值，其標準與已發生違約的定義一致：

- 債務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仍未付款；
- 融資類業務採取強制平倉措施、擔保物價值已經不能覆蓋融資金額；
- 債券發行人或債券的最新外部評級存在違約級別；
- 債務人、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債權人由於債務人、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財務困難作出讓步；
- 債務人、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很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續)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時，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主要包括國內生產總值(以下簡稱「GDP」)、生產價格指數(以下簡稱「PPI」)、人民幣貸款利率等。本公司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預測未來經濟指標並將其作用至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和違約損失率的計量中。

除了提供基本經濟情景外，本公司的管理層專家小組也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權重。針對每一個主要產品類型分析、設定不同的情景，以確保考慮到指標非線性發展特徵。本公司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情景的數量及其特徵。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為所有資產組合均應當考慮應用三種不同情景來恰當反映關鍵經濟指標發展的非線性特徵。本公司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判斷來確定情景權重，也同時考慮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

本公司在判斷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時，使用了基準及其他情景下的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乘以情景權重，並考慮了定性和上限指標。本公司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損失準備。上述加權的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前瞻性信息(續)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敏感性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對模型中使用的參數、前瞻性預測的宏觀經濟變量、經濟場景權重及運用專家判斷時考慮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這些參數、假設和判斷的變化將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以及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產生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樂觀、基準及悲觀這三種情景適用於所有資產組合，若按上述三種情景加權計算得出的預期信用損失與僅採用基準情景計算得出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上升幅度不超過5%。

假設將樂觀情景權重增加10%，基準情景權重減少10%，則預期信用損失下降幅度不超過5%；若將悲觀情景權重增加10%，基準情景權重減少10%，則預期信用損失上升幅度不超過5%。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同時，本公司還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進行了敏感性分析。於2019年12月31日，假設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發生顯著變化，導致階段二的金融資產全部進入階段一，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下降幅度不超過5%。

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政策和信用增級措施來降低信用風險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為普遍的方法是提供抵押物或擔保。本公司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所需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對於融出資金和買入返售協議下的擔保物主要為股票、債券和基金等。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查擔保物的市場價值，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並在進行損失準備的充足性審查時監視擔保物的市場價值變化。

損失率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出資金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階段一、階段二和階段三的損失率分別為0.23%、1.35%和50.08%。

信用風險敞口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類業務客戶資產質量良好，超過90%的融出資金、股票質押式回購和債券逆回購業務的維持擔保比達到130%以上，且存在充分的抵押物信息表明資產預期不會發生違約。債券投資業務採用公開市場信用評級，本集團持有的絕大部分債券投資均為投資等級(AA)以上，評級依據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公開評級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信用風險敞口分析(續)

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詳情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2,430,035	27,911,31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87,063
買入返售款項	21,118,756	23,797,237
存出保證金	2,793,611	1,880,554
融出資金	27,806,140	25,148,0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179,041	52,754,080
衍生金融資產	955,450	1,239,58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52,695,657	33,698,335
銀行結餘	47,221,032	17,055,771
其他	2,399,811	1,737,54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266,599,533	185,409,5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買入返售款項				
賬面原值	19,835,841	374,703	1,005,091	21,215,635
減值準備	(27,466)	(5,075)	(64,338)	(96,879)
賬面價值	<u>19,808,375</u>	<u>369,628</u>	<u>940,753</u>	<u>21,118,756</u>
其中： 股票質押式回購				
賬面原值	13,649,571	374,703	1,005,091	15,029,365
減值準備	(26,862)	(5,075)	(64,338)	(96,275)
擔保物價值	47,569,964	992,840	1,594,753	50,157,557
融出資金				
賬面原值	27,766,695	8	1,187,786	28,954,489
減值準備	(67,013)	(1)	(1,081,335)	(1,148,349)
賬面價值	<u>27,699,682</u>	<u>7</u>	<u>106,451</u>	<u>27,806,14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賬面價值	<u>32,422,774</u>	<u>4,764</u>	<u>2,497</u>	<u>32,430,035</u>
減值準備	(10,514)	(1,558)	(15,366)	(27,4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買入返售款項				
賬面原值	22,610,412	1,198,686	107,735	23,916,833
減值準備	(48,389)	(51,546)	(19,661)	(119,596)
賬面價值	<u>22,562,023</u>	<u>1,147,140</u>	<u>88,074</u>	<u>23,797,237</u>
其中： 股票質押式回購				
賬面原值	12,629,404	1,198,686	107,735	13,935,825
減值準備	(47,875)	(51,546)	(19,661)	(119,082)
擔保物價值	28,745,076	1,564,314	88,074	30,397,464
融出資金				
賬面原值	24,266,356	203,243	1,877,608	26,347,207
減值準備	(88,946)	(5,485)	(1,104,693)	(1,199,124)
賬面價值	<u>24,177,410</u>	<u>197,758</u>	<u>772,915</u>	<u>25,148,08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賬面價值	<u>27,901,206</u>	<u>6,408</u>	<u>3,703</u>	<u>27,911,317</u>
減值準備	(7,978)	(1,227)	(1,005)	(10,21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賬面原值	192,120	—	—	192,120
減值準備	(5,057)	—	—	(5,057)
賬面價值	<u>187,063</u>	<u>—</u>	<u>—</u>	<u>187,063</u>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本年確認的損失準備主要受以下多種因素影響：

- 本期計提，主要是由新增金融資產計提的損失準備和存量業務因市場變化導致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變動，以及階段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影響；
- 本期轉回，包括本期到期贖回或處置金融資產而轉回相應的損失準備，以及模型參數和假設更新導致的減值轉回；
- 階段轉移，是由於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減少)或發生信用減值，而導致金融資產在階段一、階段二、階段三之間發生轉移，以及相應導致損失準備的計量基礎在12個月和整個存續期之間轉換；
- 外匯和其他變動，是指外幣資產由於外幣折算對預期信用損失產生影響，以及其他變動。

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按損失所處階段劃分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i) 買入返售款項減值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9年1月1日	48,389	51,546	19,661	119,596
本期計提	15,964	3,818	34,156	53,938
本期轉回	(32,892)	(23,498)	(20,277)	(76,667)
本期核銷	—	—	—	—
階段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1,414)	1,414	—	—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三	(4,220)	—	4,220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三	—	(26,578)	26,578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	1,627	(1,627)	—	—
外匯及其他變動	12	—	—	12
2019年12月31日	<u>27,466</u>	<u>5,075</u>	<u>64,338</u>	<u>96,879</u>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i) 買入返售款項減值準備(續)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	44,497	–	–	44,497
本期計提	8,390	48,588	19,314	76,292
本期轉回	(1,221)	–	–	(1,221)
本期核銷	–	–	–	–
階段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2,958)	2,958	–	–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三	(347)	–	347	–
外匯及其他變動	28	–	–	28
2018年12月31日	<u>48,389</u>	<u>51,546</u>	<u>19,661</u>	<u>119,59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9年1月1日	7,978	1,227	1,005	10,210
本期計提	9,169	1,160	14,358	24,687
本期轉回	(6,602)	(831)	–	(7,433)
本期核銷	–	–	–	–
階段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2)	2	–	–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三	(3)	–	3	–
外匯及其他變動	(26)	–	–	(26)
2019年12月31日	10,514	1,558	15,366	27,438
2018年1月1日	4,138	253	–	4,391
本期計提	5,848	1,221	749	7,818
本期轉回	(1,999)	–	–	(1,999)
本期核銷	–	–	–	–
階段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6)	6	–	–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三	(3)	–	3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三	–	(253)	253	–
外匯及其他變動	–	–	–	–
2018年12月31日	7,978	1,227	1,005	10,2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iii) 融出資金減值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9年1月1日	88,946	5,485	1,104,693	1,199,124
本期計提	35,172	–	194,335	229,507
本期轉回	(57,194)	(5,165)	(220,351)	(282,710)
本期核銷	–	–	–	–
階段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三	(238)	–	238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	319	(319)	–	–
階段三轉移至階段一	5	–	(5)	–
外匯及其他變動	3	–	2,425	2,428
2019年12月31日	<u>67,013</u>	<u>1</u>	<u>1,081,335</u>	<u>1,148,349</u>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	116,742	–	4,255	120,997
本期計提	–	4,686	1,091,628	1,096,314
本期轉回	(20,543)	–	–	(20,543)
本期核銷	–	–	(120)	(120)
階段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799)	799	–	–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三	(6,290)	–	6,290	–
外匯及其他變動	(164)	–	2,640	2,476
2018年12月31日	<u>88,946</u>	<u>5,485</u>	<u>1,104,693</u>	<u>1,199,12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1 信用風險(續)

(iv)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9年1月1日	5,057	—	—	5,057
本期計提	—	—	—	—
本期轉回	(5,079)	—	—	(5,079)
本期核銷	—	—	—	—
外匯及其他變動	22	—	—	22
2019年12月31日	—	—	—	—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	12,283	—	—	12,283
本期計提	—	—	—	—
本期轉回	(7,552)	—	—	(7,552)
本期核銷	—	—	—	—
外匯及其他變動	326	—	—	326
2018年12月31日	5,057	—	—	5,057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分級決策授權機制與歸口管理、分級控制機制，明確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業務部門在流動性風險控制方面的職責權限。公司建立了嚴格的自有資金管理辦法，對外負債、擔保以及投資都嚴格按照管理辦法執行，逐步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並建立每日頭寸分析和每月流動性分析機制，及時掌握流動性變化。在業務方面，已經建立了證券投資、證券金融業務中的證券集中度管理制度和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的債券信用等級標準，有效控制證券的市場流動性風險。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實施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的計算，並控制各指標在安全、合規區間。

本公司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管理公司的資產負債配置計劃，審批資金內部計價利率，審批流動性風險應急方案；由資金運營部開展自有資金的流動性管理，負責拓展中長期的、穩定的融資管道，合理調整各業務線資產配置，逐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通過建立分級流動性儲備制度、持續完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制度、建立並完善流動性應急計劃、壓力測試等，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日常管控機制。2019年，公司通過發行次級債等各類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保持充足流動性儲備，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流動性風險可測可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2 流動性風險(續)

於各報告年末，金融負債按照到期日分析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如下所示：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實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代理買賣證券款	54,625,736	-	-	-	-	54,625,736
衍生金融負債	759,681	1,450	313	128	-	761,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842,773	283,754	-	-	1,126,527
賣出回購款項	-	52,701,156	2,944,771	-	-	55,645,927
拆入資金	-	9,265,754	-	-	-	9,265,754
短期借款	-	889,352	-	-	-	889,352
應付短期融資款	-	16,054,406	1,509,107	-	-	17,563,513
已發行債券	-	220,000	1,224,568	35,560,221	-	37,004,789
租賃負債	-	135,110	238,789	730,122	63,563	1,167,584
其他(i)	20,694,121	10,169,078	19,458,764	10,286	-	50,332,249
合計	<u>76,079,538</u>	<u>90,279,079</u>	<u>25,660,066</u>	<u>36,300,757</u>	<u>63,563</u>	<u>228,383,003</u>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u>759,681</u>	<u>823</u>	<u>262</u>	<u>128</u>	-	<u>760,894</u>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	<u>627</u>	<u>51</u>	-	-	<u>678</u>
應收合約條款	-	-	-	-	-	-
應付合約條款	-	<u>627</u>	<u>51</u>	-	-	<u>678</u>

(i) 其他主要包括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和代理承銷證券款。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2 流動性風險(續)

於各報告年末，金融負債按照到期日分析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如下所示(續)：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實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代理買賣證券款	35,038,585	-	-	-	-	35,038,585
衍生金融負債	166,604	9,376	1,481	-	-	177,4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1,253,416	-	-	-	1,253,416
賣出回購款項	-	31,897,256	661,438	-	-	32,558,694
拆入資金	-	2,051,567	2,047,522	-	-	4,099,089
短期借款	-	1,119,592	-	-	-	1,119,592
應付短期融資款	-	9,407,743	4,444,587	-	-	13,852,330
已發行債券	-	237,562	1,512,945	39,323,475	-	41,073,982
其他	4,575,065	8,245,415	5,896,613	4,188	533	18,721,814
合計	<u>39,780,254</u>	<u>54,221,927</u>	<u>14,564,586</u>	<u>39,327,663</u>	<u>533</u>	<u>147,894,963</u>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u>166,604</u>	<u>9,355</u>	<u>957</u>	<u>-</u>	<u>-</u>	<u>176,916</u>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u>-</u>	<u>21</u>	<u>524</u>	<u>-</u>	<u>-</u>	<u>545</u>
應收合約條款	-	-	-	-	-	-
應付合約條款	-	21	524	-	-	5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2 流動性風險(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合同現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7,109	7,109	20,133	6,865	41,216

53.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主要包括股票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針對市場風險，公司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建立覆蓋投前、投中、投後的風險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風險限額管理。公司每年度審批公司整體及各自營業務線風險限額，包括敞口限額、止損限額、風險價值限額、敏感性指標限額、壓力測試限額等，並由風險管理部監控、監督其執行情況；公司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實施與交易策略相適應的止損制度；公司定期對評估自營業務線風險承擔水平、風險控制效果及風險調整後收益水平，並納入其績效考核；公司不斷優化完善自營業務管理系統，逐步實現對相關限額指標的自動控制。

2019年，公司自營業務整體規模上升，獲取較好投資收益的同時，市場風險有效控制在各項風險限額指標範圍內。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3 市場風險(續)

(1) 風險價值(VaR)

公司採用風險價值(VaR)作為衡量公司各類金融工具構成的整體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的工具，風險價值(VaR)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區間來說，由於市場利率或者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

本公司根據歷史資料計算公司的VaR。雖然VaR分析是衡量市場風險的重要工具，但VaR模型主要依賴歷史數據的相關信息，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不一定能準確預測風險因素未來的變化，特別是難以反映市場最極端情況下的風險。作為補充，公司實施日常和專項壓力測試，評估風險因素極端不利變化對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自營組合盈虧等的影響，根據評估情況提出相關建議和措施，並擬定應急預案。

為與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有效對接，並便於同業比較，本集團及本公司風險價值採用95%置信度、1個交易日的展望期口徑管理。本集團按風險類別分類的風險價值(VaR)分析概括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166,277	22,039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16,813	61,7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3 市場風險(續)

(1) 風險價值(VaR)(續)

另外，為維護市場穩定，本公司向證金公司專戶出資，約定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並由該公司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該項投資也存在一定市場風險，因無法準確測算，未納入上述風險價值指標計算。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發生損失的風險。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類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導致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是本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期末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對收入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收入敏感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303,623)	(161,778)
下降25個基點	305,685	163,183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3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VaR)(續)

權益敏感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267,953)	(133,615)
下降25個基點	273,987	135,193

(3) 外匯風險

在外匯風險方面，本集團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佔整體的資產及負債比重並不重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外匯敞口約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1百萬元)。集團通過限定外幣資產、負債規模以及設定海外公司自營投資止損限額等管理外匯風險。在本集團收入結構中，絕大部分賺取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外幣業務在本集團中所佔比例並不重大。由於外幣在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入結構中所佔比例較低，本集團認為匯率風險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影響總體上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3 市場風險(續)

(4)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除股票價格、利率和外匯價格以外的市場價格因素波動導致公司投資組合公允價值下降的風險，主要是商品價格因素。本公司的投資結構以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業務和固定收益業務為主，其他價格因素相關業務包括黃金交易、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等，公司以提供流動性服務和套利交易為主，組合規模比例非常小，風險敞口極小。本集團認為其他價格風險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影響並不重大。

5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的資本要求。

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頒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管理辦法」)，並於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管理辦法，本公司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風險覆蓋率不得低於100%；
- 資本槓桿率不得低於8%；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53.4 資本管理(續)

- 流動性覆蓋率不得低於100%；
- 淨穩定資金率不得低於100%；

其中：風險覆蓋率 = 淨資本 /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 100%；資本槓桿率 = 核心淨資本 / 表內外資產總額 × 100%；流動性覆蓋率 = 優質流動性資產 /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 100%；淨穩定資金率 = 可用穩定資金 / 所需穩定資金 × 100%。

核心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4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054	439,704
使用權資產		833,701	
投資性房地產		49,438	47,742
無形資產		209,077	161,781
對子公司的投資	20	5,333,123	4,093,12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5,824	47,5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12,441	4,234,8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153,312	3,003,549
買入返售款項		2,507,276	3,256,324
存出保證金		960,075	629,6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4,274	899,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426	153,6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668,021	16,967,148
流動資產			
融出資金		27,752,838	24,347,080
應收款項		1,977,201	947,9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551,994	41,539,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1,436,517	27,606,444
衍生金融資產		955,450	1,239,584
買入返售款項		18,392,326	19,436,96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47,853,696	29,876,3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916,905	14,257,151
其他流動資產		151,373	194,331
流動資產總額		248,988,300	159,444,820
資產總額		266,656,321	176,411,9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4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47,967,795	29,983,709
租賃負債		279,206	
衍生金融負債		763,495	177,3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26,344	1,252,581
賣出回購款項		54,928,626	31,413,929
拆入資金		9,263,545	4,048,839
應交稅費		529,492	211,998
應付短期融資款		17,495,953	13,847,959
其他流動負債		43,974,564	12,515,345
流動負債總額		176,329,020	93,451,667
流動資產淨額		72,659,280	65,993,1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327,301	82,960,301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34,256,291	36,579,245
租賃負債		525,9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9,292	321,5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80	4,6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426,039	36,905,447
資產淨額		54,901,262	46,054,85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7,646,385	7,646,385
其他權益工具		9,980,698	5,000,000
儲備		20,858,907	18,992,277
未分配利潤		16,415,272	14,416,192
權益總額		54,901,262	46,054,8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5 母公司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9年1月1日		7,646,385	5,000,000	8,690,960	2,876,986	7,419,395	4,936	14,416,192	46,054,854
本年淨利潤		-	-	-	-	-	-	5,397,214	5,397,21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16,263	-	216,26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16,263	5,397,214	5,613,477
股東投入資本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資本	45	-	4,980,698	-	-	-	-	-	4,980,698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	539,721	-	-	(539,721)	-
提取一般準備	46	-	-	-	-	1,110,646	-	(1,110,646)	-
支付2018年股息	15	-	-	-	-	-	-	(1,376,349)	(1,376,349)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371,418)	(371,418)
2019年12月31日		7,646,385	9,980,698	8,690,960	3,416,707	8,530,041	221,199	16,415,272	54,901,262

2019年度，本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3.97億元(2018年：人民幣29.51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5 母公司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8年1月1日		7,246,385	5,000,000	7,022,263	2,581,926	6,825,340	(234,029)	14,025,053	42,466,938
本年淨利潤		-	-	-	-	-	-	2,950,605	2,950,60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38,965	-	238,96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38,965	2,950,605	3,189,570
股東投入資本									
- 發行A股	44	400,000	-	1,668,697	-	-	-	-	2,068,697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	295,060	-	-	(295,060)	-
提取一般準備	46	-	-	-	-	594,055	-	(594,055)	-
支付2017年股息	15	-	-	-	-	-	-	(1,376,351)	(1,376,351)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294,000)	(294,000)
2018年12月31日		<u>7,646,385</u>	<u>5,000,000</u>	<u>8,690,960</u>	<u>2,876,986</u>	<u>7,419,395</u>	<u>4,936</u>	<u>14,416,192</u>	<u>46,054,85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6 期後事項

(1) 發行短期融資券

於2020年1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40億元短期融資券「20中信建投CP001」，債券期限88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2.79%，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於2020年1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40億元短期融資券「20中信建投CP002」，債券期限88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2.79%，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於2020年2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40億元短期融資券「20中信建投CP003」，債券期限83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2.52%，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於2020年3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40億元短期融資券「20中信建投CP004」，債券期限91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2.42%，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於2020年3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60億元公司債，本期債券分為兩個品種，其中品種一「20信投G1」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債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為2.94%；品種二「20信投G2」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債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3.13%。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為無擔保債券。

(3) 非公開發行股票

於2020年3月，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345號)，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277,072,295股新股，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56 期後事項(續)

(4) 國有股份無償劃轉

於2020年1月，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北京國管中心」)通知，北京國管中心擬將所持公司2,684,309,017股(佔總股本的35.11%)股份無償劃轉至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金控集團」)。於2020年3月19日，本公司接到北京國管中心通知，本次無償劃轉已收到北京市中國資委批覆同意。

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北京國管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京金控集團將直接持有公司2,684,309,017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35.11%，成為公司第一大股東。本次無償劃轉未改變公司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情況。

本次無償劃轉事項尚需取得相關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核准。本公司將根據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5) 股利分配

於2020年3月26日，董事會提議本公司2019年度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數7,646,385,23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35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797百萬元(含稅)，佔2019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5.03%，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該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6 期後事項(續)

(6)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於2020年初爆發以來，本集團切實貫徹執行由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銀保監會、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項要求，堅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以及北京市各有關部門關於疫情疫情防控和復工複產等工作的統一部署，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切實採取有效措施，保障證券服務暢通，切實保障投資者權益，有效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的有序開展和客戶服務工作的正常進行。

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整體經濟運行和企業經營造成一定影響，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到資本市場和證券市場，進而可能在短期內影響本集團資產質量或收益水平。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肺炎疫情發展情況和各項調控政策，評估和積極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